

日本的近代化

—与中国的比较

〔日〕依田熹家 著
卞立强 译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K313.407 / 79527

日本的近代化 ——与中国的比较

(日) 依田熹家 著

卞立强 谢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前　　言

自 19 世纪后半期以来,日本的经济除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遭到严重的破坏外,在战前、战后曾经出现过两次迅速的发展。这一点受到世界各国的注目。许多国家特别是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很希望知道它的原因。

在现在的日本,对于急剧的变化以及由此而带来的结果,反而有着一种强烈的反省意识。日本在这一变化过程中,有许多东西不希望亚洲其他国家学习,相反,在亚洲各国当中,还遗留下许多东西值得我们怀念。如果说近代日本的迅速发展可以称得上“值得探讨的世界历史现象”,那么客观地阐明这一过程,恐怕首先是我们日本的研究者的责任。这其中当然要包括反省。

笔者有缘很早就有了同中国的研究者交流的机会,数次获得在中国讲学和讲演的机会。在日本,笔者还把中国的很多研究者和留学生请到自己工作的研究所,几乎每天都可跟他们接触。

在这样的过程中,笔者发现中国朋友感到“惊异”、希望知道的事,很多却是我们日本人感到“理所当然”、不屑一顾

的事；而很多我们认为是通过大量史料而得到相当实证的事，却使中国朋友极难理解。这可能与两国的近代化有着很大的差异有关。因而笔者感到，比较、研究两国近代化的异同，对进而理解日本的近代史是极其重要的。关于这部分问题，笔者已写了《日中两国近代化比较研究绪论》一书，并于三年前付印。另外，1986年10月由梅原猛、大石慎三郎两位先生主持召开的“日本文化与江户时代”讨论会，笔者也应邀参加了。这对我来说，也是一个很大的激励。

人们常说日本的近代化是自上而下的近代化。但这种看法和“锁国”这个词同样极其容易被人误解。日本从明治维新前后开始，政府推进了近代化。但在某些方面，包括文化方面在内，应当说是民众更多地推进了近代化。

从日本的情况来说，首先人材并不是只存在于政权的周围。不论是国学、荷兰学、佛学，还是尊王论，最初都是由民间的有志之士所掌握，并达到相当高深的程度。正是这种现象为明治维新作了准备。而且这些人材在明治以后发挥更大的作用，不断地推动日本向近代化前进。即使在明治以后，人材也不是只集中在官吏、军人当中。民间的实业家、私立学校的教师、作家、新闻记者和社会活动家当中都产生过相当多的人材，甚至在农村中也有很多有知识的人。先进的事物很多是由民间的思想家、研究者赶在政府的前面指出和推进的。这一点和中国的情况完全不一样。因而说起“民众的力量”，日本与中国的理解有着很大的不同。我们说“民众的力量”，不仅指动力，也包括知识和才能。但和中国人交

谈时，他们把所谓“民众的力量”似乎主要看作是动力。所以尽管使用同样的词，往往理解不一样。

前面已经说过，日本在江户时代以后，人材并不只是存在于政权的周围。而清朝末年以来中国所谓的近代化；甚至认为连科举的体制也起了作用，几乎完全是自上而下的或者是仅有少数杰出人物推进的近代化。因而在考虑这个问题时，中国的研究者往往有一种过分考虑各个时期的政府的作用的倾向。现在中国盛行对日本经济高度成长的研究。在其论文中经常看到这样的话：“由于日本政府一贯坚决地推行正确的政策，……”对日本的研究者强调民间在这些问题上的作用似乎未加重视。拿中国对日本的明治维新的评价来说，似乎日本的近代化完全是由明治的“元勋”们的贤明而实现的。看到这样的结论，很多日本的研究者不能不感到迷惑不解。也就是说，从中国人来看，由于人材集中于政府官员的时代延续了很长的时间，所以很难理解这个问题。但日本的江户时代是人材大量存在于政府之外的时代，这一点对以后的历史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由此来看，要加深相互理解，我发觉要把自己一方的情况正确地传达给对方，同时要重新正视我们自己。因而要理解对方，同时也要坦率地叙述自己的意见。关于这一点，我要明确说明，同笔者在中国几次讲学时所接触的许多中国的研究者，在笔者所在的研究所工作过或出入于笔者研究室的许多尊敬的中国的研究者，以及与笔者朝夕相处的中国的留学生们交换意见和经常讨论，对本书的形成起了很大的作用。

最后——其实最初就应当说，在考察日本的近代化时，我们日本的研究者不能忘记的一面是，近代日本是在侵害朝鲜、中国等周围国家的情况下迅速发展起来的。当年，日本曾对这些国家进行过侵略，掠夺了他们的资源和利润。笔者同很多中国的研究者之间交换意见，都是以此为前提而进行的；本书也是以此为前提而写的。

1989/3/6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从文化形式所看到的近代化的前提 | (1) |
| 1 从文化形式所看到的近代化的基础 | (1) |
| 文化的基本形态 | (1) |
| 文化的摄取形态 | (4) |
| 社会的协作形态 | (5) |
| 社会的教育形态 | (8) |
| 2 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 | (13) |
| 3 争取近代化的人民斗争的意义——市民革命型与土 地革命型 | (16) |
| 亚洲近代化的动力 | (16) |
| 第二章 近代化的对象——幕藩体制与清朝 | (21) |
| 1 日本的幕藩体制与清朝 | (21) |
| 幕藩体制 | (21) |
| 清朝的统治体制 | (23) |
| 作为前提的统一国家——绝对主义 | (24) |
| 藩的存在的意义 | (27) |
| 2 世袭制与科举制 | (28) |
| 中国的科举制 | (28) |
| 科举制与世袭制 | (29) |
| 日本的世袭制 | (30) |
| 科举制与西学 | (31) |

| | | |
|-----------------------------|-------|------|
| 第三章 学术、思想方面的前提 | | (33) |
| 1 西学的成立 | | (33) |
| 儒学——带来了论理的思考 | | (33) |
| 中国的科学技术——西学的前提 | | (35) |
| 荷兰学的繁荣 | | (36) |
| 江户时代荷兰学的局限 | | (37) |
| 2 撞夷思想与华夷思想 | | (38) |
| 册封体制 | | (38) |
| 册封体制与日本 | | (39) |
| “战”与“抚” | | (42) |
| 3 锁国与撞夷 | | (43) |
| 什么是“锁国” | | (43) |
| 日本的撞夷论 | | (44) |
| 第四章 有关近代国家知识的流入及其影响 | | (47) |
| 1 欧美国家制度的知识 | | (47) |
| 威斯敏斯特——诸官人集会议政之衙门 | | (47) |
| 洋务书籍的出版及其流入日本 | | (48) |
| 欧美议会的实际见闻——“宛如我日本桥之鱼市” | | (51) |
| 2 欧美国家制度的影响——争取实现统一国家 | | (53) |
| 从太平天国到“同治中兴” | | (53) |
| 学习欧美国家制度 | | (54) |
| 巴力门与高门士 | | (55) |
| 全国一致与“皇国政府” | | (57) |
| 统一国家的设想 | | (59) |
| 《五条誓文》与《五榜揭示》 | | (64) |
| 统一国家成立的意义 | | (67) |
| 第五章 统一国家的成立及对近代国家的探索 | | (69) |

| | | |
|------------|-----------------------------|--------------|
| 1 | 统一国家的完成——废藩置县 | (69) |
| | 推进废藩置县的原因 | (70) |
| | 绝对主义国家的动摇 | (72) |
| 2 | 对近代国家的探索 | (74) |
| | 权利与义务 | (74) |
| | “君主亦人，人民亦人” | (77) |
| 3 | 政府对国家制度的讨论 | (79) |
| 第六章 | 争取近代国家的实现 | (81) |
| 1 | 自由民权运动 | (81) |
| | 《设立民选议院建议书》 | (81) |
| | 关于民选议院的争论 | (82) |
| | 政府与人民 | (87) |
| | 民权运动的展开 | (88) |
| | 政党内阁制的主张 | (90) |
| 2 | 明治 14 年政治变动——争取实现近代国家 | (92) |
| | 私拟宪法 | (95) |
| | “明治 14 年政治变动”以后的形势 | (96) |
| 3 | 近代国家的成立 | (97) |
| 第七章 | 经济的近代化——土地与资本 | (101) |
| 1 | 地租改正与土地问题 | (101) |
| | 幕府末期的土地问题 | (101) |
| | 地租改正 | (104) |
| | “竹枪捕一捕，捕出二分五” | (107) |
| 2 | 殖产兴业——资本主义企业的建立 | (110) |
| | 前期殖产兴业与洋务运动 | (110) |
| 3 | 两国振兴产业的过程 | (114) |
| 4 | 后期殖产兴业与扶植民间企业——抛售官营企业 | (117) |
| 第八章 | “近代化”的楷模——日本 | (123) |

| | | |
|---|---------------------------|-------|
| 1 | 从洋务运动到变法运动 | (123) |
| 2 | 变法派的兴起 | (124) |
| | 变法为当务之急 | (125) |
| | 争取实现统一国家 | (126) |
| 3 | 变法派的明治维新观——近代日本观的原型 | (129) |
| | 结束语 | (135) |
| | 译后记 | (137) |

第一章 从文化形式所看到的 近代化的前提

1 从文化形式所看到的近代化的基础

日本近代化比较迅速的原因，向来容易受到轻视。笔者认为其出发点中的社会、文化形态起了相当有利的作用。看来首先有必要在这方面对日中两国进行比较。

文化的基本形态

{ 并存型(什么都可以)——日本
 { 单一型(非什么不可)——中国

日本往往能够迅速而顺利地吸收外国文化的原因，一般认为是由于日本的文化的存在方式不是选择型，而是并存型。以戏剧为例，从产生时代的顺序来排列，雅乐、能乐、歌舞伎、新派歌舞伎和话剧在现在的日本都并存不悖。新的剧种出现后，旧的剧种并不消失。这是日本文化的本质(中国的京剧、昆曲、粤剧等主要是在广泛范围内因地区而异)。

中国和欧洲——特别是中国——的文化存在方式，虽

有例外，但都是单一型的。所以被舍弃的事物很快就灭亡了。在日本，幕府完全掌握权力之后，“朝廷”也并未曾被消灭。如宗教本来就具有排他性，但日本连宗教也采取“什么都可以”的形式，佛教和神道在同一个家庭、同一个人的身上并存。很多朝鲜人说，他们来到日本最深的印象是佛教寺院并不建在深山里。朝鲜最初的原始宗教由于佛教的传入而受到压迫，而这种佛教又随着朱子学的兴起而被赶进深山。日本虽然有时也要进行“非什么不可”的选择，但并不喜欢“非什么不可”的一种态度。外交上一度称作的“全方位外交”，其提出的直接动机和内容姑且不谈，应该说确实有着符合日本人的心情的一面。不久前，美国和伊朗在波斯湾的对立，日本既未一贯采取美国的态度，也未一贯采取伊朗的态度。在对美、对华的关系上，日本看起来是在尽量避免不是亲美就是亲华的态度，而是希望对美、对华都不要过度。这种态度有时会使外国产生不满，认为“难以了解日本的真正意图”，有时也难免多方树敌。但这种倾向的深层，有着日本文化的存在形态，而且有着日本一向因此而得益的原因。

再以饮食为例。欧洲的情况是，咖啡、红茶等国民爱好的饮料因国而异；在中国，花茶、绿茶、乌龙茶因地区而清楚区分。最近，中国在全国范围对大米的需求虽然日益减少，但面食地区、米食地区以及以玉米为主食的地区对大米的喜爱仍然是有截然区分的。而在日本，同一个人每天都可能喝红茶、咖啡、绿茶、乌龙茶等各种饮料。同样是面类，日本

人是轮换着吃荞麦面条、日本面条、意大利面条、中国面条。现在大部分日本人仅靠日本饭菜已经无法生活了。如果让某个日本人连着三天吃日本饭菜，他肯定会说，“想吃西餐”、“想吃中餐”。中国饭菜的种类很多，丰富多采，但就每个中国人来说，都很难摆脱某个范围内的饭菜。有一位和笔者关系亲密的中国人跟我说：“说实在的，吃其他地方的饭菜，只起着一种换换口味的心理作用。”中国人经常跟我说：“日本人真是什么都吃，什么都喝！”言外之意是：“为什么会有这样呢？”笔者往往这么回答说：“日本人这个民族呀，如果有两种好东西，他们会两种都想要。比如说，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双方都有优点的话，日本人恐怕社会主义、资本主义都想试一试。这是日本人的真心话。”

日本文化之所以采取“什么都可以”的基本形态，很大的原因恐怕还在于日本的国家与文化的形成。根据现代考古学、民族学和社会学的研究成果，日本有着南方系统的因素和北方系统的因素。日本存在着这样的前提，而且又是岛国，所以“什么都可以”的处理方法十分普遍。中国的情况是周围有许多因素不断地侵入，所以总是要争取统一，变成了“非什么不可”的基本形态。日本由于在根底上有着这样的接受态度，所以可以放心地吸收外来文化，随之而来的抵抗也就很小。如果是“什么都可以”型，新的东西传入进来，旧的东西及其所有者也不会被完全否定，还可以继续存在，所以抵抗也就会很小。在幕府末期时代，日本出现了像佐久间象山那样既是荷兰学者又是朱子学者的第一流人物。他就

主张“东方道德、西洋艺术(技术)”。这种观点虽有把道德放在首要地位的倾向,但同一时期的中国提出的“中体西用”,始终是把中国当作“体”,相比之下,象山主张的“东方道德、西方艺术(技术)”还是带有并列性。

文化的摄取形态

{全面摄取型——日本
 部分摄取型——中国

日本自古以来在摄取他国文化的时候,不仅是技术,也包括文学艺术,总是全面地加以吸收。中国吸收他国的文化历史上就比日本要少得多。即使在吸收外来文化较多的唐代,也是属于部分摄取型。中国在摄取文化方面,历史上就是“部分摄取型”。鸦片战争后成为洋务运动的理论基础的“中体西用”的原则也是属于这一类型。这种方向可以说是一贯的。

以正式摄取欧美近代文化的明治初期为例,日本政府方面从“富国强兵”的立场出发,主要摄取了科学技术。但是,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也未完全忽视法律和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尤其是在民间方面,大量摄取了欧美的近代思想和文学艺术,并企图在日本试行。把这双方面的活动合并起来看,日本摄取文化的形态显然是属于“全面摄取型”。

日本之所以采取“全面摄取型”,看来是由于最初在自己的文化发展尚处于比较低级阶段,从中国、朝鲜等引进先进文化时,不得不加以全面地成套地吸取。这是无可怀疑的

事实。但其根本的前提还是存在着文化摄取型(日本)和文化发生型(中国)这两种类型。拿中国来说,即使以引进佛教为例,在佛像上虽然可以看到印度、西域的风俗或希腊文化的因素,但显然还是以佛教传入以前的造型美术为基础。至于寺院的建筑,这样的因素就更多了。最近中国的考古学界不断有新的发现,中国在佛教传入以前的造型美术、建筑结构及美术已相当成熟,上述的特点更加明显。另外,人们早就指出,中国的佛教与道家的思想有着共同的因素。也就是说,中国在接受佛教这一综合的文化方面也很难说是“全面”接受。与此相反,日本对佛教的接受,在造像及建筑等方面虽然加进了一些日本的因素,但仍不能不全面摄取。不过,问题是在日本文化达到相当高的阶段之后,这已成为一种定型。在这一点上是与亚洲其他国家不同的。所谓文化,从概念上虽然可以分类为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但两者本来是不可能机械地划分的。所以采取“全面摄取型”可以说是日本摄取外国文化取得成功的原因。

社会的协作形态

{ 非亲族协作型(忠)——日本
 { 亲族协作型(孝)——中国

外国人往往指出,日本人具有自我牺牲和集体精神。日本人并不怎么意识到这些。其原因看来是由于这是日常的行动形态或意识。也就是说,对其他国家的人需要在精神上作很多努力才能办到的事,而对日本人来说却是很自然的

事。

日本在古代也曾经是亲族协作型。平安朝时期的摄关政治就带有极大的亲族性。从平氏的政权也可以看到这样的色彩。初期的武士也采取血缘的“惣领制”。当时的文学中可以看到很多“一族全部战死……”之类的表现。但是，以南北朝时期为界，随着惣领制的崩溃，亲族协作型的社会发生了变化，进而由于战国时代的大名领国制的成立，变成了非亲族协作型的社会。明治至大正时期，曾经从宏观上观察过日本历史的内藤湖南和德富苏峰等人，都认为日本社会在战国时代前后发生了巨大的质的变化，可从战国时代寻找近代日本的起点。战后一度曾在学术界局部流行的“太阁检地封建革命说”等，实际上就是如何评价这样的历史事实的问题。但注意观察战国时代的前后，它们都是封建社会。这一点现在已十分清楚。因而所谓以战国时代为界所发生的重大变化，可以说是日本社会由亲族协作型的封建社会过渡到了非亲族协作型的封建社会。而且这种变化在某些方面是区分日本与亚洲其他国家的重要点。

非亲族协作型社会的主要伦理思想是“忠”（及其变形的“义理”），亲族协作型的主要伦理思想是“孝”。

在日本人的意识中，所谓“孝”，只不过是一种漠然的对父母的重视。而在过去的中国，对“孝”的看法却不是这么简单。它是以中国的家族制度（宗族）为基础，对宗族内的序列、关系以及其相互之间的对待方式——可以说对生活的每个角落都作了严格的规定。而从思想上对它加以论证的

就是儒教。战前在中国思想研究方面作出很大成绩的津田左右吉经常指出：“日本的儒教根基是很浅的。”由于没有扎根于社会的基础，确实可以这么说。

中国所认为的同族的范围，要比日本人所认为的广泛得多，以此为基础所进行的相互扶助涉及的面也多得多。在国外工作、留学、举办事业以及从国外提供外币、物资等都互相扶助。在中国，最近被国内外经常指出的“干部贪污渎职”的问题，其内容主要指给亲属谋取方便。而日本表现的形式是谋取派阀的利益。在日本的农村，亲族协作的方面多少要严重一些，而且时代越往前越严重。但就程度来说，并未形成大问题。相反，据说东南亚的华侨资本的发展很难超过同族公司。人们说日本战前财阀垄断资本的组织也带有浓厚的同族集团的色彩，但这是指战前集团的核心不是金融机构，而是同族出资的会社——“总社”。战前日本的财阀资本以及中等规模以上的资本已经摆脱了同族公司的形态。

日本国内外学者经常指出，江户时代最高的道德标准是“忠”。在江户时代的大众戏剧歌舞伎中，牺牲亲族的利益而尽忠以及牺牲亲族而对“店主”或主人讲义理一类内容的剧目，远比孝子故事的剧目更受人们的欢迎。据说上演《忠臣藏》使得平常观众很少的小戏院经常满座。也是由于同样的原因，“义理人情”的故事一直受到人们的欢迎，直到最近，这仍表现为《浪花节》，在群众中受到根深蒂固的欢迎。不论是“忠”还是“义理”，其前提都是肯定身分制，都是封建

思想。但重要的是建立了在亲族之外进行协作和效力的关系与原则。日本早在江户时代就变成了亚洲罕见的非亲族协作型的国家。这一点应当说对日本的近代化是有利的。最初“忠”的对象是“主君”、“藩”。但这些对象经过明治维新一旦消灭，很容易改换为“天皇”、“国家”，接着又改变为对企业的意识。到战后，随着对“天皇”、“国家”的意识的削弱，以“企业”、“地区”为对象的意识日益增强。人们认为日本这个国家是个纵的社会，其实这个纵的社会的基础是建立于非亲族协作型的结构之上的。

这里必须指出，在江户时代，日本的统治机构采取了严格的世袭制。这一点与统治机构依靠科举制的中国有着很大的差异。这个问题后面还将详细叙述。这里仅说明这种世袭制的统治机构也是在非亲族协作型的社会里建立的，两者必须严格加以区别。

社会的教育形态

{普及、提高能力型——日本
 {选拔、达到目的型——中国

日本与中国之间在教育普及的程度上有着很大的差异，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中国人也知道日本教育普及的事实，但认为这是明治维新以后带来的结果，而且日本也有相当多的人这么认为。其实看一看历史的事实就可了解，日本初级教育的普及在江户时代已很显著，明治初年采用义务教育制是在这一基础上实现的。很多江户时代的历史研究

家指出，在江户时代初期——17世纪初，日本全国各地都建立了“村政权文献”。据说当时每村平均60户。而这样的村全都拥有建立丈地帐、田亩帐和税赋帐等年贡方面文献，以及宗门帐等户籍方面文献的能力。许多到过日本的欧美人士也指出江户时代的日本人的识字能力非常高。

俄国人列夫·伊里奇·梅奇尼科夫，从1874(明治7)年起曾在日本当过几年外语教师。他是著名的生物学家梅奇尼科夫的弟弟，曾参加俄国的民粹派运动，后流亡外国，曾在欧美长期生活过。他在《回忆明治维新》一书中，对苦力、马伕、茶馆里的女佣人等社会下层的人们也在“贪婪地阅读小册子”感到奇怪。当他了解到这些小册子是通俗小说，这些人阅读小册子是为了从文字中获得娱乐以后，不禁对日本下层人民“识字率异常之高”发出惊叹。明治5(1872)年的义务教育制，正是在这种初等教育已获得普及的基础上才能够实施的。江户时代的初等教育，就普及这一点来说，要比同一时期的欧美各国先进。

民间的这种教育的普及，主要是由于平民的自发性。在江户时代，很多平民并没有受到什么强制，而是自愿地拿出束脩，让子弟到“寺子屋”师傅那里去学习。现在，作为明治初期的西洋式建筑而保存下来的有长野县佐久郡的中达小学、松本市的开智小学以及茨城县水海道的小学的校舍等。这些学校有的已被指定为重要文物，在当时都是由当地民众热心捐款建造的。

本世纪30年代初世界经济总危机时曾出现过所谓“缺

食儿童”，这也表明了日本人对教育的自发性：当时的世界经济总危机对日本的城市和农村发生了深刻的影响，全国出现了十几万“缺食儿童”——当时，日本小学生都是各自带着中午饭的盒饭上学校，由于经济总危机，许多学生带不起了。这是非常悲惨的。可是，细想一下，它说明：即使带不起盒饭，当时日本仍有几十万儿童在上学。近10年来，中国的农村采取了承包制，出现了所谓“万元户”的富裕农民。可是，多次听说，这样一来，上小学的入学率反而下降了。就是说，即使是儿童，只要干活就可以挣钱，所以可以不必上学。笔者跟中国人谈到经济总危机时日本的情况，他们往往感叹日本人民的精神力量了不起。可是，我们日本人尽管知道上述的事实，感到危机影响的悲惨，但就上学这一点来说，觉得并不怎么值得惊叹，经外国人指出才意识到这个问题。因为他们认为，这种现象极富有日本的特征，是由一种教育文化的类型而产生的。相反，在中国发生了“万元户”那种只要干活就可以挣钱的情况，入学率反而下降的现象，这也并不等于说中国人没有“精神力量”。毋宁说，相当大的原因是由于双方对教育文化的看法不一致。

在战争期间，笔者曾经听到好多农民说过：教育“对于提高常识是必要的”。也就是说，民众并没有仅从日常的需要来考虑教育，而是像“提高常识”这句话所表明的那样，期待能通过教育提高总的能力。这一点，不正是说明了教育已经深深渗透到了日本下层吗。假如是从日常的需要来考虑，那就会说：“当农民，识字有什么用？”而且还会认

为,既然有其他的挣钱的道路,那就没有必要上学;在带不起盒饭的情况下,还有什么必要上学。相反,如果是为了提高能力,农民也会感到有上学的必要;因为停了学,就会带来“能力的降低”,所以带不起盒饭也要让子弟上学。明治以来,日本有着一种“教育信仰”的因素,各个村镇义务教育的学校都带有与欧美的教会相类似的一面。村里的小学的运动会,全体村民都出动,被称为第二个“村里的节日”。这也是上述的原因之一。笔者认为最大的原因是,日本的教育属“普及、提高能力型”。

中国的教育自古以来是以科举为中心而进行的,由此而形成的原则超越了时代、体制的差异而延续了下来,而且反而得到了增强。在中国的封建社会里,自宋代依靠科举制确立了统治机构的组成以来,学术和教育都为它所规定。这不仅表现在制度方面,甚至对学术与教育的社会思想也带来了很大的影响。其结果,产生了把不能中举的学术都不看作是学术的现象。西方学术的发达也很落后,把教育及教育思想当作“选拔、达到目的型”。科举的目的是在选拔人材。因而,中国封建社会的教育变成了以选拔为前提的教育,而且形成了为达到一定的目的——中举而学习的类型。在这种社会基础上就产生了这样类型的教育:“选拔优秀者进行教育”——对非优秀者没有必要进行教育——,“为达到一定的目的而进行教育”。这种类型发展到现在的“重点学校”的方式,令人感到一直成为以后中国教育的主流。中国学校的教学内容,包括大学在内,现在虽有一定程度的改

善,但从日本人来看,往往还是实用主义的。中国解释其理由说:“为了有效地使用有限的资金”或“为了培养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人材”。但我们认为,日本并不是在可以获得充分的资金的时代才推行“普及、提高能力型”教育的,而且也不能说“普及、提高能力型”的教育就绝对不可能培养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人材。毋宁说是先存在着上述的形态,理由是根据现在的情况而提出来的。

不单是教育,所有的社会事业都不可能毫无目的。这里所说的“达到目的型”,只是要达到比较有限的目的。

拿日本来说,为了进入所谓“好的学校”,也带有选拔的因素,但就整个教育类型来说,乃是普及、提高能力型。就外语教育来说,日本在传统上主要是以提高阅读能力为中心,而中国是以日常会话为中心,这也是由于在其根底上存在上述的教育类型。现在日本提出了“终身教育”的问题,这个问题也是在这样的前提下提出的。假如日本是所谓的达到目的型,那么日本人退休之后的教育就不会作为一个问题提出来。假如根本上是选拔、达到目的型,以众多的退休后的人们为对象的教育的设想就很难产生,很难扎根。

普及、提高能力型的教育,日本在江户时代就已经扎下了根。笔者认为其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镰仓时代产生的净土宗、净土真宗等新佛教企图通过“他力”的信仰来“教化一切众生”。这一方针以后也为净土系以外的新旧佛教所吸收,而且“教化”的内容也逐渐摆脱最初的宗教内容,接近于现在的教化的内容,到江户时代成为普及型教育的基础。另

外,日本不存在科举制,统治机构根据世袭制的原则组成,所以研究学问并不能成为改变身份的手段。因而在日本,农民是作为农民、商人是作为商人来研究学问,按其原来的身份来求得自身能力——主要是判断能力——的提高,可以说,日本人是朝着这个方向发展的。

日本国内外广泛地指出,日本的教育普及是其经济等迅速发展的基础。其原因可以说是由于其根底上存在着“普及、提高能力型”的教育。外语学习以阅读为主,就摄取外国文化及在此基础上的提高来说,对日本确实具有重大的意义。现在日本正面临“国际化”的问题,会话能力的提高今后将变得更为重要,但不能忘记阅读为主的重要意义。同样,日本的整个教育可以说现在正面临着一个转折点,日本人不能忘记迄今的教育类型在各个方面所带来的好处。

2 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

19世纪后半期开始的日中两国的近代化产生差异的原因之一,看来是由于两国统一市场的形成有着差异。战后不久在讨论近代化的速度问题时,最初提出的观点认为,要在鸦片战争前后两国的经济发展阶段的差异中去寻找原因。具体来说,就是当时日本已进入较先进的经济发展阶段——如所谓作坊手工业阶段,因而对外来压力有适当的反抗力,并能转化为近代社会。但据战后日中两国的实证研究的成果表明,把当时两国的先进地区进行比较时,在生产形

态上日本方面并未处于特别先进的经济阶段。

笔者认为，在这一阶段的经济问题上，最大的差异是国内统一市场形成的差异。这一差异首先表现为两国的统一与分裂的问题。在幕藩体制下，日本存在着幕府与三百诸侯的分割统治。但当幕府末期出现统一方向时，戊辰战争与西南战争（这是地方军事势力的叛乱）都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平息下去，以后并未出现过分裂的危机。在中国，如后面所指出的那样，被称为“集权”的清朝统治体制，实际上具有变相的领主制的本质。由于太平天国革命，清朝的统治机构遭到沉重的打击。这时，曾国藩的湘军和李鸿章的淮军等私人武装集团势力抬头，中国开始趋向于割据。在戊戌维新变法运动中，一度出现试图建立以清朝皇帝为中心的统一国家的动向，但这一变法以失败而告终了。戊戌变法运动是在日清战争失败后，以康有为、梁启超等人为中心而发起的运动。他们的出发点是认为日清战争失败的原因是，中国的 18 省实际上是“十八国”，而每个省的内部也是四分五裂。变法是从这一认识出发的。变法运动的思想家深知：“若从政制之理言，君主开明专制最恶，民权公议最善”。但他们又认为，当时的课题首先必须建立以清朝皇帝为中心的统一国家。这种思想出现本身表明：被称为中央集权的清朝的统治体制并不是欧洲绝对主义的，可以成为近代国家前提的统一国家，争取其实现乃是当时中国的课题，其失败说明应成为其基础的国内统一市场尚未完成。中国在欠缺可以成为近代国家前提的统一国家的状况下发生了辛亥革命，辛亥革

命后又陷于军阀割据的状态。接着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契机的统一运动又发生了曲折，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大规模内战才完成了统一。统一如此迟缓，当然成为近代化的一大障碍。

日本在江户时代的中期大体上已经完成了强有力的国内统一市场。相反，笔者认为中国以中国本部为对象的强大的国内统一市场是通过第一次世界大战才形成的。所以我认为中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才开始趋向统一，曾经被孙中山评为“一盘散沙”的中国人终于形成了以五四运动所象征的强大的民族主义。

那么，日本为什么能很早形成统一的市场呢？一般认为，一个原因是日本的国土狭小；另一个原因是四周为大海所环绕，因而可以积极地利用海运。此外轮换参觐制也可以说是起了促进的作用。可以这样认为，日本是在由海运与轮换参觐制所结成的统一市场的基础上，走上统一国家的道路，并以此为阶梯，向近代化发展。江户时代后期的尊王论，显然是一种要求实现以天皇为中心的统一国家的动向。与此相反，前期的尊王论可以说是为了提高将军的权威。这种理论主张，将军职务是受非常尊贵的天皇委托的政权，因而也是尊贵的。到了江户时代中期，强有力的家庭统一市场已经基本上形成，经济上大体统一，但统治体制还处于幕府与三百诸侯的分立状态。这里存在着矛盾，必须加以解决。笔者认为这个问题与争取成立以统一市场为基础的民族国家的活动，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中国是一个内陆国家，而且拥有极其广阔的国土。当然，有着长江、黄河的船舶运输，这也是一个“巨大的地方市场”，但这反而可以说很可能成为地方军阀政权的基础。所以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火车、轮船能在全国运行的阶段，才产生了统一市场。

3 争取近代化的人民斗争的意义 ——市民革命型与土地革命型

在考察由封建社会向近代社会过渡时，人民斗争具有重大意义。因为人民斗争会摧毁或动摇旧社会的框架，并对未来的社会提出应当实现的社会要求。在社会或政权实行变革时，统治阶级内部的分裂与对立的激化也有很大的意义，但只有上述的人民斗争的激化才能产生这样的分裂与对立。从这一点来看，在社会发生变革时，人民斗争可以说是一种火热的岩浆，在它的上面会出现各个阶级、阶层的变动。

亚洲近代化的动力

在考虑近代世界的变革问题时，日本向来有一种浓厚的倾向，把英国革命、法国革命等西欧的变革当作“典型”，试图以这一尺度来进行考察。这是因为这些国家曾经是资本主义“列强”，日本长期以来极力向这些国家寻求赶上社

会进化的基准。日本也曾向美国寻求近代国家的典型，但认为它是由于殖民地的独立而“突然”出现的近代国家，就旧社会向新社会过渡这一点来说，并未对它予以重视。德国也曾是日本当作楷模的“强国”之一，但作为国家制度、军队等体制方面应当学习的楷模的色彩很浓，长期以来并未从变革的角度来加以接受。至于俄国，虽然也认为它是世界“列强”之一，但在十月革命之前，从未认为它可以成为社会进化的楷模。试图把上述西欧的变革当作“典型”来考察近代变革问题的倾向，不仅在统治者方面有，在争取变革的阵营中也有所表现。

必须承认，在考察日本的近代变革时所采用的同西欧各国的比较研究，在日本有着重大意义。这是因为：第一，研究世界上最早产生强有力近代社会的这一地区的变革过程，并与其作比较，这对于最初理解发展法则的概观是必要的；特别是在西欧地区，较早实行了近代的研究方法及使用这一方法的考察，所以在获得认识方面有着很多方便。第二，被理解的“西欧社会”虽带有很多抽象的成份，但通过与其比较，在理解日本的社会发展史方面，可以作为客观的法则，特别是作为与世界史共同的发展法则，来探寻日本社会的发展法则。“封建制”这个词本身，以前是当作“郡县和封建”的形式或主要作为同一内容在形式上的差异来考虑的。由于用近代史学的封建制度(Feudalism)的概念与日本作比较，才形成了现在的封建制的概念。“资产阶级革命”的概念本身，首先是从西欧地区的历史过程中产生的；另外围绕它

而出现的“绝对主义”、“波拿巴主义”、“土地改革”等，也首先是从这一地区的历史过程中而掌握的概念。由于把它们运用于日本的历史过程，并进行比较，日本的社会科学才获得了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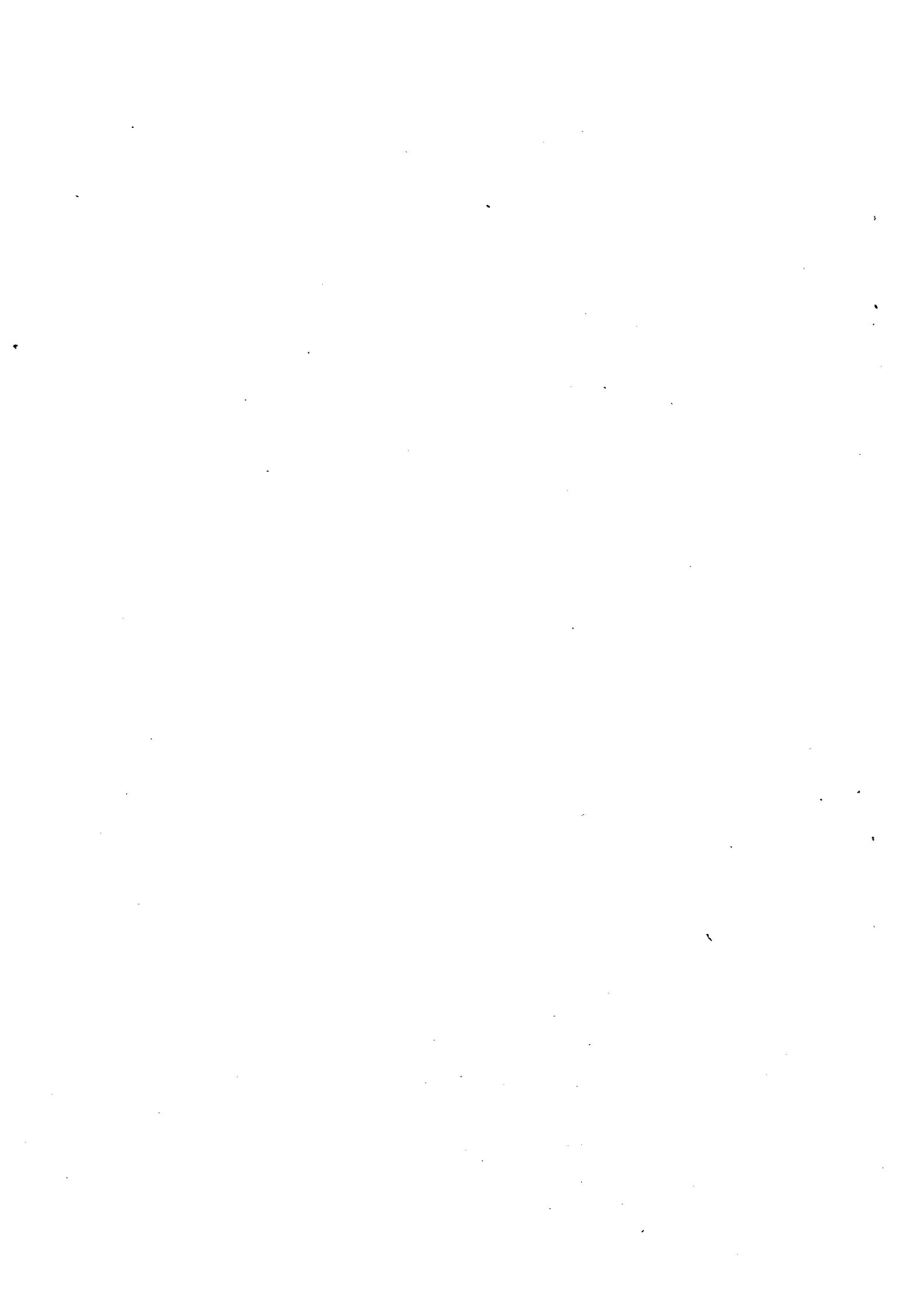
与此同时，随着日本与亚洲其他地区的近代化活动的进展，以及这些地区的历史过程的实况日益清楚，令人感到仅把西欧的变革过程当作“典型”是不够的。战后虽经多次反思，但目前的现状是，还未能找出可以代替它的基准。

笔者认为，要实现“近代化”——这里指在经济基础上具有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并随之而向社会方面与意识形态方面发展的活动，可以根据作为其前提的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历史背景而采取不同的类型。我认为欧洲的近代变革由于其历史背景而采取了“市民革命的形态”，而亚洲的近代变革基本上是“土地革命的形态”。关于土地革命，列宁在许多有关民主主义革命的论述中认为是“最彻底的资产阶级发展的要求”。笔者认为 19 世纪亚洲的近代变革基本上是通过这一形态。

中国的太平天国革命有着《天朝田亩制度》这一土地革命的纲领，并在这一基础上提出了如《资政新篇》中所表明的利用火车、轮船整顿和扩大全国交通网、奖励开发产业、设置金融机构以及邮政和新闻机构等近代化的方向。太平天国的革命即使取得了胜利，也不可能想像会立即实现近代国家，但起码朝近代化的方向大大地前进了一步是没有疑问的。而且以后的土地革命的方向为孙中山的“耕者有其

田”到毛泽东的革命路线所继承。

在日本,从明治维新到自由民权运动时期的人民斗争的主流是土地革命的活动。根据截至目前为止的研究,已经阐明了维新时期从“惣百姓起义”阶段发展到以“改变世道”起义为中心的阶段的问题。笔者认为其本质是以土地革命为主流的近代变革的要求。在幕府垮台期所发生的大规模农民斗争——“会津改变世道”起义中,以否定向领主交纳贡租和向地主交纳佃租,或大幅度减少贡租和佃租的土地革命的要求为基础,提出了农产品的自由栽种和自由出售、营业自由乃至废除庄屋组织等封建统治机构和村落机构等几乎包括全部近代化要求内容的要求。维新时期和明治初期的农民斗争虽然没有像太平天国革命那样的统一的纲领,但可以看出当时全国的农民斗争的要求中包含着与“会津改变世道”起义同样的因素,当时日本的社会变革基本上也是“土地革命的形态”。日本在明治维新后增加了其他的因素,而中国到 1949 年新中国的成立,这种形态一直作为社会变革的基本因素而存在。



第二章 近代化的对象 ——幕藩体制与清朝

1 日本的幕藩体制与清朝

幕藩体制

作为日本近代化对象的江户时代的统治体制，是由幕府与藩组成，称作幕藩体制。其最大的特征是遵照分割统治与世袭的身份制的原则来进行统治。日本的封建统治最初是在平安时代末期由武士直接统治农民，镰仓幕府是日本最早的武士阶级的政权。以后发生了变化，排除了按照以前的律令体制的遗制所进行的各种土地统治，到 16 世纪末的战国时代末期，各地区的大名及其属下的家臣团完全掌握了该地区的统治权，成立了大名领国制。各国成立的领国大名的霸权，按顺序由其中最强有力的织田信长、丰臣秀吉和德川家康所掌握。尤其是德川家康于 1603 年创立了新的幕

府,它以大名领国制为基础,由最大的大名德川氏为中央政权,君临于其他大名之上,产生了幕藩体制。在这一体制下,全国的土地基本上分为幕领和大名领(藩)(其他还存在皇室领、公卿领、寺院神社领,但仅只占全部领地中极少一部分)。幕领又分为直辖地(天领)和旗本(幕府的直参家臣)领,大名领分为藩直辖地和家臣给地。幕府直参的武士和各藩藩士都没有给地,有的由幕府或藩支给一部分俸米。幕府与各大名的关系是以幕府可以动员各大名的军事力量(军役)为基本。这表明幕藩体制最初是由最强大的大名德川氏对其他各大名树立霸权而开始的。幕府对各大名除了利用改易、转封等手段进行控制外,承认各藩自己独立的军事组织和在领内进行统治。这一制度最重要的特征是,幕府对各大名不行使上级征税权。各藩所控制的领地的收入,原则上全部由各藩消费。控制大名的主要手段——轮换参觐,以及临时向大名课收土木工程与仪式典礼的分担费用,可以看作是和平时期代替军役。第八代将军吉宗时期,为了打破幕府的财政危机,一度向各大名课收“上米”(每封禄一万石课收现米一百石)。但这也是作为暂时放松轮换参觐的代替而实行的,而且只实行了七年,以后再也没有推行过。幕府的财政基本上是依靠直辖地(包括重要的矿山)和对外贸易等获得,此外还对大阪、江户等直辖地的富商进行临时征税。

幕藩体制是一个依靠世袭制的身份制社会。不仅统治阶级的武士与被统治阶级的农工商之间有着严格的身份差别,在统治阶级武士的内部也存在着严格的阶层序列。它是

依靠世袭制的原则来维持的。幕府的官职大老(临时)、老中和若年寄等由谱代大名(德川氏掌握霸权以前臣服的大名)所独占,根据其门第而加以任命。各种奉行、大目付、目付(都是监察职)等实际事务官职也均由德川氏的直参武士旗本所独占,也是根据其门第而加以任命。各藩的官职家老、奉行以下的官吏,也分别从各藩家臣中根据其门第而加以任命。幕藩体制下的封建统治的最大特征是,幕府和藩的统治机构均按照门第和世袭的原则来维持。因而要当老中,必须出生于具有老中门第的谱代大名的家庭,并成为该藩的藩主;要当各藩的家老,就必须出生于具有这种门第的家庭,并成为这种家庭的户主。相反,如出生于下级武士家庭,就一辈子为下级武士,如出生于农民家庭,就一辈子当农民。

清朝的统治体制

作为中国近代化对象的清朝统治体制,具有自明朝继承下来的传统的中国汉族王朝的因素,以及少数民族王朝的两个方面。中国的封建统治到明朝已加强了中央集权制,中央政府机关的主要官吏以及省以下至县的各级地方长官,全部由中央政府派遣国家考试(科举)合格者,由他们进行统治。清朝基本上也继承了这样的制度。

以满族为皇帝的清朝同时具有少族民族王朝的特征。清朝在明末是在中国东北割据的满族地方政权,明朝被李自成的农民军推翻后,它进入山海关以南(关内),进而统治

了全国。如上所述，明朝时代已经加强了中央集权，因而中央政权一旦崩溃，关内没有可以代替它的强有力封建统治势力。与汉族相比，满族王朝占绝对少数。它之所以能够成功的主要原因，也是由于汉族封建势力为了对付农民造反而推戴了清朝。

清朝的军事、政治大权最初属于内阁。随着雍正皇帝时代（1732年）成立军机处，大权转移到军机处，加强了皇帝的独裁权。

清朝为了取得在全部人口中占绝对多数的汉族的统治阶层的协作，形式上采用了满汉并用政策。军机大臣、内阁学士、各部尚书以及地方长官的总督、巡抚等人事，按满汉并用的原则任命，但实权经常掌握在满族官吏的手中。各省的州、县的官吏全部任命汉人。

作为前提的统一国家——绝对主义

日本的幕藩体制允许各藩拥有自己独立的行政、军事组织。如不克服这种状况，是不可能过渡到近代国家的。这是谁都看得很清楚的。事实上，日本在江户时代中期国内统一市场成立后，就出现了以“尊王论”的形式争取成立统一国家的思想。彼理率舰队来日本后，由于出现了外来压力问题，争取实现统一国家的活动进一步增强。如后所述，明治维新与其说是争取实现近代国家本身，不如说更多的因素是争取克服三百诸侯的分立，实现作为近代国家前提的统一国家。

在中国，由看起来好像是高度中央集权的清朝过渡到近代国家似乎比较容易。但是，事实上直到辛亥革命以后，中国仍然长时期遭受国内分裂的痛苦，这是阻碍中国近代化的一个重要的原因。看来这是由于清朝的统治体制并不是像绝对主义国家那样可以成为近代国家前提的那种强有力统一国家。

19世纪末，中国有些思想家也指出了这个问题。

主张中国近代化的变法派代表人物康有为1888年在《上清帝第一书》中指出，移植近代产业、设立近代学校是中国的当务之急。在谈到阻碍其实现的原因时，他又说：“君上之尊宜矣，然自督抚司道守令以下至民，如门堂十重，重重绝隔，浮图百级，级级难通。”康有为主张应当仿效俄国的彼得大帝和日本的明治维新，实行改革。变法派的另一个思想家梁启超，在横滨发行的《清议报》上连载了论文《中国积弱溯源论》。他在这篇论文中引用了伊藤博文的话：“中国名为一国，实为十八国也。其为一国，则诚余倍于日本，其为十八国，则无一能及日本之大者。”认为日清战争失败的原因是：中国“岂惟分为十八国而已。彼各省督抚者，初非能结合其所治之省为一群也。”上述伊藤的话，与其说是伊藤实际说过的，不如说是梁启超借伊藤的口来表达自己的主张更为恰当。清朝的体制与绝对主义那种可以成为近代国家前提的中央集权国家是不一样的。绝对主义国家是由于国内统一市场的发展而中央集权化的国家。根据当时的国土范围，实行这样的中央集权化是不可能的。

这一点也表现在清朝中央派遣的地方官吏的性质上。

各级地方官吏征收的税，除了向国家上缴规定的数额外，可以增加一部分归于自己。严格地说，他们应当将从百姓那里征来的税全部归于国家。但实际不是这样，可以看作是把应当归于国家的部分和应当归于他们自己的部分混在一起。明清时代落入地方官吏手中的部分称作“火耗”。康熙皇帝也认为在正税之外加征一成火耗是合理的。实际征收的火耗要为其 10 倍。但这也被认为是在合理范围内的征收。由于政府给予地方官吏的俸给额极低，所以这种火耗的征收也可以看作是给予地方统治者的一种下级征税权。而日本的情况并不是这样，对于包括大名领地在内的知行地（封地），幕府不行使上级征税权，而且领地原则上不变动，按世袭制来继承。而清朝的地方官吏除了承担行使皇帝的上级征税权外，实际上还行使自己的下级征税权，而且还会由于调任而变动。这实际上是在一定的期间一定的范围内配置了领主，可以说是一种变相的领主制。清朝的“统一的集权制”不利于向近代国家过渡，而且地方官的横暴一直延续到后世，其原因可以说也是由于这些地方官实际上具有浓厚的领主色彩。存在着三百诸侯的日本反而像欧洲国家那样分阶段地解决了实现统一国家、向近代国家过渡的课题，而形式与实质混淆难分的中国在实现近代化上却出现了更多的困难。

藩的存在的意义

在清朝的统治制度下,不可能有像日本那样的藩的存在。集中的封建统治制有合理的一面,但另一方面当中央权力一旦削弱时,可以代替它的强有力的政治势力难以成长。而且需要发展地方产业或引进新技术时,如中央机构不积极,则难以实现。日本在江户时代后期,一些藩甚至抢在幕府之前开发新产业和奖励西学。而且明治初期的绝对主义政治权力的原型是幕府末期的雄藩形成的,明治以后很多国家的领导人和产业的经营者是在幕府末期各藩的藩政改革中培养的。明治维新的新政权是作为这种强有力的藩的联合体而取代幕府的统治的。在中国,关内不存在取代明朝的封建统治势力,所以东北的满族地方政权取代了明朝。在清朝末期的太平天国的农民斗争中,清朝的正规军受到了毁灭性的打击,代替它的曾国藩的湘军和李鸿章的淮军等私人武装势力抬头。但这些势力没有日本幕府末期藩那样比较巩固的统治地盘和主从关系,寄生于清朝的统治机构,并且由于外国势力的支持才能存在,所以不能取代清朝进行新的全国统治。

据《大隈伯昔日谭》记载,幕府末期“大藩最少拥有一、二艘轮船,如萨州藩、佐贺藩拥有五、六艘,分别往返于江户、横滨、大阪之间。佐贺藩设有‘代品方’,如同贸易官。”大隈说:“余因之而欲扩大此代品方之规模,于长崎、大阪设置商馆,投之以三、四十万元之资本,以有才干之官吏与商人

担当其事务”，以增多佐贺藩的财政。日本当时存在的雄藩，能够拥有这么多的资金和船舶，并能配备包括官吏、商人、荷兰学家在内的对外人员，所以在初期的对外通商中起到了一定的防波堤的作用。这种作用是暂时的，在维新时期战争中，由于从外国购进了大量的船舶和武器，各藩的外债增多，产生了各藩对外从属的危险。但到了这一阶段，已经成立的统一国家接过了这些外债，消灭了这样的危险（当时也存在着国家对外国经济从属的危险，但与各藩的对外从属的危险相比，统一国家的危险性要小得多）。

中国从来就不存在相当于日本的藩的那种可以暂时起到防波堤作用的经济主体，所以不得不在毫无防备的状况下面临外国商品、外国资本的侵入。从这一点来看，也应当承认幕府末期的藩的存在起了一定的作用。

2 世袭制与科举制

中国的科举制

科举的起源甚古。6世纪时，为了防止拥有凌驾于皇帝之上的势力的特权贵族的专横，为了皇帝能经常掌握一大批能够按照皇帝的意志行事的官吏预备军而设置了科举。科举作为一种制度起始于587年，通过唐代基本上达到了其目的；到了宋代，可以与皇帝对抗的贵族已经消失，成为科举的全盛时代。在这期间，甚至有像王安石等那样的人主

张充实学校制度，通过考试录用学校的毕业生为官吏。但这种主张没有付诸实行，仅作为试验而独立存在过。科举制除了蒙古族的元朝时期中断过约 40 年（元朝后来也恢复了科举）外，一直延续到清朝末期。

科举制与世袭制

这一制度最大的优点是可以从全国各阶层中收罗有为的人材，吸收进统治机构。“赤贫如洗”的阶层的人，当然不可能掌握可以中举的学历。但只要出生于拥有学习所需要的一定家产的家庭，在科举考试中取得优良成绩，就有可能成为大官。在日本的幕藩体制下，当幕府的老中的人必须出生于具有能当老中门第的谱代大名的家庭；出生于下级武士家庭的人，一辈子只能当下级武士。但在中国，即使出生于可以称作下级武士的家庭，根据其才能，也可能当上老中。相反，科举的考试如不合格，即使是大地主、大官僚的子弟也只不过是“土豪劣绅”，不能成为统治机构的成员。

作为封建社会的制度，这样的制度有着很大的合理性。所以像孟德斯鸠等在封建时代末期活跃的欧洲的思想家，尽管认为它是相当理想化了的形式，但还是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科举制度对于维持封建制度是一种有效的制度，但对于向近代化过渡，应当说是极大的障碍。其原因，首先由于科举制度有着许多合理面，因而使得整个封建统治阶级对现行体制有着强烈的迷恋，热衷于维持现行体制。

日本的世袭制

与此相反，日本的世袭制与血统制所具有的不合理面，表现为包括一部分统治阶级的人对现行体制的反感。下级武士出身的福泽谕吉在其回忆录《福翁自传》中说：“封建的门阀制度因我而成为父母之敌。”下级武士也是武士阶级的一部分，属于统治阶级。日本幕府末期的下级武士对农民起义等虽然也表露出强烈的封建统治阶级的立场，但对世袭的门阀制还是表示出不共戴天的仇恨。横井小楠也说：“啊，血统论违背天理也！”他甚至从批判世袭制的立场而赞扬美国的总统制说：“总统的全国权柄让贤而不传子。”当欧美的政治制度的知识传到日本时，尽管这些知识还欠完备，但日本较早地出现了试图参考这些知识来改革日本的制度的活动。这主要也是由于认为可以以此来解决世袭制不合理的问题。

科举制成为近代化障碍的第二个原因是，由于统治机构在录用人才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合理性，因而妨碍了人才向其他方面流动。由于存在着这种制度，有为的青年只热衷于学习儒家的经典和烦琐的八股文。与此相反，日本的统治机构一向贯彻血统制和世袭制的原则，因而产生了这样的现象，比如说，认为研究新兴的学问——西学是脱出下层的最有效的方法。当然，西学家在幕府和各藩的中枢并没有占有很高的地位；幕府末期学西学的人由于其所学内容主要是技术，因而主要被看作是技术工作者。但西学家在社会上

受到尊敬，可以获得较好的收入。而且在进入明治时代不久，学西学的人不论在政府或民间，在社会的各个领域都占据了中枢的地位。

日本在幕府末期能够把下级武士的力量集结起来，而中国却未能形成相应的势力，上述情况即使不能说明全部原因，起码可以说明部分原因。

没有科举制的社会的学术状况与以科举制为中心的社会的学术状况是不一样的。荻生徂徕在《辨名》中谈到日本新学术的出发点说：“学问惟在广泛吸取一切，扩大一己之知见”。它意味着在研究儒家的伦理之外，也可以成立学问。这有着极其重大的意义。如果没有这样的立场，看来西学也不可能作为一门学术而成立。与此相反，中国的学术也为科举所左右，对中举无用的学术几乎就不能称之为学术。

科举制与西学

日本能够较早地在权力机构以外存在学问和人材。很大的原因看来是由于日本与中国不同，它没有采取科举制，而采取了世袭制。日本的江户时代虽然是身份制社会，但可以不论身份而研究学问。在整个江户时代，相当多杰出的学者和思想家都是出自统治阶级武士以外的身份。由于民间热心人士的努力，荷兰学和国学的产生、流行也才有可能。也就是说，农民可以保持其农民身份、商人可以保持其商人身份来研究学问。研究学问虽然对摆脱下层是有利的条件，不过身份并不因此而改变。但认为研究某种学问可以提高

自己的能力，因而产生了可以称之为普及、提高能力型的教育与学问的态度。

这对于普及教育、提高社会的知识水平以及提高生产力等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其起源应当追溯到江户时代。

前面谈到了西学作为一门学问在日本比较容易地获得了承认。而中国的情况怎样呢？

冯桂芬 1860 年在《采西学议》中说：

今之习于夷者曰通事，其人率皆市井佻达游闲，不齿乡里，无所得衣食者始为之。其质鲁，其识浅，其心术又鄙，声色货利之外，不知其他。且其能不过略通夷语，间识夷字，仅货目数名，与俚浅文理而已，安望其留心学问乎？

与同一时期的日本的西学与西学家的地位相比，其间显然有着很大的差异。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由于存在着通过儒家经典的学习就可以飞黄腾达的科举制，所以不承认外国的学问为学问，学习外国语的人被排斥于社会之外，有为的青年都不朝这个方面去发展。

第三章 学术、思想方面的前提

前面已经说明，日本在江户时代在文化、教育、社会协作等方面就已经出现了与亚洲其他国家不同的情况，而且较早地成立了国内统一市场，在这些方面早就存在着若干对以后的近代化有利条件。下面还必须探讨一下，在这样的背景下，日本与中国的近代化是怎样进行的问题。

1 西学的成立

儒学——带来了理论的思考

日本荷兰学的创立人杉田玄白，在其晚年的回忆录《荷兰学事始》中谈到荷兰学在日本较短时间内发达的原因时说：“实由于汉学开发了人之知见而后出现的。……”可见汉学是日本的西学发达的起点。这里所说的“汉学”，包括以儒学为中心的意识形态的学问和技术方面的学问两个方面。

朱子学在江户时代取代了以前的佛教，成为主要的、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这在培养合理的思考方法上起了重大的作用。可以说，日本是通过朱子学才懂得了理论的思

考。朱子学本来的使命是使封建的身份制秩序合理化,但在追求“穷理”、追求合理性方面却起了一定的作用。而在同一时代日本与中国的儒学情况是有很大差异的。在中国,如上所述,儒学扎根于中国的实际社会,并与科举合为一体,因而采取了其烦琐的形式,在写作华词丽句的文章上下了很大的力气,往往缺乏思索力。并且与科举的出题有关,学问的内容被划一,学问与道德论很难分开。欧洲的近代思考与科学之所以发达,是由于学问与基督教的神学分离,并随之克服了其划一性。中国的学问与儒学的道德论很难分开,因而妨碍了近代思考的发达。清朝考证学的产生,本来可以通过对古典的客观的研究,成为科学的思考与方法的萌芽。但由于清朝初期所谓“文字狱”的思想镇压与科举制的存在等原因,最后走向了专门研究错别字的研究等烦琐无聊的方向。

中国的儒学(汉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日本不像在中国那样拥有社会基础,而且又没有同科举结合。所以,它一开始就作为思索的学问而发展的,而且平行地存在着几种学说。朱子学虽然从江户时代初期就被幕府和各藩承认为正统的学问,但在幕府的儒官林家的系统之外,还有水户学与山崎闇斋的学派,后来又有称作平民派的石田梅岩的石门心学。阳明学本身有着主观唯心论的一面,但在日本也是作为实践哲学的一个方面被接受的,被看作是补充了朱子学的缺陷。朱子学追求“穷理”,有着合理主义的一面。但与此同时,它的“理”的概念带有唯心主义的成分。与此相反,在

“古学”中把“理”当作客观法则的“条理”。从这一点来看，可以说对理的追求变成科学技术发展的基础。在荷兰学勃兴的一个世代之前，荻生徂徕在《辨名》中说：“学问惟在广泛吸取一切，扩大一己之知见”。在追求客观的知识及从封建的伦理中解放学问方面，表明了科学技术的研究也可以成为一门“学问”的立场。另外，在同时代的学者新井白石的《西洋纪闻》中，表现了对欧洲人的理解，以及对其文化、特别是自然科学的公正的评价。

江户时代学问的特点是并存很多学派。其原因，固然由于日本的文化本来具有并存的结构，但也由于不存在科举，学问不能追求轻易能够达到的目标。当幕藩体制出现动摇时，幕府为了从意识形态方面制止这种动摇，采取了所谓“宽政异学之禁”的措施，把朱子学以外的学派当作异端。但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甚至在幕府的儒官中也有不少学者采取了“阳朱阴王”的立场，日本仍并存着包括国学、尊王论等很多学派。

中国的科学技术——西学的前提

在杉田玄白所提到的成为荷兰学发展基础的“汉学”中，也包括中国的科学技术。英国的尼达姆的研究也证明了明代的科学技术的水平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日本在江户时代的前期就已经大量吸收了这样高水平的学问，不仅掌握了它，而且还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天文学方面，在贞享年间改变历法的时候，研究了明代的授时历。授时历包含着

元代所吸取的伊斯兰天文学的因素。在吸收天文学的前后还引进了数学，并发展为日本独特的“和算”。徐光启的《农政全书》和李时珍的《本草纲目》等书籍，在农学、农业土木、本草学（包含着动植物分类学、药物学和化学的因素）等领域给日本带来了巨大的影响。日本出现了一系列农业书籍，表明了日本吸收了独特的因素，并进一步作了发展。在医学领域，批判根据以前宋学的性理说的阴阳五行与五运五气说的医学，学习了实践的实证主义的金元医学，出现了主张“实验亲试”的“古医方”的兴起。这一派的山胁东洋和小杉玄适于宝历4（1754）年在京都进行了人体解剖，成为《解体新书》的出版的基础。荷兰学的勃兴正是在这样摄取明代高水平的科学技术的基础上出现的。

荷兰学的繁荣

《解体新书》并不是荷兰医书的第一部翻译。但以前翻译的荷兰医书的内容主要是有关医药的使用。另外，荷兰医学的影响也涉及到外科手术方面。《解体新书》的出版成为基础研究的出发点，在这一点上有着划时代的意义。

荷兰学的成立，其影响是巨大的。在同一时期发展起来的国学，最初是对日本的古典进行实证研究开始的。但本居宣长说，由于荷兰学的发展，才知道在中国的古典之外还存在学问，因而受到鼓舞。可见国学也是在荷兰学的刺激下而出现繁荣的。另外，日本以前的军事学仅论述国内战争。宽政4（1792）年出版的林子平的《海国兵谈》把日本当作世界

中的一国来认识，首次论述了日本对外国的战争。这也是由于受到荷兰学很大影响的缘故。对西方各国的情况具有相当的认识，学习其学问，这对于日本在幕府末期出现外来压力时也起到了有利的作用。

承认西方的学术是一门学问，对西方各国的认识也达到了一定的高度，这对于日本的近代化是极其重要的。

江户时代荷兰学的局限

与此同时，整个江户时代的西学的内容是有局限性的。从医学出发的荷兰学，也包括天文学和军事学等领域，但从最初就存在着以技术为中心的倾向。后来医生高野长英写了《闻见漫录》，相当正确地叙述了泰勒斯、毕达哥拉斯至哥白尼、莱布尼茨的欧洲思想，人们逐渐对西欧的“五学”即人文科学的各个领域表示了关注。对西方学术与社会的研究与启蒙起过巨大作用的是江户的尚齿会。这里集聚着以荷兰学家为中心的当时第一流的文化人。但是，当幕府决定以武力击退为送还日本漂流民而准备来日本的美国船英利逊号时，由于高野长英、渡边华山等尚齿会成员站在开港论的立场上，对此发表言论进行了批判，尚齿会受到了严厉的镇压。在这次称作“蛮社之狱”的事件之后，西学彻底被限定于科学技术领域，西学家为了保身，也在社会科学和思想的研究方面逐渐采取自我抑制的态度。因而幕府末期变革思想的主流变成接受尊王论和国学的影响。荷兰学家同时又是朱子学家的佐久间象山的“东洋道德、西洋艺术（技术）”的

观点也说明了这一问题，而且象山对西方社会情况的了解也不得不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依赖于魏源的《海国图志》。真正介绍西方的近代思想与社会情况，不得不有待于庆应 2 (1866)年福泽谕吉的《西洋情况》的出版，以及明治初年包括福泽在内的明六社的启蒙活动。

2 攘夷思想与华夷思想

册封体制

有必要比较一下日本与中国同欧美各国正式接触时所产生的问题——中国的华夷思想与日本的攘夷思想。华夷思想是以册封体制为前提而形成的。所谓册封体制是这样一种制度：在中国皇帝是中国周围的整个“中国世界”的天子这一前提下，承认周围的国王是该国的主权者，令其进贡，同时给予回赠。这种所谓的进贡，实际上是一种贸易，而且回赠的礼物甚至要比进贡的价值大得多。所以在鸦片战争以前的东亚，册封体制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并为很多国家所公认的国际关系。华夷思想正是以这种册封体制为前提而成立的。

册封体制是以中国为中心，在东亚世界早就存在这一事实为前提，其形式在秦汉帝国时代就已经大体形成。同一时期，欧洲以罗马帝国为中心，形成了地中海世界，有着类似的特点。但地中海世界以后其南部成立了阿拉伯人的国

家，东部分成拜占庭帝国以及阿拉伯人与其他东方民族的国家，北部除了神圣罗马帝国外，后来分裂为法兰西、俄罗斯等各国，没有再统一为一个世界，在各个地区成立了若干有着强大主权的国家，采取了分别向近代社会过渡的形式。中国的情况是，相当于罗马帝国的秦汉帝国，以后虽然经历了数次暂时的分裂，而且数次成立了塞外民族的王朝，但其版图基本上继承了下来；而且东亚世界虽然也几经变迁，但并未改变以中国为中心的状况。因而在东亚一直以册封体制的形式，存在着与西欧各国不同的国际关系，并在中国根深蒂固地残留着华夷思想。

册封体制与日本

日本在这样的东亚世界中一向占据特殊的地位。东亚各国一贯基本上处于这种册封体制的内侧，而日本对这种册封体制有时是处于内侧，有时是处于外侧。被授与汉倭奴国王印的奴国王、向魏派出使节朝贡的女王卑弥呼以及向中国的南朝朝贡的倭的五王时代，日本是处于册封体制的内侧。遣隋使与遣唐使也以朝贡的形式受到中国的承认，日本在这一时代也处于册封体制的内侧。但在平安时代初期的9世纪中期废除遣唐使后，约五百年的期间，日本虽然与中国大力进行贸易，并摄取其文化，但逐渐移向册封体制的外侧。15世纪末，自室町幕府的足利义满对明朝称“日本国王臣”、进行勘令贸易以后，日本在一段时间又重新回到册封体制的内侧。但随着足利氏的衰落，又逐渐再次返回到其

外侧。以后在整个安土桃山时代与江户时代，日本始终位于册封体制的外侧。日本虽然处于这样或进或出册封体制的地位，但自己从未居于册封体制的中心。所以在奈良时代至平安初期虽然也存在着以日本为中心的（主要以朝鲜为对象）华夷思想，但比较微弱。所以幕府末期的攘夷思想主要是来自对外危机意识；认为日本优于外国的思想，也主要来自认为日本是“万世一系国体”的认识，以及来源于镰仓时代的蒙古入侵被“神风”击退的神国思想。攘夷思想如果是以中国式的华夷思想为前提，日本在幕府末期面临外来压力时，就不可能按国家对国家的关系来处理。

关于这个问题，变法运动的领导人之一梁启超，1900年在逃亡日本后于横滨发行的《清议报》上发表的论文《中国积弱溯源论》中这么说：

中国人向来不自知其国之为国也。我国自古统一，环列皆小蛮夷，无有文物，无有国体，不成其为国，吾民亦不以平等之国视之。故吾中国数千年来常处于独立之势，吾民之称禹域也，谓之天下，而不谓国。既无国矣，何爱之可云？夫国也者，以平等而成，爱也者以对待而起。

这些话充分地说明了中国与欧美各国刚刚开始接触时的情况。由于长期存在着册封体制，当时的中国根本不可能想像国与国是对等的关系。当时的欧美各国没有把中国、日本等亚洲国家以对等的关系来对待，也有着很大的问题。但面临同样的事态，日本方面由于不存在强烈的华夷思想，所

以能够较为妥当地处理与中国的关系。

在日本，丰臣秀吉、德川家康被称为“掌握天下政权的人”，也有着把整个日本看作是“天下”的意识。但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也未能发展为天下唯有日本的思想。而且日本在幕藩体制成立后，仍允许各藩有独立的行政和军备，各藩在江户的藩府也被幕府承认有一种治外法权，所以把各藩当作“国”的意识很强烈。从幕府末期的忧国志士的信件来看，其中所使用的“国家”一词，大部分是指藩。在幕府末期，超越这种藩而近似今天的国家的概念是“皇国”。同时由于上述的许多半独立的藩对藩的关系，可以说培育了日本以后的“国对国”的意识的萌芽。

在幕藩体制下，强大的国内统一市场形成之后，才产生了超越藩的存在的“国”的意识。如前所述，林子平的《海国兵谈》是第一部把日本看作是一个国家、论述日本与他国的战争的著作。他的思想是在因俄国的南下而出现的所谓“北边问题”的直接刺激下产生的。但日本的特点是，国内早已存在着这样的意识，而且正在迅速地发展。由于这个原因，以及向来未曾处于册封制度的中心，和由于西学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了解欧美的情况，因而能够较快地把日本与外国的关系当作国对国的关系来认识和处理。文久2(1862)年，佐久间象山在向幕府写的上书稿中说：“如今若将朝鲜、琉球称为夷狄，彼等小国亦未必甘受。况将东西洋之大国贱为夷狄，只能认为此国(日本)之无礼也。”

“战”与“抚”

中国迟迟未能摆脱华夷思想也表现在其他方面。自古以来，中国就采用“战”与“抚”两手作为以华夷思想为前提的处理对外关系的方法。这两种方法都始终在中国是册封体制的中心这一假定的前提下而采取的。“战”是以武力使对方屈服的方法，“抚”是用其他的手段来怀柔对方的方法。直到清朝末年的大部分时代，中国都名符其实地位于册封体制的中心。不过，中国周围的民族有时也在军事力量上占据优势。但是，即使在周围民族的军事力量强大的时期，中国在生产力和文化方面仍占绝对优势。在这样的情况下往往采取“抚”的方法。这种做法表面上是维持中国的体面，实际上是以岁赐或岁币的名义，由中国赠送贡物来安抚对方。也就是说，中国并不是经常使用“战”的方法，有时也利用“抚”的方法。胡绳在《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一书中就谈到鸦片战争时，反对抗战派——即反对与英国坚决斗争的一派经常主张“抚”而抬头的事实。加藤祐二也指出：“即使缔结了南京条约，清朝也不说是失败了。因为他们理解是为了施予恩惠而缔结了这个条约。”（《讨论日本文化与江户时代》，《无限大》第74期）

日本由于华夷思想本身就很薄弱，所以这种以华夷思想为前提的“抚”的思想并未成为什么问题。日本的问题是，必须在攘夷和全面开放国家之间进行选择。所以在所谓的攘夷无法实行时，很快就把同外国的关系看作是国际关系，

转向争取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方向。

3 锁国与攘夷

什么是“锁国”

由于日本的书籍上写着“江户时代是锁国的时代”，与中国的研究者谈话时，发现他们把“锁国”理解为“完全封闭了国家”。这是从字面所作的理解。但不仅是中国人，相当多的日本人也是这么理解（特别是和辻哲郎在战后不久所写的《锁国》一书中，这种倾向很强烈）。但根据现在的研究，日本同外国的贸易，包括同荷兰的贸易在内，在锁国后反而扩大了。而且在文化交流方面，日本在锁国后首先继续积极吸收中国的文化，接着在这一基础上，相当积极地通过荷兰来吸取西方的文化。由此看来，日本“锁国”的实际情况仅留下以下几点：（1）国家间的交往仅在朝鲜与幕府之间交换通信使，其他均停止（与中国、荷兰之间属贸易关系，非国家关系）。（2）严禁渡海出国。（3）严禁基督教。（4）限定贸易的对象国。大石慎三郎在上述的讨论中对日本的锁国作出以下的解释：

所谓锁国论，恐怕是江户时代一个最重大的问题。总之，是由于使用了“锁国”这个词而引起了很大的误解。一个国家恐怕都要在某种程度中管理和封闭国境。把江户时代的国境管理称作锁国——大概就是这么一

回事。……总之，我并不认为这是世界历史中非常特异的现象。

那么，最后要说结论是什么，我认为基本上应当认为锁国就是幕府垄断地掌握了物资流通与信息流通的体制。（《无限大》第74期）

在同一次讨论中，园田英弘进一步说：“锁国这个词是在化政时期形成的，是志筑忠雄翻译的。但在正式的文件上并未出现过。”

日本的攘夷论

“攘夷”与锁国同样是容易给人造成误解的词。本来“攘夷”的观点是以册封制为前提。如前所述，日本并不存在这样的前提。幕府末期的攘夷包含着封建的排外主义的因素和萌芽的民族主义的因素。不管怎么说，日本有着经常通过对外国文化的摄取来发展本国文化的悠久的传统，即使说“攘夷”，也是在吸收欧美的文化、特别是科学技术这一前提下的攘夷。即使在被称为攘夷思想渊丛的水户藩，对欧美的科学技术的摄取仍是热心的，其他攘夷的各藩也是同样。而且在幕府末期的攘夷思想中，虽然有像孝明天皇那样毫无国外知识、一味主张攘夷的事例，但很多人还是具有一定的国外知识，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主张要废除外国强加的安政条约（有人把它比作强迫的婚姻）意义上的攘夷，主张这一目的如能实现，日本应当主动开放国家，雄飞世界。这种主张的目的是在于要雄飞世界，而且一旦看到实行攘夷已不

可能，就积极转向开放国家。

在明治维新的过程中，热烈的攘夷论者和攘夷藩之所以能够转向开放国家的政策，其原因可以说是，日本的攘夷思想中就包含着可以转向开放国家的因素。



第四章 有关近代国家知识的 流入及其影响

1 欧美国家制度的知识

威斯敏斯特——诸官人集会议政之衙门

荷兰学家朽木昌纲于法国革命发生的 1789(宽政元)年出版的《泰西舆地图说》，关于英国的议会(威斯敏斯特)说：“为国中诸官人集会议政之衙门。”这是东亚有关欧美的国家制度、特别是近代国家制度的核心——议会的最早的记载之一。荷兰语翻译出身的吉雄宜在《暗厄利亚人性志》一书中关于议会写道：“指遇有大事时，国中人集会评决之会。”介绍了根据多数合议制来决定政治上重大问题的制度。

上述的《泰西舆地图说》把议会当作“衙门”，把议员当作“官吏”。这是由于未能理解国民的代表参预政治。青地林宗的《奥地志略》写于 1827(文政 10)年，幕府末期曾通过抄本广泛流传过。其中把议会(把尔列孟)译为“政府”，把上院、下院当作“上下二厅”，并说：“为了不致误用王之威福、

创立新法与征敛租税二事委之于政府。”这里所说的“政府”，实际上是议会，对立法权及租税决定权属于议会一事未能理解。1848(弘化3)年出版的箕作省吾的《神舆图识补》，把英国议会的上院、下院当作上厅、下厅，仍然看作是一种官厅。并说：“上厅处理贵官、亲族、寺院法教之事，其官职分大小三百余级”；“下厅使令市街村落之百事，其职领为六百五十八级。”由于它把上院由贵族、皇族及英国国教会的三百余名代表组成，下院由城市与农村选出的六百余名为议员组成的议会看作是官厅的一部分，因而把其选出的母体及议员人数错误地看成所管事项及官职等级。1851(嘉永4)年出版的箕作阮甫的《八纮通志》，把议会说成是“政廷”，上院、下院说成“上政省”、“下政省”，仍然看作是一种官厅，把议员看作是“官员”。但这部书上说：“皇家之权威亦不得违背国家之定律及政廷之会议。”认为是限制皇权的因素。这种把议会看作是“官厅”或“衙门”、把议员看作是“官吏”、“官员”或“官人”的认识一直延续到幕府末期。

有关欧美的国家制度的介绍，日本方面虽然较早，但自“蛮社之狱”以后直到幕府末期的荷兰学的内容，实际上被限定在技术方面，所以在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在香港、上海等地出版了大量洋务书籍时，日本从洋务书籍中获得了很多这方面的知识。

洋务书籍的出版及其流入日本

关于中国对欧美情况的研究，康有为说：“道光20

(1840)年林文忠公(林则徐)首译外国杂志,此是研究外国事情之始”。1842(道光 22)年出版的《海国图志》就是林则徐幕下的魏源根据林则徐收集的资料而编写的。这部介绍世界情况的著作在幕府末期的日本受到最广泛的阅读包括其抄本,出版了许多日本版,给佐久间象山、吉田松阴等许多人带来很大的影响。

《海国图志》相当详细地谈到英国的国家制度。但把议会称作“巴厘满衙门”。巴厘满是 Parliament 的音译,给它加上“衙门”二字,也是理解为一种官厅。称上院是“律好司衙门”。这是 Hause of lords 的翻译。看来,由于 Low (法律)与 Lords 的音相近,因而在“律”之后加上 hause 的音译“好司”。称下院是“甘文好司衙门”。这是 Hause of Commons 的音译。两者都加上意味着官厅的衙门。并说“律好司衙门管理各衙门之事务”,认为是位于各官厅之上的最高官厅。就把议会理解为一种官厅这一点来说,与同时期的日本是相同的。还说:“国王行事有失,将承行之人,交巴厘满议罚。”这是由于未能理解英国的所谓“王统治而不支配”的责任内阁制,因而认为在国王失政时,要将执行人(国务大臣)交给所谓巴厘满的衙门给予惩罚。不过,它还说:“凡遇国中有事,甘文好司至此会议”;“国中有大事,王及官民俱至巴厘满衙门,公议乃行。”虽然对国民选出的代表参预政治尚未理解,但谈及了根据广泛的合议制来推行政治。

《海国图志》是鸦片战争时刊行的一部典型的洋务著作,在日中两国均拥有广大的读者。以后在香港、上海出版

了很多洋务书籍。1841年出版的陈逢衡的《嘆咭利紀略》，也于1847(嘉永元)年在日本出版。这部书把议会、议员分别写成“吧哩满衙门”、“吧哩满官人”。中国编译的英国人威廉斯的著作《地理全志》也于1859(安政6)年在日本出版。它把上院称作“爵房”，下院称作“荐绅房”。书中谈到了合议制的机构在决定国政上起着重要的作用。1858年中国翻译的英国人维慕廉的著作《英国志》，于1861(文久元)年在日本出版，获得了大久保利通、西乡隆盛等很多读者。这部书把议会、上院、下院分别译成“巴力门议会”、“劳尔德士”(Lords)、“高门士”(Commons)，介绍了有关国政的重大事项，国王必须与上下两院商量，可以在议会追究执政(首相)；在有关“纳税捐饷”方面，“百姓”所“推荐”的下院拥有很大的发言权。

如上所述，日中两国在这一时期所获得的有关近代国家的知识都是片断的，但已经了解欧美各国在有关国政的重大问题上，不仅是国政的执行机关，就是由多数人组成的评议机关也拥有相当大的发言权。

当时日本虽然西学已经盛行，但能够直接阅读西方书籍的人还极其有限，不过很多知识分子具有阅读汉文书籍的能力，这些人获得洋务书籍有着极其重大的意义。同时还不能忘记，当时西学虽然仅限于科学技术，但已经成为一门“学”，并受到人们承认。这是中国发行的洋务书籍反而在日本立即产生巨大影响的原因。

欧美议会的实际见闻 ——“宛如我日本桥之鱼市”

幕府于 1860(万延元)年首次向美国派出了使节团。当时的副使村垣淡路守的《航海日记》中关于美国议会的讨论情况这样写道：“其中一人起立，大声叫骂，比划手势，宛如狂人”；“（询问此为何事），答曰正在进行众议，对国政进行重大评议。那身著紧身衣裤、大声叫骂形状，副总统身居高处情景，宛如我日本桥之鱼市。”这就是日本人首次参观议会所留下的真实印象。

作为随员参加文久 2(1862)年赴欧使节团的医生高岛祐启，曾留下题为《西欧纪行》的日记。其中关于英国议会说：“……其权虽国帝亦无可奈何。故论理不一致时，将其议论公诸于报端，复以国民之评议提出于议事堂，议决诸官之评议，奏闻于国帝，然后号令国人。以是巴力门之政治诚为公平，国人无不心服也。”参加这些使节团的可以说都是当时最优秀的知识分子，如福泽谕吉、福地源一郎等人后来都成为思想界、言论界的重镇。但正如福地在《怀往事谈》中所说的那样：“如英国国会议事等，连余亲眼目见亦不解，日本人更难理解也。”在当时的阶段，很难说已经充分理解议会政治的本质及机能。福泽在当时的手记《西航记》中仅记载了参观普鲁士议会的情况。但后来在《福泽全集序言》中谈到英国议会说：

……例如政治，日本称三人以上聚议某事者为徒党，徒党必生不法之事，政府之高牌（揭示法度的布告牌）上明记予以最严厉禁制。而英国有所谓政党者，据云青天白日之下争论政权之授受。如是，则英国岂非允许处士横议，直接诽谤现政府亦不予治罪乎！？如此乱暴而能维持一国之治安，实属万万不可思议。由于丝毫不明其缘由，因而产生种种怀疑。通过一问一答，逐渐听到国家议会之由来、与帝室之关系、舆论之力量以及内阁更迭之习惯等，才对其事实似懂非懂。

1865(庆应元)年，幕府派出以外国奉行柴田日向守为正使的使节团。参加该使节团的冈田摄在其所写的《西航小记》中把议员称作“国民之代理人”说：“如一村之人民以某人为代理人，则该人将去议事堂参加有关评议”。并说：“英国全国不论有何事，必于议事堂评议。如法、英之间有事，法国对英国有不敬之事，或因其他事件，英政府欲伐法国，亦需提交议事堂评议。上院下院一致认为有应伐之理由时，方可伐之。上院之议事曰可攻之，如下院之议事不予同意，亦不可攻之。”这种理解比以前较为正确。日本直到幕府垮台的前夕，在有关欧美各国的政治方面，对三权分立、宪法以及由议会、特别是由多数党来组织行政机关等并未充分理解，但应当说，已经理解到合议制的因素很大、国王的权力受到相当大的制约。

2 欧美国家制度的影响 ——争取实现统一国家

从太平天国到“同治中兴”

在日本的幕府末期，中国发生了太平天国革命以及在镇压了这次革命之后统治者方面重建体制的所谓“同治中兴”。但在这一阶段，这两者基本上都没有受到欧美的国家制度的影响。太平天国一向以《天朝田亩制度》为纲领。天朝田亩制度包含着很多空想的因素，但最早提出了亚洲的近代化是以土地革命为根本。这一根本的方针以后为孙中山和毛泽东所继承，历史已证明这一方针的有效性。在这一点上其意义是重大的。太平天国还拥有《资政新篇》这一纲领性的文件。《资政新篇》为洪秀全的族弟洪仁玕所著。他年轻时曾在香港长期生活过，熟悉西方的情况，后来位居相当于太平天国首相的地位。洪秀全对这一文件给予了支持。《资政新篇》具体地提出了近代化的方向，包括利用火车、轮船整顿充实全国交通网，奖励包括特许制的产业开发，以及设置金融机构和邮政、新闻机构等。《资政新篇》所提出的中国近代化的方针，要比清朝的洋务派以及以后的改良派所提出的方针先进。但是，太平天国采取天王制，在《资政新篇》中看不到有欧美的议会制度的影响。预定设置的“新闻

馆”，其性质与其说是民间的言论机构，不如说是“官报”的发行机关。这是由于太平天国始终处于军事斗争的阶段，首先需要有集中的权力；另外由于太平天国的天王具有农民斗争时出现的在世上实现“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性质。因而太平天国即使取得了胜利（如果没有外国的干涉和太平天国内部的内讧，胜利的可能性确实是存在的），可以认为，出现的将不是近代国家本身，而是具有可以成为近代国家前提性质的国家。

在镇压了太平天国革命之后，担当重建清朝统治体制的是，在镇压的过程中兴起的湘军、淮军等地主势力的私人武装集团的政治代表——洋务派。洋务派接受为了保持和扩大既得权益而支持清朝的欧美各国的援助，在战争的过程中采用了西方的武器和船舶，后来开设了一部分修理和制造武器的工厂，并为了筹措这方面的费用而开办了西式工厂。但洋务派并不想取清朝而代之，只是寄生于其统治机构，在其内部显耀其“权势”，所以不可能参考欧美的国家机构来改造中国的国家机构。由于日清战争的失败，洋务运动明显露出破绽之后，才由变法派提出了学习欧美的制度来改造国家机构的问题。

学习欧美的国家制度

在日本，尽管对欧美制度的知识了解得还不完全，但在彼理舰队来航日本之后不久就出现了企图参考欧美制度来改造日本的制度的主张。幕府末期强有力的政治家越前藩

主松平庆永(春岳)的谋臣、荷兰学家桥本左内于 1855~6(安政 2~3)年写了《西方情况书》。其中谈到欧美的政治家遵循“众议”是欧美制度的重大因素，除了“第一律令”(宪法)的重要性外，就是根据“众议”来“选举”“官吏”。这里把议员当作“官吏”，所谓“选举”的意思，并不是根据国民的投票，而是接近于录用和提拔，即过去所谓的“举贤才”。但在企图打破幕藩体制下的血统制原则这一点上有着重大的意义。欧美制度在日本的影响首先从企图打破血统制和录用人材方面表现出来。出身于肥后藩并和桥本左内同样受到松平庆永重用的横井小楠，在 1862(文久 2)年通过松平庆永向幕府提出的建议中说：“不限外藩、谱代，选贤为政官”，“大开言路，与天下为公共之政。”并在 1864(元治元)年向松平庆永提出的《国是 12 条》中论，应“开言路，通上下之情”。后来还主张开设由上下两院组成的“议事院”。他认为欧美的政治制度是录用人材和集结众议的重要手段。小楠还进一步否定世袭制说：“啊，血统论违背天理也！”甚至赞赏美国的总统制，认为“总统的全国权柄让贤而不传子”。

巴力门与高门士

松平庆永在担任幕府的政事总裁期间的 1862~3(文久 2~3)年所写的《虎豹变革备考》，可以说表明了幕府末期对欧美制度认识的水平。其中说：

为议天下公共之论而用之，不可无巴力门、高门士
即上院、下院之举。满清与日本之制度，自掌权于政府，

恣用赏罚黜陟。观西洋诸州之史，有巴力门、高门士，国之政事交公共论议，使其赏罚黜陟，虽与夺亦然，英王、法帝亦不得自由处之。今皇朝之制度亦应一变，于京都、江户分别创立巴力门、高门士。此巴力门应限于幕府之臣下及诸侯之内，高门士由诸藩之名士组成。

又，命诸侯之藩士为巴力门，高门士加农民、商人及庶人，亦可为一法。

此公共之论，虽天子、将军亦不得动摇之。

另，朝廷将天下之政委任于幕府，奉朝命而不改古来之制度，则幕府之罪甚重，以是不可无求天下公论之巴力门、高门士之举也。

值得注目的是，这个文件并不是对欧美制度的简单介绍，而是企图参考它来改造日本制度最早的具体设想。这一设想是以幕府和各藩的存在为前提，其目的可以说是要集结朝廷、幕府、各藩及一部分平民的“众议”。

另一方面，中国当时在形式上是集权国家，其统治体制并不像欧洲的绝对主义那样可以成为近代国家的前提，而且利用科举来录用人材的制度也不可能成为近代国家的官僚制的前身。但起码在表面上令人感到好像国家是统一的，而且启用人才的制度似乎也已经完备。所以，几乎同样介绍了欧美的制度，在这一时期的中国几乎未产生什么影响，而日本却很快地产生了影响，这是因为两国存在着上述不同的情况。

1861(文久元)年，当时在幕府的蕃书调所担任教授助

手的加藤弘之写了《邻草》。据《加藤弘之自传》说，这部著作是“考虑到有必要改革当时的幕府”而写的。它介绍了欧美的政治制度，表面上是论述清朝统治的中国应当如何改革，实际上是论述日本的制度改革。加藤在这部书中把世界的政体分为君主握权、上下分权、豪族专权与万民同权四类，并说：“所谓上下分权政体，乃君主临于万民之上而统御之，但设确定之大律（宪法），又置所谓之公会（议会），以杀王权。……立此政体之国家，设上述确定之大律，万政无不以此为准则，及至国家之大事或异常之事等，置公会谋议之，而后予以处置。”加藤还进一步说：“君主握权与豪族专权=政体，实不公平。然上下分权与万民同权之政体实为光明正大，尤可谓顺天意，合舆情。”并认为“世界万国之政体渐趋上下分权与万民同权=政体，乃自然之趋势，欲以人力防之，决不可能也。”加藤要把欧美的制度运用于日本的目的，主要不是争取实现近代国家本身，而是为了修正幕藩体制。但就论述欧洲的制度、宪法、议会、王权以及其相互关系来说，在当时是最先进的。

全国一致与“皇国政府”

如前所述，欧美的政治制度在日本的影响首先表现为要求打破血统制和实现幕府、朝廷和各藩的合议制。而当前是朝着以各藩的存在为前提的合议制的方向发展。松平庆永提出开放国家和公武合体的方针，一度担任过幕府的政事总裁，但由于朝廷要求攘夷，民间的忧国志士的攘夷运

动，以及幕府内部守旧派的阻挠而陷于困境，不久就辞职。他在辞职时给将军的上书中说：“天下之政道，均应奉睿敕，其次与大小诸侯达成谋议，全国一致，则必非幕府一己之私政也。吾意此乃国是之首要。”这里最强调的是“全国一致”，即实现以幕府为中心的统一国家。因而他主张重要的政策要得到朝廷的同意，并“与大小诸侯达成谋议”，使幕府由德川氏一己私物的性质变为代表全国的公认的性质。当时他所考虑的巴力门、高门士看来也是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而采取的手段。

1866(庆应2)年，横井小楠上书松平庆永，建议德川氏辞去将军职务，成为一个普通诸侯，建立“皇国政府”，“值大变革之际，建立议事院最为妥当，上院公武(公卿与大名)一席，下院广泛举用天下之人材，首先由四藩任执政职，其余由诸侯贤明之士议决后，逐渐录用。”即由强有力的四藩藩主组织中央政府，其下设置议事院。议事院分由公卿与藩主组成的上院和由“天下之人材”组成的下院。小楠还建议中央政府设拥有纸币发行权的会计局以及刑法局和海军局。中央政府的费用由诸侯按每一万石俸禄纳米一百石来提供。小楠的思想是出于这样的认识：幕府的政治是“私营德川一家之方便，决不可能有以庶民为子之安下政教”。他认为幕府本身是最大的领主，同时又执掌天下之政治，应当改变这种私的性质，建立具有公的性质的中央政府(皇国政府)。因而他认为德川氏应当辞去将军职务，与其他的诸侯的资格同等。小楠当时在《致兄弟书》中说：欧美之“富国强

兵及器械，诚为惊人之事业，如今日之强大，前古无之，可谓尽善尽美矣。”但又说：“至于道，除尧舜孔子之道外，世界无之”。这种思想与前述的佐久间象山一样，还处于“东洋道德、西洋艺术（技术）”或中国的“中体西用”的阶段。从这一阶段向前迈进一步，还需要明治初期以明六社为中心的一系列启蒙活动。

统一国家的设想

进入庆应年间，局势更加严重，要求成立强有力的统一国家的呼声进一步增高。1866（庆应2）年幕府第二次征伐长州时，福泽谕吉向幕府提出了《关于再征长州建议书》。他在建议书中说：“今后希当机立断，征服在此一举，以其余威，既可暂时压制其他大名，亦可平息京都，至于与外国交涉事等，日本全国之人亦将无片言非议。”这个建议书呼吁幕府迅速压制长州藩，借其余威压制其他大名（不论其对幕府是否顺从），并压制当时提出不承认安政条约、反对开放兵库港口等种种难题的京都的朝廷，实现以幕府为中心的专制的统一国家。从以后的福泽的言行来看，这些内容令人感到难以理解。在这以后不久发行的福泽的《西洋情况》一书，包括海盗版在内，数年之间共印刷了20~25万部，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其中主张经济上的自由放任主义、社会上的平等主义以及职业自由、信教自由；把政治形态分为立君（君主政治）、贵族会议（贵族政治）和共和政治三类；又把立君政治再分为像俄国和中国那样的独裁（专制政治）和“国

虽无二主，但有一定之国律以抑制君主权威”的立君定律（君主立宪）二种，实际上认为立君定律最好（不过，在这一阶段，福泽认为这一制度日益发达，但不应立即实现）。但是，福泽上述的建议书与他以后的这种观点并不是矛盾的。福泽的主张是希望经济和政治朝着资本主义的方向发展。他的一生中始终贯穿着这一观点。但在当时的阶段，需要结束三百诸侯分立的状况，实现作为近代国家前提的统一国家。在这样的情况下，像朝廷和幕府这样的双重结构是不能允许的，要争取实现政治一元化。福泽的主张是希望实现以幕府为中心的强有力的统一国家。他从开放国家的立场出发，认为以幕府为中心要比以主张攘夷的长州藩（实际上当时长州藩已经放弃了攘夷的政策，同英国接近）或朝廷为中心好。而且实现强有力的统一国家对于经济、政治朝着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也是非常有利的。

据《德川庆喜公传》说，1867（庆应3）年4月，法国公使罗休曾向将军庆喜提出削弱各大名的权限、建立以幕府为中心的统一国家的建议。其具体内容是发给老中以下官吏薪金，整顿充实官僚机构，下设陆军、海军、会计、国内事务和外国事务五个局。当时欧洲蚕病大流行，地中海沿岸的养蚕事业几乎全部毁灭。法国针对英国的棉纺织业，把丝绸纺织业当作重要的产业，因而受到很大的打击。日本在开放港口后不久的出口商品中，蚕卵纸与生丝的出口占很大比重，但由于其中夹有带颗粒的次品而成为一大问题。而中国当时由于太平天国控制了主要养蚕地区——长江沿岸，法国

为了挽救国内的重要产业，不得不期待日本的生丝出口。因为这个原因，法国准备提供贷款和技术以及派遣军事教官等来援助幕府。罗休向庆喜建议的改革方案也是为了实现以幕府为中心的统一国家，一手垄断日本的生丝贸易。实现这个方案将得到法国的援助，但其前提是日法合办公司来垄断生丝贸易。因而这个方案如能实现，成立的以幕府为中心的统一国家将带有很大的对法从属性。

当时英国认为由幕府来统一日本是困难的，因而扩大日本的市场是不可能的。但认为有可能由已经同英国接近的萨长二藩来实现日本的统一，一直援助二藩。由于以上原因，英法两国以日本为舞台的对立一度激化。

另一方面，土佐藩的坂本龙马和后藤象次郎于庆应3(1867)年6月制定了称作《船中八策》的改革国家制度的方案。据说后藤是从曾留学英国的中井弘(樱州，出身萨摩藩，因故一度寄身于土佐藩)那里获得了有关英国制度的知识。《船中八策》的内容是：

- 使天下之政权奉还朝廷，政令应出自朝廷；
- 设上下议政局，万机应付诸公议；
- 聘有才之公卿、诸侯及天下之人材为顾问，赐官爵，
应免除原来有名无实之官员；
- 与外国交涉，应采公议，新立至当之规约；
- 应折衷古来之律令，新订永恒之大典；
- 海军应扩大；

- 应置亲兵，守卫帝都；
- 金银物价，应设与外国平衡之法。

这个方案的基本内容是，通过“大政奉还”来瓦解幕府，将政权移交朝廷，设置上下议政院，实行基于“公议”的政治。设置议政院是受到欧美制度的影响，但并未触及这种议政院的组成。当时所谓“公论”、“众议”思想的出发点，是要修正历来的幕府的独裁制，加强雄藩的发言权。对欧美的制度也只是在这个限度内接受的。6月，后藤象次郎以这个方案为依据，同萨摩藩的重要人物小松带刀等人在“王政复古”这一点上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并增加了艺州藩，由三藩议定了《约定书》。《约定书》中记载：“政权归朝廷，诸侯会议、人民共和”；“诸侯亦自然按其职掌，出任上院……”可以看出，其目的是根据诸侯会盟的原则来实现拥戴朝廷的统一国家。这里所谓的“共和”是“和睦”的意思。

如上所述，三藩以“大政奉还”为前提，在通过列藩同盟来建立统一国家的问题上取得了一致的意见。但土佐藩是以幕府和平地放弃政权为前提，希望包括德川氏在内，各藩以平等的资格实现统一。而萨摩藩主张不辞打倒幕府，在实现统一的过程中不受其他藩的约束。两者在理解上有分歧。而且在土佐藩的内部，还有着像板垣退助那样赞同萨摩藩、力争倒幕的势力。1866(庆应2)年，居于萨摩藩中枢地位的大久保利通认为：“方今宇内各国听取众议，采纳众论，虽相互大同小异，但均以公论议决大政。”但又认为要有一定方法。他说：“今在京诸藩难免太平之弊，不知宇内之公法。

如议论开放兵库港口时，若不可之论居多，则其论不可决。又如将政权委任于幕府，若不可之论居多，其论亦不可决。如此则依然陷于因循之皇国。”正如这里所说的那样，当时所谓的“众议”、“公论”，乃是各藩的意见。同时可以了解，从希望消灭幕府的萨摩藩来说，一直警惕会发生根据多数藩的意见、朝廷再把政权委任给幕府的事态。另外，当时萨摩藩的五代才助（后改名友厚）以当时同样正走向统一的德国——即以普鲁士为中心而组成的北德意志联邦为样板，制定了一个诸侯会盟的方案。

同年10月，土佐藩事实上的统治者山内容堂，为了避免武力倒幕，通过后藤象次郎上书幕府，要求“大政奉还”。

据说土佐藩提出大政奉还和召开国事会议的意见后，德川庆喜曾经向刚从荷兰学习“万国公法”回国的西周助咨询英国的议会制度。西周的答复书中说，应当学习的是北德意志联邦的制度，而不是英国的制度。

西周的答复认为，新的国家体制应由“禁里之权”（朝廷的权限），“政府之权”（幕府的权限）及“大名之权”三种因素组成。朝廷拥有的权限包括：（1）法律裁可权；（2）年号制定权；（3）度量衡制定权；（4）神佛两道首领权；（5）官位叙任权；（6）根据俸禄令大名派出卫兵权；（7）令大名提供一定费用权。其中最重要的是（1）法律裁可权。幕府一向认为朝廷已把一切政治权限委任了它。但在彼理舰队来到日本和缔结安政条约的时候，由于事关重大，幕府才要求朝廷“敕许”。从此之后，对重大问题的处理，才提出是否要经“敕

许”的问题。使朝廷拥有法律裁可权，可以说是把以前的“敕许”变成一种制度。(2)、(3)、(4)、(5)的权限，是为了具备“朝廷”的形式，以幕府的同意或提出要求作为条件，从过去一直保留下来。(6)、(7)的权限是随着朝廷拥有法律裁可权，成为居于幕府、大名之上的国家机关而附加的。

“政府”是以德川家的户主为“元首”，称“大君”，设于大阪。大君的称号以前是幕府为了外交上的方便而设立的，现在是作为元首的称号。德川家领地内的政治和各藩领地内的政治，是在议事院制订的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地推行。大君总揽行政权，其下设置相当于内阁的“公府”，由相当于各省大臣的“各部宰相”担当行政。公府由全国、外国、国益、度支、寺社五部(省)组成。大君拥有官制的制定权。管理公府的官吏由大君任命有才能的大名、旗本担任。但宰相的任命需经议政院的同意。

议政院由上院与下院组成。上院由各藩的大名组成，决定有关全国的法律。下院各藩藩主所任命的一名藩士组成。元首大君兼上院议长，一人拥有三人的票决权。关于下院不论藩的大小，仅承认各藩出一名代表的理由，西周谈到其前提是存在着“封建之治”——即藩。不过，这个机构的权威对元首大君并没有多大威胁。实现这种制度，可以说是要在新的形势下，修正过去的幕藩体制，改为藩的联合体的形式。

《五条誓文》与《五榜揭示》

通过1867(庆应3)年底的“王政复古”的政变，成立了

由总裁(皇族)、议定(公卿、雄藩藩主)和参与(雄藩藩士)组成的新政治中枢。新政府成立后不久的12月18日，向各公使宣布：“大日本之总政治及内外之事，均应奏于此首帅(诸侯)与有司之会议，由天子决之。”这表明新政府的性质是以列藩会议为基础，天皇对它给予承认。1868(庆应4、明治元)年3月14日公布的《五条誓文》和4月21日公布的《政体书》均受这个宣言约束。

《五条誓文》第一条的“广兴会议，万机决于公论”，并不是承认在这一阶段人民可以参与政治。在当时的形势下，首要的目标是建立强有力的统一国家。这是江户时代中期国内统一市场形成以来客观发展的方向，也是由于外来压力增强带来的“万国对峙”的需要。这一问题如不解决，近代国家本身也不可能实现。因而也是在幕府末期传入的欧美国家制度的知识的影响在实现统一国家和启用人才方面的表现。越前藩的由利公正、长州藩的木户孝允和土佐藩的福冈孝弟三人参加了《五条誓文》的起草。由利的草案认为这个文件的目的是为了实现“诸侯会盟的趣旨”。福冈和木户的草案都写有“兴列侯会议，万机决于公论”的字句。而且由利的草案中还写着“万机决于公论，不得私议”。由此看来，毋宁说是禁止在列侯会议之外讨论政治。

《五条誓文》主要是向公卿、诸侯表示、向“天地神明”宣誓的誓文，而不是向广大人民的宣言。在公布《五条誓文》的同一天向一般人民公布的《五榜揭示》(五张告示的意思)，更清楚地表明了当时政府的本质。在《五榜揭示》中，除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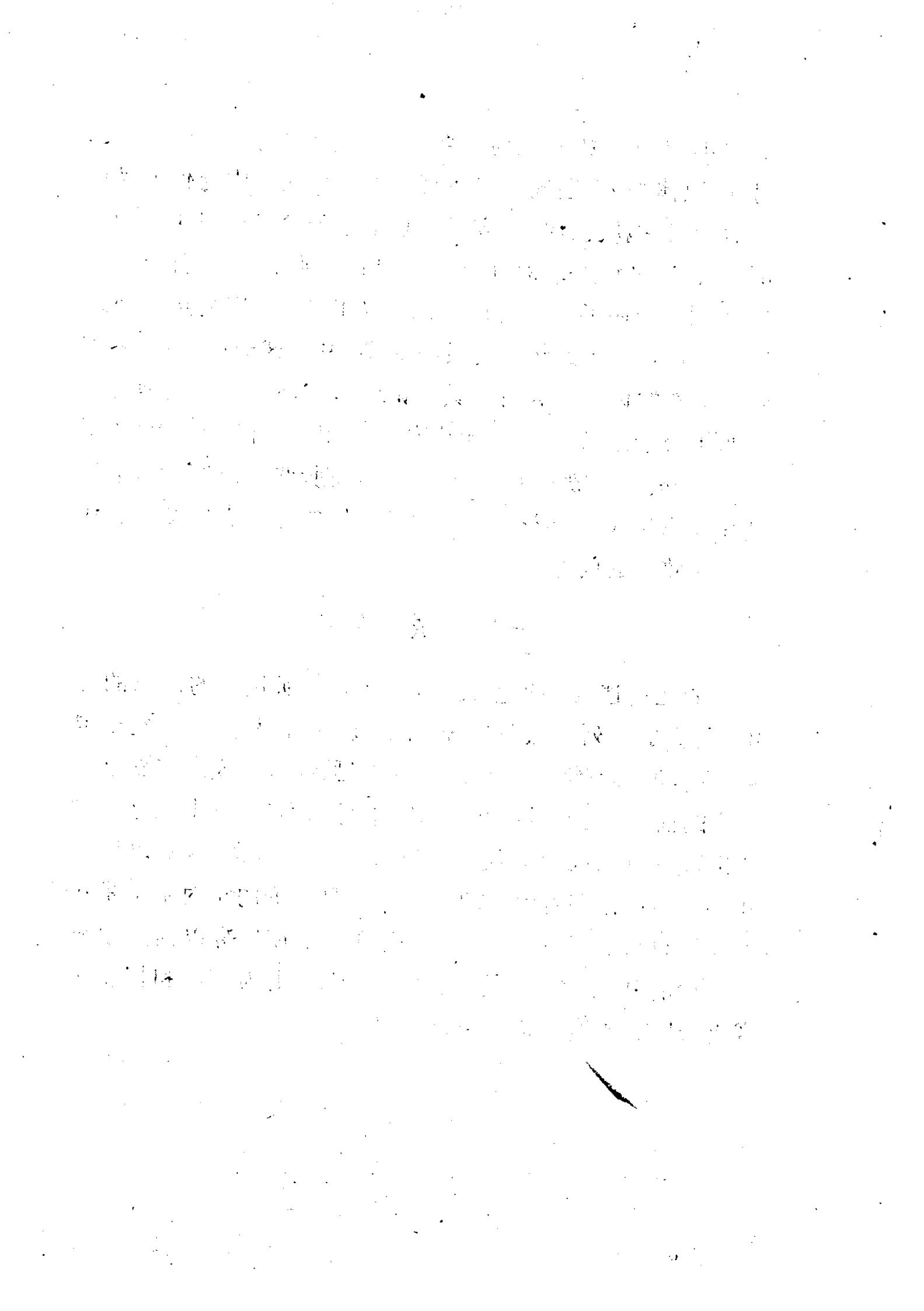
明禁止历来所禁止的基督教外,还说:“不论因何事而聚众合议不当之事者,称为徒党。徒党企图强行请愿者,谓之强诉。聚议擅离所居村镇者,谓之逃散。均坚决绳之以法。”这里明确表明了要继承以前对待人民的封建的统治原则。《揭示》还坚决禁止武士和人民脱离其所属的藩。明治2(1869)年的《告谕奥羽人民书》中说:“天子乃天照皇大神之子孙,自世界之始即为日本之国主。全国各地神社之神位皆得天子之恩准,故天子比诸神更为尊贵。一尺之地、一人之民皆为天子所有。……”从这些资料来看,也可以了解《五条誓文》的主要目的是实现以藩的存在为前提的统一国家。这样的统一国家并未脱离以前设想的列侯会议的范围,并不具有近代国家的性质。

《政体书》可以说是日本最早的国家基本法。《政体书》中说:“天下之权力统归太政官,使政令无出二途之患。”在幕府末期,幕府虽被认为代表国家,但“朝廷”通过“敕许”而增强了发言权,扩大了势力的雄藩也增强了发言权。而现在则表明,新政府是代表统一的国家。这是当时政治上最大的课题。《政体书》中还规定:“太政官之权力分为立法、行法、司法三权,使无偏重之患。”书中所说,基本上具有三权分立的形式,据说这是由于受到美国宪法的影响。不过,《政体书》中虽规定立法官与行法官不得同时兼任,但不禁止同时兼任行法官与司法官。三权分立的思想通过明治初年的启蒙活动,在自由民权运动时期才加强了对其理解。1875(明治8)年设立的大审院(后来的最高裁判所)仍置于内阁之

下。在明治元年的阶段尚未真正理解三权分立的真正意义。另外《政体书》中还规定：“在官之人不得在家中与他人私议政治。若有抱议乞谒者，应提至官中经公论。”这里也表明所谓“公论”是官中（政府）的讨论，同时表明禁止广泛的讨论。《政体书》中还说：“诸官应以四年为任期，采用公选投票之法。”规定官吏每四年通过投票更换。关于这一点，当时参加政府工作的佐佐木高行在其日记中说：“此乃耳闻美国总统每四年公选之议。”如前章所述，这是由于当时还不能区别总统、议员与一般官吏而产生的。因而所谓“公选官吏”也只是在政府机关内部举行一次互选，根本没有涉及民众的代表参与政治的问题。

统一国家成立的意义

如上所述，《五条誓文》和《政体书》所规定的国家的性质，主要是在列侯会议的基础上、以天皇为中心的统一国家，应该说具有绝对主义的性质。它虽然可以成为成立近代国家的前提，但还不是近代国家本身。不过，日本在这一时期出现了可以成为近代国家前提的统一国家，这对以后的社会的近代化有着巨大的意义。而且欧洲的绝对主义是在以前的政权的延伸上出现的，而日本是在推翻以前的政权（幕府）的基础上产生的，这就为使改革更为彻底和接着实现近代国家本身创造了条件。



第五章 统一国家的成立及对近代国家的探索

1 统一国家的完成——废藩置县

明治维新的性质是在于客观上实现了统一国家,但对于实现近代国家的认识还很不够,因而在采纳欧美制度的时候也只限于统一国家方面。所以,由于 1869(明治 2)年 7 月的太政官官制的变更,又废除了政体书提出的形式主义的三权分立,根据大宝令以来的古代制度,改为以“神祇官”为首的制度。

在政体书提出的前后,建立了政府机关。根据明治元(1868)年 2 月的布告,政府亲自从各藩藩士中选拔有为的人材为“征士”,以充作中央政府的高级官员,并向各藩下达命令,大藩派出三名、中藩派出二名、小藩派出一名“贡士”。同年 5 月设置贡士对策所,作为议政官的“下局”。当时的贡士兼管以前各藩在江户的交际机关“留守居役”,称作“公务人”。但江户时代各藩的留守居役只是在花街柳巷的风流集

会上收集幕府和各藩的情报，从事社交活动，已不能胜任新形势下的藩代表的任务。因而于8月关闭了贡士对策所，把“公务人”改作代表藩的“公议人”，把以前的留守居役分离开，改称“公用人”。公议人的机关称“公议所”，于明治2（1869）年3月开设，7月改称“集议院”。以上都是所谓的“公议”机关，但都是由各藩任命，不具备近代民众参与的性质。

推进废藩置县的原因

由于国内已经形成了统一市场以及来自外国的压力，实现统一国家的条件已经成熟。但是，是实行以藩的存在为前提的中央集权还是否定藩的存在的彻底的中央集权，尚未作出结论。因为不论是讨幕还是佐幕，都是集结藩的兵力而采取的行动，所以在“王政复古”的最初，新政府一再向各藩宣布：“不实行废封建、置郡县的制度。”《五条誓文》和《政体书》虽然都强调了中央集权，但还是以藩的存在为前提。《五榜揭示》也严厉禁止藩士和人民脱离藩。因而不久就展开了“是封建还是郡县”的论争。

与此同时，不允许藩继续存在的客观条件已经成熟。各藩在江户时代末期财政上已陷入非常困难的状态。戊辰战争虽然在较短的时间内结束了，但各藩的负债因战争而进一步加重。各藩26%的内债和大部分外债都是由于这次战争而产生的。而且通过这次战争，以前以门阀制度为基础的藩内的秩序进一步崩溃。不仅战败的一方出现了这样的状

况，战胜的一方也同样如此。另外，最大的封建领主幕府的垮台，对其他的封建领主也是一次沉重的打击。

幕府末期至明治初期日益激化的农民斗争，也是使得藩不可能继续存在的重要原因。明治元年至3年，在全国范围内，包括政府的直辖地，都展开了大规模的农民斗争。这些斗争否定封建的土地制度，要求商品的生产与贩卖的自由，与“会津改变世道”斗争有着共同性，使得各地的统治机构瘫痪，部分地区彻底摧毁了统治机构。

大隈重信在1870(明治3)年写的《全国一致之论议》反映了这样的形势。他说：

……全国之土地不过三千万石。而府县(政府直辖地)管辖之地为八百万石，其他二千二百万石为各藩管辖。……但政府不应不问其实，各藩不应不举其实。何谓举其实？将各管辖之兵统属兵部是也，将庶务百事统属民部是也，将财政统属大藏是也。

当时由于全国性的农民斗争，政府直辖地及藩的分散的统治机构已不能进行有效的统治。就连最大的藩——百万石的加贺藩，在“蓑衣暴动”时也束手无策。政府的直辖地飞弹高山县和丰后日田县等农民大起义以及信州松代藩农民斗争时，统治机构一度崩溃。而这样的情况在全国各地都是存在的。要克服这样的情况，就需要全国的兵力的统一以及作为其后盾的全国财政与统治机构的统一。

全国统一市场的成立、外国压力和各藩内部矛盾的激化等促使统一国家成立的条件已经成熟。值得注意的是，当

时在全国范围内发展的人民斗争是促使统一国家实现的直接原因。

不可忽视的是，随着废藩置县而实行的地租改正和秩禄处理也有着由于人民斗争的压力的原因。1872(明治5)年大藏大辅井上馨写道：“租税……如不改革，当年冬季已有人民必将提出之势，故不得不早着手。”1873(明治6)年，当时秩禄处理的推进者木户孝允说：“消灭此秩禄，非一朝一夕所能议尽，亦非数年能见好处。然今日不立往后之目的，空度岁月，人民终将产生剥夺之议论。那时将酿成政府一大艰难，皇国之中将出现不和，华族亦不能保其品位。因而今日不能无永久之策。”由此可见，面临全国人民斗争的高涨，统治阶级深深感到有一种危机感，认为如犹豫不决，将会带来整个统治阶级的危机。废藩置县、秩禄处理、地租改正等一系列政策，客观上对日本的资本主义近代化有着重大的意义，但这决不仅仅是由于维新的元勋们的“贤明”，而是由于客观的形势和来自下面的压力不得不采取的对策，是由于人民斗争力量的推进才实现的。

绝对主义国家的动摇

关于通过废藩置县而完成的体制，岩仓具视在“明治14年政治变动”前夕的谈话充分地表明了它的本质。当时的政治危机与“征韩论”时的政治危机同是明治维新后政府所面临的最大的危机。当时面临自由民权运动的激化，岩仓具视说：“上自陛下，下至百官僚属，应主义一致而不动摇，

目的相同而不变动，更应奋励刷新万机之精神，携陛下之信爱而为股肱、并作为国家之重镇之海陆军及警视之威势于左右，凛然临下，使民心战栗。”这里赤裸裸地道出了当时称作“有司专制”的权力的内容。这里表明的当时组成权力的因素是宫廷、官僚、海陆军和警察。这与 1905 年俄国革命时列宁所说的“反对革命的是专制权力，是宫廷、警察、官僚、军队一小撮贵族”——绝对主义沙皇制度的组成因素基本相同。

与此同时，《佐佐木高行日记》中写道：“遇事把圣上（天皇）当作宛如幼儿，奏上区区小事，若圣上一言不发时，则搁置不管，万事均委任两大臣。”由此可知，很难说天皇是掌握了政治的主导权。这是由于明治天皇当时还年幼，另外也由于天皇本人并不是真正的“创业君主”，而是被推上统一国家的中心。

废藩置县可以说完成了幕府末期以来实现国家统一的方针，但它还不具有近代国家的内容。不过，日本没有像英国、法国那样的条件可以使这一阶段的国家（绝对主义）暂时稳定和长期存在。这有若干原因。

日本在江户时代国内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形成了强有力的国内统一市场。只是由于“锁国”而没有成为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受到了压抑。所以日本一旦成为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一部分，日本资本主义的因素就有迅速发展的可能性。当然，日本与欧美各国之间存在着不平等条约，而且在开放国家的初期经

济上也曾一度陷于混乱。但不管怎么说，日本已经形成国内统一市场，可以在比较有利的情况下摆脱混乱。而且旧政权幕府已经垮台，当时的战乱也在较短的时间结束，成立了统一国家，并随之进行了改革。与当时的中国相比，这些都是日本的有利条件。正因为具有这些条件，所以一旦成立的绝对主义就不可能像英法两国那样延续达百年左右，在绝对主义成立后不久，就立即出现了向近代国家本身发展的动向。

2 对近代国家的探索

权利与义务

统一国家的成立，为日本的近代化创造了极其有利的条件，随之加速了对近代国家本身的理解。

1870(明治3)年7月，上述写过《邻草》来介绍欧美制度的加藤弘之出版了《真政大意》。加藤在这部著作中说：“在今日之交往中，此权利与义务二者实必不可少。权利与义务并用，则为真正之权利、真正之义务。若缺其一，则权利不足称真正之权利，义务亦不能称真正之义务。”把社会的相互关系置于权利与义务之上，从而认为国家与人民的关系也是相互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在封建社会里，领主、国王等统治者与人民的关系是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以强制要求单方面的义务为原则。但加藤认为人民对国家也拥有

权利，国家对人民也必须承担义务。从当时来说，这种思想具有划时期的意义。

加藤还把政府与人民之间的权利分为施政权柄（行政权）、立法权柄（立法权）和司律权柄（司法权）三种，认为它们是互相独立的。据他认为，政府的权利是使臣民服从命令的权利，向国民征收租税以弥补天下之公费的权利，天下安危之际实行征兵的权利；其义务是保护臣民的生命、权利和私有财产的义务，兴天下之同利、除同害的义务，防御内患外寇的义务。臣民的权利是受政府保护的权利，共同享受天下之同利的权利；其义务是缴纳租税的义务等。人民对国家拥有权利的主张，是近代思想的重要的思想前提。日本在明治维新时期几乎看不到这方面的思想，它是作为自由民权运动的思想前提而出现的。

加藤的思想把国家与人民的关系看作是相互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并主张制定法律以调节双方的关系。他说：“所谓宪法（法律），乃政府与臣民之间及臣民相互之间，为彼此能互尽自己之本分，尊重他人之权利，并各保自己之权利，不受他人之侵害，而制定诸业之法规。简言之，即制定权利与义务之法规，使此二者互相并行。”

加藤在这里把“宪法”一词用作一般的法律的意思。他认为通过法治，“虽暴君、奸臣亦自然不得如在无法度之国任意妄为，不得不遵循此法。”即防止当权者的恣意行为，维护人民的权利。同时加藤认为，如果这种法律是当权者单方面制定的，则会落到这样的结果：“不如与上述立法府共同

制定之法优秀，只可谓国君之私法。故君民之间仍不能很好处理权利与义务二者之关系。”封建社会里所谓的“法”，是把君主的命令成文化。加藤认为不能要这样的“法”。他的这种思想在当时有着划时期的意义，同时也是对当时日本现状的批判。因而他认为：在人民的权利中，“所谓立法权柄（立法权）……实为重要之权柄。故应公选天下亿兆人民之代言人——议员，将其作为立法府之官员，建立国君与此等官员共执立法权柄之制度。故直至宪法与制度之废除，也决非国君能恣意为之。”

加藤还认为：“如上所述，司法权柄（司法权）亦至为重要。若独掌国君之手，恐有易陷暴虐之弊。故亦应别设一府，虽国君亦不得干预其事。此即上述权利与义务二者并行之原因也。”他认为“立宪政体”的本质是依法进行统治，由民选议院立法，以及司法独立于行政之外。他说：“在立宪政体国家，臣民对政府的权利有公、私二种。其私权中尤为佳者，为万民同一之权利。即天下亿兆臣民无贵贱、尊卑、贫富、大小之差别，在宪法上均为同一之臣民，均共受同一保护之权利；虽匹夫匹妇，与缙绅贵公亦无丝毫亲疏差别之制度。”介绍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加藤的《真政大意》与福泽谕吉的《西洋情况》在介绍近代国家方面有着重大意义。尤其是《真政大意》，在日本首次系统地介绍了近代国家原理，其意义是重大的。

“君主亦人，人民亦人”

加藤还在 1874(明治 7)年出版的《国体新论》中进一步阐述了近代国家的理念：

大凡文明开化未全之国，因至今尚未领悟国家君民之真理，故以为天下之国土悉皆一君主之私有物，居住其内亿兆人民悉皆一君主之臣仆；君主虽固有收养此等臣仆之责任，但可随意制缚之；臣仆以唯君命是听、一心奉事之为其当然之务，且以此等状况为国体之正。此岂非野鄙陋劣之风俗耶！？应试思之，君主亦人，人民亦人，决非异类。然唯独其权利有如此天地霄壤之悬隔，此为何耶？生于如斯野鄙陋劣国体之国民，实可谓不幸之最也。

正如加藤在这里批判为“野鄙陋劣国体”那样，当时日本的国家虽具有作为近代国家前提的统一国家的性质，但从其本质上来说，仍具有前近代的性质。加藤、福泽等当时启蒙思想家的任务，首先是在于使这样的统一国家具有近代的内容。

加藤的《国体新论》还说：

尤其在本邦，称作国学者流之辈之论理违背真理极甚，应弃者实多。国学者流之辈出于爱国之切，频频夸称皇统一系，诚属可嘉。然可惜不知国家君民之真理，遂以为天下国土悉皆天皇之私有，亿兆人民悉皆天皇之臣仆，随之倡导种种牵强附会之说，宣扬凡生于本

邦之人民悉以天皇之御心为心，凡为天皇之御事，不论善恶邪正，甘愿惟敕命是从，是为真诚之臣道。……甚至视此等状况为我国体，以为本邦优越于万国之原因所在。此见之陋劣，此说之野蛮，实应谓可笑也。

幕府末期流行的尊王论是从朱子学的各分论及国学中产生的。其目的是争取实现以天皇为中心的统一国家，客观上有着与当时的课题一致的一面。在这个限度内，它变成了明治维新的推动力量。但尊王论和国学要想使已经实现的统一国家具有近代的内容是无能为力的。上述认为“一尺之地、一人之民皆为天子所有”的《告谕奥羽人民书》就是其典型。加藤的《国体新论》批判了在明治维新后仍有很大影响的旧国体观、特别是国学者流的国体观，并企图在统一国家的基础上给它增添近代的内容。

加藤还在同书中阐说了“国家之主眼在人民，因有人民才有君主、才有政府之理”，以及“天下之国土非一君主之私有，唯管理之权特在一君主之理”。他认为“国体之主眼完全在人民，故君主与政府之职掌，概言之，除保护其人民，补益其生命与权利及诸业之开明外，别无一事。”并进一步说：“在文明开化之立宪国，除上述权利义务外，人民尚有一种特别权利，称之为发言权利。即人民有选择自己之代言人——立法府议员之权利，故亦称之为选择权利。”这里，他阐明了人民应具有的言论自由与选举的权利。

由于加藤、福泽等当时集结在“明六社”和《明六杂志》周围的启蒙思想家们的活动，日本对近代国家的认识有了

飞跃的提高,为自由民权运动的发展作了思想的准备。不过,加藤本人对近代国家虽作了“如此这般”的介绍,但认为在日本实行是遥远未来的事。所以在设立民选议院建议书提出时,他认为“时机尚早”,并反对自由民权运动。但加藤在启蒙时期所起的作用是很大的。

3 政府对国家制度的讨论

另一方面,这时在政府内部也讨论了国家形态应当如何的问题。这是因为废藩置县完成了国家的统一,作为政府来说,也不能不考虑应当给予这样的国家以什么样内容的问题。1871(明治4)年7月,居于政府中枢地位的木户孝允认为,随着人民的知识进展,必然会提出国民的代表参与政治的要求,那时,“议政立法之大机必定归下院,无可挽回”。“故下院之举,应待我国民知时势、辨事理之后创立之。”木户承认由国民选出的下院“本为开化政体之善举”,但认为时机尚早。其理由是一般国民思想还不够开化,认为“在今日之现实中,轻率开之,非统一政途之策”,当前以官选的会议为理想。与木户同居于政府中枢的大久保利通,也在1873(明治6)年12月起草的意见书中谈到“议政院”说:“华族所选之华族议员20名,其他以天皇陛下之特命选举之议员无定额,以及以行政诸省之卿(长官)为议员,此亦陛下之特权。”这里使用的“选举”一词,毋宁说是“选任”的意思。木户、大久保的主张是当时政府代表性的认识。他们所

考虑的也可以说是绝对主义国家的君主的咨询机关。针对政府方面这样的认识，要促使近代国家的成立，还需要有来自下面的强有力的运动。

第六章 争取近代国家的实现

1 自由民权运动

《设立民选议院建议书》

1874(明治7)年1月提出的《设立民选议院建议书》谈到当时权力的所在说：“察方今政权之所归，上不在帝室，下不在人民，而独归有司。”废藩置县后，在建立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的同时，中央官僚的实力也增强了。人们称这样的政权为“有司专制”。如前所述，它是由宫廷、官僚、陆海军和警察等组成。

建议书还说：“夫人民对政府有缴纳租税之义务者，即有对其政府之事与知可否之权利。”这表明民权运动的出发点是要求“纳税人的参政权”。自由民权运动在初期带有浓厚的“士族民权”的色彩，但一开始就要求“纳税人的参政权”，表明这个运动的本质是资产阶级民主运动。这个要求贯穿着整个自由民权运动。植木枝盛于1880(明治13)年4月起草的、并有2府22县87,000人签名的要求开设国会

的请愿书中也说：“既已发行地券，国土非政府之私有甚明矣。……政府既已发行地券，表明天下为天下人之天下，则征租税于天下，及已收为国家公有物之租税金处理，已无政府一己为之之义，必须与全国人民共议。而与全国人民共议租税，则不得不开设国会。”日本已通过地租改正而确立了土地私有权。在此以后虽然广泛地残留着半封建的地主佃农制。但政府承认土地私有，按所有的土地征收地租时，则国民所缴纳的税金也不是君主或政府的私有物，因而产生了对税金的征收和使用当然要尊重国民的意见的认识。同时也产生了国家由纳税人组成，国家的组成者——纳税人当然有参与政治的思想。最初被认为的“纳税人”，即使在民权运动内部也不是指一般国民，曾批判过认为设立民选议院时机尚早的加藤弘之的爱国公党也说：“今设立此议院，亦非骤然将人民选举其代表之权利给予一般人，仅使士族及豪家农商等暂时保有此权利。此士族农商等即前日涌现出首唱义士与维新功臣者也。”可见最初仅考虑“人民”中有限的一部分人。但由于要求“纳税人的参政权”，扩大了运动的基础。随着民权运动与农民运动相结合，其基础又进一步扩大了。

关于民选议院的争论

设立民选议院建议书的提出，表明了日本近代国家制度已不是介绍阶段，而是到达了要求实现的阶段。以此为契机，在曾经介绍过欧美国家的制度与思想的西学家和思想

家中，围绕着它能否实行的问题，展开了活跃的争论。由于这些思想家们大部分都是明六社的同人，所以带来了明六社的分裂。而这次论争加深了对民选议院的认识。

建议书发表后，反对它的有曾经大力介绍过欧美制度的加藤弘之。他反对的理由涉及各方面，其中心点是认为“今于要路有司之外寻求学识卓越之俊杰，恐不过数十人”；“若勉强设立民选议院，其公议决定的结果，恐仅为不足取之愚论”；“俄国犹未为之，（在日本）欲为之，难矣！”加藤曾经大力介绍过欧美的制度，但他认为不能在日本立即付诸实行。不过，从客观上来看，加藤的著作为自由民权运动作了思想上的准备。加藤的反对论调使民权派大感意外，因而民权派对他批判说：“时论嘲之为迂儒不识时务，斥之为佞媚藩阀之曲学之徒，亦不得已之论断也。”（《自由党史》）另外，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加藤的主张在重要的方面忽视了客观情况。前面已经说过，江户时代以来的日本社会，其特点毋宁说在政府之外存在着相当多的人材，由识字率所表明的初等教育的普及，不仅比俄国，甚至比当时的欧美各国还要先进。所以在整个自由民权运动期间，在能否实行宪政问题上，虽然在阻止其实现的政府方面出现了时机尚早论，但在要求其实现的民权论方面并未出现时机尚早论。后来中国也推翻了旧政权，但孙中山认为中国不能立即过渡到宪政，主张必须先由革命后的军政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训政”，在这期间进行实行宪政的准备，然后才过渡到宪政。也就是说，在中国主张民权的方面也认为需要有“训政”的时期，不

能立即实行宪政。而日本在自由民权运动期间，民权论者方面从未出现过认为需要“训政”的意见。日本与中国相比，这是一点重要的差异。这是由于日本有着识字率高和民间存在人材等条件。

在民六社的同人中，森有礼和西周主张时机尚早论，福泽谕吉、津田真道和西村茂树主张赞承论。森有礼的主张中，针对建议书对现状的批判说，如果现状有值得批判之处，那么，直到不久前尚在政府中担当要职的建议书的提出者们也应当有重大的责任；同时还指出，所谓民选议院，究竟是“政府令人民立之；抑现向政府申告，由人民随意兴会议，或得政府许可后立之。”设立民选议院建议书的宗旨是要给纳税人参政权，但完全没有触及应当设置的议会是类似于政府的咨询机关，还是应当具有更大的权限，或应当由国民中什么阶层用什么方式选出等问题。应当说森有礼是指出了一些方面的缺陷。当时民权论者方面也没有弄清这些问题，通过以后的论争才加深了认识。

西周的主张认为：“人民已出租税，则应有要求得到其保护之权利。然对此与知可否之权利，则应在国初建政体时规定之。”就是说，西周认为，缴纳了租税的人民当然拥有受到政府保护的权利，但是是否有参与政治的权利则是另外的问题。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设立民选议院不论是赞成的一方，还是反对的一方，都承认政府与人民的关系是相互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赞成论方面的首要人物，是反驳加藤、并与他展开争论

的大井宪一郎。大井在这次论争中说：“我等当时提出之民选议院，非以方今之士民独裁制定法律之事，仅议其法案，听其意见，若有误责政府之法案，该官——即政府之代表官员可充分申辩之，以取得认可，并无民选议院恣意以其权对抗政府之忧。”他在这里强调了议会是讨论的场所。应当说大井在这一阶段还没有充分理解议会在立法中占绝对优先地位的思想。不论是大井本人还是整个民权运动，还要通过进一步的讨论和实践才能理解这一问题。

津田真道在《明六杂志》第 12 期的《民选议院赞成论》一文中，批判了当时政府方面作为妥协方案而提出的、召开华族会议和地方官会议以代替民选议院的意见。他认为“缙绅华族概为封建之旧藩君，……大凡成长于深宫，处事甚迂阔，如知识尤为其所短。”摈斥了华族会议。对政府作为反映民意机关而提出的地方官会议也批判说：“地方官乃代替天皇陛下治理该府县、施行政治之人，……即天皇陛下之代理官员。今聚集地方官为代议人，果为天皇陛下之代议人耶，抑为人民之代议人耶？”他还说：“民选议院在于民之选举，真正成为国民之代议人。我帝国三千万人中，具有可应其选之知识者，不可谓绝无其人。”认为民间并不缺乏人材。同时津田还探讨了选举权应当给予什么人的问题。他主张要把妇女和年幼者、无能力者同样排除在外。关于智能的差异，他说：“在彼国（外国），概以缴纳租税多寡为标准而立分界，盖不得已也。然舍此尚未闻有其他良法。”他认为士族基本上都给选举权不会有大问题，平民暂给城市中拥有 200～

2000元以上地券者、农村中拥有50~100元以上地券者以选举权也是一个办法；除处以徒刑以上者均应给予被选举权。津田还认为25万~50万人口需有一名议员，在当时估计日本为3千万人口中，考虑议员的定员为60~120名。

关于议会的权限，津田认为“其所议之法是否颁行于我帝国，特别在天皇陛下之帝权，议员绝无此权利。”即承认天皇对法律的批准权。并说：“议员尚应有监督岁入岁出等国家大事之权，这样人民才可防止政府之专横，使政府政令适度，不致妨碍开化自然运行。其裨益岂可谓浅少耶！”即把议会的权限主要放在监督方面。他的思想在这里尚未认识到议会的多数党组织政府，以及议会在有关立法方面应占绝对优先地位。但他赞成设立民选议院，并提出了具体办法，在这一点上有着重大的意义。

西村茂树针对认为建议书“盖有过激而发之者，其言不合正理，故难用之”的意见说：“然有激而善者和激而不善者。”他认为提出建议书是其“善者”，开设议会“惟患其晚，根本不必虑其早”，批判了时机尚早论。西村还说，明治维新以来，日本从外国大量引进了火车、轮船和电讯等，但尚未引进其政体（国家制度），认为“政体为本，工艺乃末。弃其本唯务其末，恐非得计也。然今日之要务莫若确立政体；欲确立政体，应先兴民选议院。”即认为根本问题是引进近代的国家制度。这表明幕府末期以来的“东洋道德、西洋艺术（技术）”的思想已经基本上得到克服，为向近代国家过渡作好了思想准备。

政府与人民

1876(明治9)年1月,《评论新闻》第62期上刊载了伊藤孝二投寄的一篇文章。文章中说:“万一遭遇如此暴虐政府,处于其下之人民则不得不奋起满腔之抵抗力,以恢复其天然之自由。但恢复其自由之际,如发生不得已之事机,亦可能颠覆旧有之暴虐政府,建立更为自由之新政府。”

由于民权运动的发展,遂产生一种思想,认为国家应包括最底层之人民,民权应当以人民大众为基础来推行。自由党的理论家植木枝盛在1877(明治10)年11月所写的《论世无好政府》一文中说:“人民纵有使政府成为好政府之道,但政府偏偏不能成为好政府。”植木还在1879年3月所写的《民权自由论》中说:“恕我蒙昧,向日本的农夫、商人、匠人以及士族、医生、船夫、马伕、猎人、小贩、保姆和新平民们说几句话。”他以向当时所认为的全体人民说话的形式说:“你们同样都拥有一件重大的宝物,……那就是所谓的自由之权利。”说明了天赋人权的道理。植木还在这部著作中说:“所谓国家,本来为人民会聚之地,既不是由政府造成的,也不是由君主建立的。国家完全是由人民形成的。其证明是,自古以来,只要有人民,没有国王也可以成立国家。但没有一个国家只有国王而无人民。而且如果根本没有人民,从开始就无所谓国王。”加藤弘之曾经在《国体新论》中说过:“君主亦人,人民亦人,决非异类。”而植木认为只有人民才是国家的基本的思想,是立足于对国家更进一步的认识基础之

上,可以说已接近于人民主权的思想。

民权运动的展开

由于设立民选议院建议书的提出,近代国家制度已不单纯是介绍其理念的问题,而是在日本如何运用的问题。幕府末期以来一系列变革的结果,已经无法避开如何处理国家与国民的关系问题。因而政府于1876(明治9)年9月命令元老院起草宪法。当时草拟的《日本国宪按》说:“当今除俄国外,君主或民主之国以开明旺盛而闻名者,皆采用立宪之政”。“然有国宪之国,不可无议员。盖无议员,便不可分立法之权,亦不可缔结遵守国宪之约。”认为要学欧美以求得强盛,就必须实行立宪政治,虽然在设置时期上期待于将来,但已认识到要实施三权分立和宪法,议员制度是必不可少的。不过,这样的内容也遭到众多的反对。据《帝国宪法制定的由来》一书说,曾把“立法分属于皇帝及帝国议会”的条文修改为“皇帝、元老院及议院共同行使立法权”,而“伊藤公怀疑这是否会影响日本的国体”。可见是遭到伊藤博文等人的反对。另外关于“皇帝及亲王的岁入以法律规定之”,以及“(天皇)行即位礼时,在两院集会前宣誓遵守国宪”的条文,受到集中的攻击,认为“违反国体”。特别是关于征集租税需要议会议决的条文,岩仓具视认为“这显然将赋税的全权给予国会”,“赋税全权既在议院,则如虎负嵎”,强烈地表示反对。设立民选议院建议书所提出的要求中,核心问题是纳税人的参政权。所以这个问题成为政府与民权派的重

要的对立点。

元老院的宪法草案是把当时被称为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英国当作楷模。认为英国的制度最完备，这是当时日本（包括政府和民权派）的一般常识。

明治维新以来，废藩置县、秩禄处理和地租改正等一系列改革都是为了完成统一国家，为通向资本主义开辟了大道。但在这一过程中，失去了家禄的旧士族也增强了不满。当时不断发生的士族叛乱，带有企图恢复失去的特权的反动因素，同时又和“士族的民权”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

士族叛乱的本质是逆时代而行的倒退行为。1876（明治9）年1月，鹿儿岛县的木藤馨曾给民权派的机关报《评论新闻》投寄过这样的文章：

……废藩置县以来已经五年，该县依然不改旧貌。试看士族的禄制未曾变革，士民依旧袭用大阴历，县吏上自长官下至等外，未曾录用他县之人。……近来该县下设所谓的赏典学校（西乡隆盛的私人学校）不遵陆军的规则，纯如兵团。所谓私人学校，不遵文部（省）的规则，宛如国事会议所。而且据说该县的士族各自私藏枪支弹药，不纳于官。凡此数事，他县绝无，在该县却傲然不顾。均为受日本政府管辖之地方，唯独此地如此，这是为何？……

这就是被称为“士族王国”的鹿儿岛县当时的状况。在这样的情况下，下级武士的力量虽然仍是强大的，但已成为阻挠改革、反对国家统一的因素。如果全国都存在当时鹿儿

岛的情况，那就难免会造成与后来的中国的军阀割据的同样局面。但是，如前所述，当时的日本不存在可以使这种割据状况继续存在的条件。这种士族叛乱是当时社会动荡的反映，与士族民权也有着互为表里的关系。后来西乡隆盛叛乱时，土佐立志社的一部分人也准备响应，熊本民权党也有人参加了西乡的叛军。

但是，由于西乡叛乱失败，士族叛乱的因素被肃清。而且因西南战争而实行的通货膨胀政策，促进了国内资本主义的发展。1882(明治15)年，田口卯吉在《东京商法会议所》这篇论文中说：与以前的“东京大多数商人”“长期受武压抑之后，对政府之人有如对阎罗王之感”的情况相反，现在集结在商法会议所的“绅商”，“其活跃之势，虽王公宰相亦欲凌驾之”。可见当时终于出现了资产阶级的阶级形成。另外，正如所谓“竹枪捅一捅，捅出二分五”这句流行话所表明的那样，争取减免地租的农民斗争也取得了发展，而且出现了与民权运动相结合的动向。政府处境日益困难，1880(明治13)年2月，根据太政和左、右三大臣的协议，鉴于“国会论兴起，随岁月荏苒，王室之安危难测，约定应基于国体，迅速确立宪法。”由此也可了解，由于自由民权运动的压力才引出了颁布宪法的方针。

政党内阁制的主张

自由民权运动的压力还不止这些。在西乡隆盛、木户孝

允、大久保利通离开政府后，当时政府的实权人物大隈重信、伊藤博文、井上馨三人之间，就颁布宪法和开设议会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其中大隈重信的方案最为进步。大隈后来单独向天皇提出了自己的方案。

大隈的上奏文中说：“在立宪政治中，表示舆论属望之场所为何？国议院是也。何谓舆论？议员过半数之属望也。谁为舆论属望所归之人？形成过半数政党之首领是也。国会议院本为国人所推选之人表达其思想之场所，故被其推选之议员之属望即国民之属望，保持国民过半数而受崇敬之政党及仰慕为其领袖之人物，此岂非舆论属望所归者耶！？”他认为不仅要颁布宪法，还应当由议会内的多数党来推行政治。大隈还认为：“立宪之政为政党之政；政党之争为主义之争。故其主义若拥有国民之过半数，该政党则应得权柄，反之则应失权柄。此即立宪之真政及真理之所在也。”在大隈的主张中，不仅认为议会是听取国民代表的意见的场所，而且认为议会政治应是政党政治，议会中的多数党应当组织政府。关于这样性质的议会，大隈建议于明治 14 年底或 15 年初公布方案，15 年底召集议员，16 年初开设。

大隈的这一建议表明日本对近代国家的认识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而且要求付诸实现，所以有着重大的意义。

2 明治 14 年政治变动 ——争取实现近代国家

伊藤博文反对大限的建议，他说：“实为意外之急进论，博文鲁钝辈，不敢附随骥尾也。”其理由是：“如诸省卿至君侧之官皆为民选委命之组织，等于将君权完全抛弃于人民也”；“仅仅十四年间，即将圣上之权力弃之于人民。”这里表现出主张以英国为楷模、立即实行政党内阁的议会中心主义的大限，与主张逐步实现以君主为中心的宪法的伊藤及井上之间的冲突。

这次冲突后不久，围绕着对北海道开拓使向民间抛售官产问题的怀疑，民权运动空前激化。当时在政府工作的佐佐木高行说，这时的紧张形势使他联想起他所听说的法国大革命前夕的情景。右大臣岩仓征集了各参议对这个问题的意见。井上馨在当时的上书中说：“今日之人民已非（明治）六七年之人民，其舆论之归趋，已不可妄负权威以逆之。”根据这个理由，认为“遵从舆论之归趋，开设国会，不难一变政府之组织，以确定其基础。”伊藤博文也认为不得不开设国会，给予国会财政审议权，“仅有此一法，使人民见证财政之精确。”对于民权运动要求纳税人参政，以前岩仓曾强烈反对“将赋税的全权给予国会”。但面临民权运动的激化，他在这方面也不得不基本上予以全面承认。当时，正如

井上所说的那样：“明治初年，万事锐进，严然拥壮兵强藩之时，此或可期之（发动强权）。既至今日，威权渐萎，几差幕政数步。形势如此，即使我为政者之党，果足以左右天下乎？”在维新时，明治政权是以强藩势力为后盾而成立的。废藩置县以后，没有可以代替藩的势力，下面受到民权运动的威胁，仅以宫廷、官僚、陆海军和警察为基础。也就是说，除了政府机构外，没有支持的阶层，在政治上陷于最危险的状态。因而政府不得不寻求新的支持基础。

右大臣岩仓具视关于英国的制度说：“名曰行政权专属国王，其实行政长官必取自议院中政党之首领，因而行政实权实际在议院政党手中。名曰与国王分享主权，其实主权全在议院，国王徒拥虚器。……其实际情况与我国中古以来政治实权归于武门无异。”伊藤博文也说：“值（天皇）亲掌（镰仓幕府开始）七百年来之政权之际，乃天下有志之士千辛万苦，拼命才获此进展，但亦有万民毕竟心服圣德之故。然仅仅十四年间即将圣上之权力弃于人民，此人臣者所不忍言于口也。”幕府末期的尊王论是企图实现以天皇为中心的统一国家，与欧洲绝对主义国家成立时期的王权神授说起着同样的作用。以后很多效法欧美各国改革国家制度的方案都是以英国为楷模。这是因为当时英国被视为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而且一直采取王制。但是，欧洲的情况是，绝对主义存在了很长的时期，当大家都看清了它的腐朽性以后，就发生了资产阶级民主运动和资产阶级革命。而日本是由于其面临的国内外形势，在绝对主义国家成立之后，接着就发

生了下一阶段的变革运动。因而在这一阶段，推翻幕藩体制而成立不久的绝对主义国家仍有令人感到清新的一面，使整个统治阶级有着强烈的迷恋。

岩仓作为代替大隈提出的遵循政党内阁原则的宪法草案，提出自己的意见说：“与此相反，如普鲁士，国王不仅统辖国民，且实际管理国政。立法之权虽曰与议员分之，但行政之权全在国王手中，决不让与他人。国王不拘议院政党之多少，亲自选任其宰相、执政，惟根据实际情况，多采用议院众望之人，然论其权威时，决不任凭议院政党左右。”他根据这些原则，认为应当制定的宪法必须是钦定宪法，帝位的继承应当在宪法之外另行规定。另外还认为制定的宪法应当包括这些内容：陆海军的统率、宣战媾和、条约的缔结、大臣以下文武高官的任免以及议会的开闭、解散权利均为天皇的大权；大臣不是对议会、而是对天皇负责；民选议院的选举权应加财产的限制；预算在议会不能通过时，可以再一次施行前年度的预算等。这里基本上说出了以后的明治宪法的主要内容。

日本在明治 14 年的当时，可以说不论是统治者方面或被统治者方面都基本理解了近代国家的理念。但对统治者方面来说，由于面临民权运动的压力，判明制度的近代化已不可避免，为了不使一般民众的意志能得到直接的反映，因而选择了德国的制度。“明治 14 年政治变动”就是这样进行的，政府撤回了抛售北海道官产的政策，把大隈赶出了政府，同时也不得不以诏敕的形式保证 10 年后颁布宪法和开

设国会。

私 拟 宪 法

明治 14 年至 22 年期间，不论是政府方面还是民间方面，都就应当颁布的宪法该是什么样的宪法的问题，进行了很多活动。政府方面根据上述岩仓所提出的原则，仿效德国宪法，企图使其具有近代宪法的形式。民权运动提出的许多“私拟宪法”，就进一步加强对国家的认识来说有着重要的意义。《日本宪法预想方案》可以看作是自由党系统私拟宪法的代表。它规定天皇是行政长官，同时又是陆海军都督；承认天皇拥有任命行政诸官、提名司法长官以及实行宣战媾和权利等相当广泛的权限。但“国会认定帝位”，帝王即位时必须誓约遵守宪法；一院制的国会作为国权的最高机关，拥有起草和议定法律、议定租税和国家经费以及宣战媾和等权限。规定人民在法律上平等以及有思想、言论、著述出版、信教和结社集会的自由，“收藏武器的自由”以及“反抗非法不正的权利”。

改进党系统方面，交询社的《私拟宪法》给予天皇统帅权、行政权和司法权，规定“日本政府的岁出岁入、租税国债及各种法律在元老院、国会院议决之，经天皇批准始有法律效用”。但规定“内阁宰相应限于元老院议员或国会院议员”，内阁与议会的意见不一致时，内阁辞职或解散议会进行选举，采用了政党内阁的原则。

此外还拟制了许多“私拟宪法”，这意味着国家应当是什么样国家的问题已经渗透到民众之中。东京府管辖下的山村五日市农民的民权学习会拟制了称作《五日市草案》的私拟宪法。

“明治 14 年政治变动”以后的形势

明治 14 年政治变动对民权运动来说也是一个转折点。政府答应 10 年后颁布宪法和开设国会，使民权运动的上层感到“参与政治已经实现了”。另外，以明治 14 年政治变动为界而实行的向民间抛售官营工厂和半官半民工厂的措施，起到了“从上面”培育大资产阶级和使民权运动上层脱离运动的作用。这些将在后面叙述。当时提出的通货紧缩政策，带有资本原始积累的作用，逼使许多农民破产，激化了地主与面临破产的自耕农及佃农之间的对立。在这样的情况下，民权运动中产生了同政府妥协的上层与日益反抗政府、地主的下层之间的对立，很快导致了自由党的解散。

1882(明治 15)年年底发生的“福岛事件”的前夕，在福岛县三春存北町召开的政治演说会上，该县田村郡荒和田村的柳沼龟吉说：“人本来同等同权，决无君臣上下的差别。但对所谓帝王之类恶人授以高位，滥给威权。这些帝王大逞无限的权威，压制下民如同牛马，反认为这合乎道理，不以为怪。这实际上是习惯成自然，应该说非常错误。我国也是以习惯而成立，这就是国体。”这个演说被警察禁止。在该县讲演的笠原忠助说：“就古书来看，古时候认为普天之下莫

非王土，先有国王，然后才有人。果然如此，当然国家为国王的专有物，生杀与夺大权均归国王掌握。如人智开明的今天，势必坚决反对上述的古书，国家并非国王的专有物，完全是人民的所有物，即使是君主，也不能随意左右人民所有的国土。所以不能说先有君主而后有人，应该说有了人民才有君主。”这个讲演也遭到禁止。

如上所述，在人民斗争激化的过程中，出现了人民的抵抗权的主张和废除君主制的主张。应该说在对国家认识的发展上有着重要的意义。明治17～19年期间的矛盾激化事件，也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发生的。不过，在当时的日本，作为近代国家前提的统一国家成立后不久就开始了争取实现近代国家本身的运动，对新的君主制还抱有很大的幻想，所以从整体上来看，上述的认识还没有充分地发展为共和制的思想。但在自由民权运动中，特别是在私拟宪法的阶段所提出的要求，一部分在明治宪法中得到实现，大部分通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修改宪法才得到实现。从这些方面来看，应该高度评价自由民权运动提出了许多与现在的日本直接关联的问题。

3 近代国家的成立

在幕府末期以来的各种动向中，从对国家的认识方面来看，当一个课题——出现作为前提的统一国家——完成之后，下一个课题——实现近代国家本身——就大大地突

出起来,对近代国家的认识也迅速地获得发展,在 19 世纪 70 年代基本上已达到对近代国家的完整的认识,而且从这时到 19 世纪 80 年代初期,可以说已具有了实现近代国家的纲领。也就是说,到了这一时期,日本的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双方在认识上都基本具备了实现近代国家的条件。从经济方面来说,在同一时期,日本最初采取了官督商办的以半官半民企业为中心的政策,但后来把这当作是一种试行过程中的错误,弄清了要发展资本主义不能采用这样的办法。另外,在这期间,仅就对自耕农与地主等土地所有者的政策来说,把旧有的领主与农民、地主的关系简单地改为国家与农民、地主的关系而遭到了失败。这一点也是重要的,可以说给国家与国民之间的关系带来了重大的变化。以后在地主与佃农之间虽然依旧根深蒂固地残存着半封建的关系,但这可以说是内部问题,应当另作考虑。

如上所述,在“明治 14 年政治变动”的前夕,在统一国家之下,在对国家和经济的认识上已基本上完成了向近代化发展的准备。其结果所成立的明治宪法体制虽然含有很多前近代的因素,但笔者认为它基本上是具有近代国家本质的君主专制的国家体制。很多意见认为从自由民权运动失败中产生的明治宪法体制是“绝对主义的确立”。服部之总在其初期著作中曾经把明治宪法体制看作是日本的近代国家体制,但后来他撤回了这一看法,认为是绝对主义的确立(服部在战后一度曾考虑要重新探讨这一问题)。不过,恩格斯曾经说过,资产阶级革命的德国三月革命虽然失败了,

但由于其压力，普鲁士“迅速向波拿巴专制过渡”，“它（普鲁士绝对君主制）依然是半封建的国家。然而，波拿巴主义不管怎样，还是以消除封建制为前提的近代国家形态。”日本以后也以地主制等形态残留着半封建的因素，而且国家的制度在运用方面也带有前近代的色彩。但可以认为上述德国的事例基本上符合日本。^①明治宪法也是以德国为楷模而制定的。“明治 14 年政治变动”时，自由民权运动空前激化。而政府为避其锋芒，宣布 10 年后颁布宪法和开设国会。并以这一事件为契机，把官营企业和半官半民企业全部抛售给民间，殖产兴业政策改为以民营企业为中心。笔者认为这对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近代国家的确立有着划时期的意义。

“明治 14 年政治变动”是革命形势高涨、政治上的改革（保证颁布宪法和开设国会）和经济上的变革（向民间抛售官营企业和半官半民企业）这三个重大的事实交织在一起而产生的。由这个事件开始，日本正式走向近代化。如果承认近代化走“自下而上的道路”，那就必须要向自由民权运动全面投降。而这对明治政府来说是不可能的。而且当时

① 恩格斯认为波拿巴主义成立的原因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间的均势”和“对无产阶级的恐惧”（《论住宅问题》）。有人怀疑在自由民权时期的日本寻找这样的原因是否过早，所以不少学说把明治宪法体制的成立看作是日本绝对主义的建立。但是，恩格斯说：德国波拿巴主义的成立，“决不是对德国的无产阶级已有的东西，而是对其将要形成的东西，以及对法国的无产阶级已经形成的东西感到恐惧”（《新莱茵报》），并不是仅把本国的状况当作原因。所以笔者认为，在当时的日本，面临人民斗争的激化，政府引进君主专制的资产阶级国家——德国的波拿巴主义制度，资产阶级也支持这一制度。——原注

宫廷、官僚、陆海军、警察、政府及其周围几乎没有任何支持基础，当权者已处于最危险的状态。因而笔者认为，剩下的道路只有通过向民间抛售官营企业和半官半民企业，从上面一举培养出顺从于权力的资产阶级，把他们和地主一起当作自己的支持基础，在数年后开设国会时，改换为新的统治体制。我认为政府反对民权派要求“立即”开设国会，认为要在 10 年后开设，其原因也在这里。以“明治 14 年政治变动”为契机，通过以民间企业为中心的政策而确立了资本主义的道路，而且作为民权运动出发点的“纳税人的参政权”也获得了承认，因而对民权派的上层来说，当然认为“革命已经结束”。相反，对于以土地革命——这是民主革命的最彻底的要求——为主流的佃农贫农阶层，在政府的原始积累政策下面临破产的自耕农，以及与他们相结合的下层民权运动家来说，当然认为“革命尚未结束”，从而要求彻底的民主革命，这就表现为明治 17~19 年期间矛盾激化的各种事件。以后自由党的分裂与解散也是由于上述的原因。

第七章 经济的近代化 ——土地与资本

1 地租改正与土地问题

幕府末期的土地问题

从封建社会向近代社会过渡时，土地问题的处理同机械制造工业的发展同样占有重要的位置。

封建社会是把农业当作社会生产的主要部门的社会。封建社会的本质是领主的土地所有制，即掌握权力的封建领主阶级剥夺或企图剥夺农民生产的全部剩余部分。但是，这一原则如果以原封不动的形式或与其极其近似的形式表现，这一原则就会崩溃，有时在领主之下产生地主，由领主和地主共同进行封建的剥夺。前者可以“领主——农民”的形式表现，后者可以“领主——地主——农民”的形式表现。

日本的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是在平安末期随着武士的产生和武士对土地的控制而发展起来的。最初因受以前的土

地所有关系的影响，采取多层的形式，后来随着大名领国制的出现而进行了整顿，到 16 世纪末的“太阁检地”才基本上完成了领主的土地所有制。江户时代初期继承了这一制度，禁止田地永久买卖、限制典地令以及“农民之财产不得有余亦不得不足”的原则等，都是为了由领主来剥夺农民的全部剩余部分。当然，这一原则是否得到彻底贯彻，乃是另外的问题，但可以说当时的社会是领主的这一目的在起作用的社会。

但以后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农民斗争——主要是反对领主剥削的农百姓斗争——的压力，领主已不可能剥夺农民生产的全部剩余部分。封建社会的矛盾这时表面化了。没有落入领主手中的一部分剩余部分虽然归到农民手中，但由于同时产生的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的发展，农民阶级内部发生了分化。另外，由于商业和高利贷资本的活动，以开拓新田和典押土地为契机，新产生了“地主——佃农”关系。封建领主在剥夺问题上有时与地主对立，后来因在金融和控制农村方面得到其协助，遂与其妥协，承认了一部分剩余部分可以落入地主手中，地主得份事实上已作为一种权利（得份权）而成立。另一方面，由于商业和高利贷资本的作用而失去土地沦为佃农的农民增多，地主与佃农的对立激化，最后发展成为全国性的“改变世道”的农民斗争。

在中国，很久以前就形成了地主阶级，早就承认农民和地主的土地买卖。到了清朝的时代，清朝皇族和旗兵的领主直辖地比较少，清朝政府以租税的形式从全国进行封建剥

夺，同时允许地主在其下面广泛存在，并通过科举，从其中选用人材，令其管理统治机构，同时承认其下级征税权，把他们作为一种变相的领主配置到全国。在清朝的这种统治下，由于商品生产和高利贷资本的作用而失去土地的农民也增多了。另外在鸦片战争前后，由于白银大量外流而造成银价暴涨，这对于出售生产物得到铜钱、再将铜钱换成白银来纳税的农民来说，等于是大量增税，形成了太平天国造反的基本原因。太平天国的斗争被镇压之后，土地革命问题仍然是中国最大的问题，由孙中山的“耕者有其田”的要求及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路线所继承，通过 1949 年前后新中国的土地改革才获得了解决。

前面已经说过，在幕府末期的日本，由于领主土地所有制的瓦解、地主的产生及自耕农的没落等而带来了社会的动荡，产生以下两种关系：

领主——农民

领主——地主——佃农

明治维新时期变革的根本动力是土地革命的要求。地租改正前夕的土地问题可以概括如下：

(一) 农民(土地革命)

(1) 自耕农 否定领主土地所有制，反对高额地租

(2) 佃农 否定领主、地主土地所有制

(二) 地主 希望领主土地所有制瓦解，建立地主土地所有制

(三)政府 统一全国租税,继承封建贡租额,对付土地革命,推进原始积累

其中基本的动力是土地革命的活动。在明治元(1868)年的“会津改变世道”农民斗争中,既否定领主土地所有制,也提出了否定地主的要求。在同一时期全国的农民斗争中都可以看到这样的因素。信州佐久郡八幡村的农民依田铁之助提出土地国有和均分论,把当时构成农民斗争主流的土地革命要求系统化了。他在明治5年和7年提出的两个建议书中认为:为了“至极小民”,应把土地作为国有;为了减轻人民负担,应使士族归农;包括归农的士族在内,每户分配耕地4石5斗4升4合(约合5反步),其地价90元在20年内无利息归还原土地所有者。他认为可以通过土地国有,“悉除历来之佃租”。这个方案虽然是主张通过“买回”的办法,但表明了试图通过土地国有和均分的方式一举废除领主制和地主制的土地革命的要求。另外,明治3年1月陆奥登米郡的神职七郎作也提出了一整套办法,可惜没有保存下来。他也曾说过:“各自先年交给他人之地面,亦应根据维新之条理,有公然收回的权利。此事丝毫不应犹豫”。

地租改正

前面已经说过,通过废藩置县而成立了全国性的统治政权,以对付幕府末期以来革命形势中的人民斗争。这意味着政府已意识到如不彻底否定幕藩的统治体制,自己的统治就不可能维持下去。地租改正就意味着要处理幕藩体制

的基础——领主土地所有制。政府对地租改正的意图是，表面上声称“赋无厚薄之弊”、“公正划一”，实际上“地租改正之始，首要目的是不减少旧有的岁入”，企图在全国范围内继承封建的剥夺。而且当时的明治政权正面对着农民土地革命的要求，从富国强兵的角度来说，也正处在发展生产力的十字路口。明治4(1871)年7月发布废除藩置县的命令后，8月24日大藏省的建议中认为以前限制田地自由种植“不仅不能尽地力，而且大大违反谋求富利之道，其得失将关系全国财政之盈缩”。“如今内外贸易日盛，海陆运输月开，应将诱导民庶繁殖物产作为当务之急。”这一建议作为第二年8月31日大藏省准许田地自由种植的命令而表现出来。这是在瓦解藩的体制中继续废除领主土地所有制的一项重要措施。

据《理财稽迹》记载，同一时期(据说是明治4年9月)由大藏卿大久保久通和大藏大辅井上馨批准的一个方案说：“我国财海之倒澜，并非起于贫富差异之不平均，而是由于财产之不稳定。欲使其财产稳固，首要在于使其典卖自由。”大久保与井上认为，当时社会不稳定的原因首先由于私有财产制的不稳定，其解决的办法首先要承认土地的买卖自由。当时社会矛盾的原因当然是由于贫富的差异，特别是地主与佃农的关系更为紧张。但政府是企图建立富人的私有财产权来克服这一危机。因而他们认为：(1)准许土地所有者田地种植自由；(2)承认土地永久买卖自由；(3)承认人民自由输出输进米麦谷物的权利；(4)调查全国的田地、

宅地、山林的面积；(5)发行地券作为土地所有的凭证；(6)根据土地的买卖价格征税；(7)调查地价。

当时大藏省采用了神田考平的沾券税法案，后来遂成为地价赋税的原则和地券制度的起源。据《松方伯财政论策集》说，政府中一部分人曾考虑在全国重新检地。但在幕藩体制下，检地必然带来领主剥夺的增多。如提出检地，有可能引起全国性的农民暴动，这么做不妥，因而采用了神田李平的“地价赋税论”。

“地价赋税”的原则是以承认地主和自耕农的土地所有权为前提，目的在于通过它来继承“旧有的岁入”和提高生产力。因而明治5(1872)年10月印幡县的告谕中说：土地所有权和拥有金钱器物同样，官府亦不得侵犯。各地也出现了同样的布告或告谕。当时政府内部还存在着岛津久光、前原一诚等人的王土思想，以及南部义筹认为“农民决不能私有土地，只能代耕王室和武门的土地”的主张。但为了对付幕府末期以来以土地革命为主流的农民斗争和提高生产力，不得不承认自耕农和地主的土地私有。

地价并不是单纯由买卖价格来决定的。土地买卖从幕府末期以来事实上已经广泛存在。后进地区的土地买卖尚未发达，就是在广泛盛行土地买卖的地方，土地的买卖价格事实上也不是由实际收益的多寡来决定，而是由农民因领主剥夺的强弱而所得的多寡来决定。所以地价的本质正如明治8(1875)年5月《东京日日新闻》所指出的那样：“地券上的地价并不是买卖的实际价格，而是课税的官价。”它与

实际的买卖价格无关，而是根据地租征收的基准由上面决定的。带着“不减少旧有的岁入”的目的，来决定具有这种“课税的官价”的性质的地价时，它就带有了在全国范围内继承封建剥夺的性质。因而“反对高额地价”的斗争具有反封建斗争的性质，而且只要高额地价威胁地主所得的部分，地主阶级也会参加这样的斗争。

“竹枪捅一捅，捅成二分五”

反对高额地价的活动，以明治9(1876)年茨城、三重两县的斗争为基轴，发展成全国性的反对地租改正的农民暴动。正如当时人们常说的那样：“竹枪捅一捅，捅成二分五。”由于这种斗争的压力，政府不得不把以前该为地价的三分的地租改为二分五(厘)。

明治9年(宣布是明治10年1月)，减轻了若干地租，这作为政府对付农民的一项政策确实起了重大作用，它把直到当时仍是土地革命的推进者自耕农阶层拉出了土地革命的战斗行列。以这时为界，土地革命的主体发生了变化。明治10(1877)年越中的佃农暴动，是一次佃农方面也希望通过大幅度降低佃租来获得减轻地租的成果的斗争。其中包含着把以前的“亲作”(地主)变为“地价所有者”的形式和使以前的“请作人”(佃农)成为“地主”的要求。另外，明治11(1878)年神奈川县真土村暴动，反对把以前的典押地完全变为地主所有，实际上是一次在局部地区完成了土地革命的斗争。这一切都表明了以明治9(1876)年为界，土地革

命的推进者已经转移到佃农阶层。

在地租改正中确立土地私有权，明治 9(1876)年减轻若干地租，明治 10~13(1877~1880)年米价的上涨，以及明治 13 年延期改订地租等，对自耕农来说，是意味着暂时“从封建的土地关系中获得解放”，使他们脱离了土地革命的战斗行列。如第 1 表和第 2 表所示，这以后，生产物的所得率，凡有关自耕农的都比以前增加了。也就是说，截至当时为止，日本的农民不允许把幕藩领主与农民的关系原封不动地改换为政府与农民的关系。这对于国家与国民之间的关系来说，是一次重大的变化，对日本的近代化有着重要的意义。与此同时，通过地租改正，并没有取消地主佃农制，而是加强了地主的土地所有。因而如前表所示，地主的土地所有变成了好似继承旧领主剥夺部分的形式。而且其特征是地主对租佃地有着极其牢固的所有权，以后仍作为半封建的因素继续存在，自耕农面临着一旦失去土地也要落入这种半封建关系的危险。所以以后日本的农业普遍地存在着半封建的关系，并影响了国家的性质。因而日本在明治宪法体制成立后，虽然基本上已转化为资产阶级国家，但尚残留着资产阶级民主的问题没有解决。这将在后面叙述。

第1表 收获物所得的变迁

| 时间 | 公租杂税 | 地主所得 (A) | 耕作者所得 (B) | 自耕农所得 (A+B) | 每反收获量 |
|--------------------|-----------|-------------|--------------|----------------|------------|
| 德川幕府末期 | 石% | 石% | 石% | 石% | 石% |
| | 0.690(37) | 0.447(24) | 0.733(39) | 1.180(63) | 1.781(100) |
| 地租改正检查例 (1873年) | 0.544(34) | 0.544(34) | 0.512(32) | 1.056(66) | 1.600(100) |
| 1885年(明治18年) | 0.270(16) | 0.700(42) | 0.680(42) | 1.480(84) | 1.650(100) |

根据山田盛太郎《日本资本主义分析》187页制表

第2表 收获物所得的变迁

| 时间 | 贡租(地租) 杂税(地方税) | 地主所得 (A) | 耕作者所得 (B) | 自耕农所得 (A+B) | 每反收 获量 |
|------------------------|----------------------------------|-----------------------|-----------------------|-----------------------|------------------------|
| 德川幕府末期 | 石% 0.594 0.129 } (37.4) | 石% 0.383 (19.8) | 石% 0.827 (42.8) | 石% 1.210 (62.6) | 石% 1.933 (100.0) |
| 地租改正时 (1873) | 0.446 0.149 } (30.4) | 0.551 (28.8) | 0.788 (40.8) | 1.339 (69.6) | 1.933 (100.0) |
| 1921~22年 (大正10~11年) | 0.071 0.162 } (7.8) | 0.961 (41.8) | 1.116 (50.4) | 2.077 (92.2) | 2.300 (100.0) |

根据小林平左卫门《日本农业史的研究》22页制表

2 殖产兴业——资本主义企业的建立

一般认为，在日中两国近代化的差异中，近代产业发展的差异最为显著。两国近代产业的起始都是由统治者移植西方工业。其结果，日本产生了近代企业，而中国没有实行向近代企业转化。

前期殖产兴业与洋务运动

日本从 19 世纪初开始，随着海防问题的出现，逐渐意识到需要制造西式武器以及作为其基础的西式炼铁。特别是由于鸦片战争的影响，1850(嘉永 3)年佐贺藩建造了反射炉，1852 年以后，萨摩藩、幕府、水户藩、鸟取藩、长州藩也都建造了反射炉。与此同时，幕府与各藩出现了武器制造、造船、纺织等一系列使用西式机械的产业，其中大多数在明治维新后作为官营企业继承了下来。

中国在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过程中，清朝的军队、特别是其核心的湘军和淮军实行了西式装备，开设了修理武器、轮船的官办工厂。

日本与中国最初都是这样经统治者之手移植了近代产业。日本幕府末期的幕营和藩营企业以及中国的官营企业都是为封建统治者所有，其资金是由封建贡租转化来的，其劳动力也是使役农民和工匠，具有变相的封建劳役的性质，不能说是自由工资劳动，而且其扩展也不是根据市场的需

要。

19世纪60年代，中国的清朝政府（其核心已由代表湘军、淮军等私人武装集团的洋务势力所代替）镇压了太平天国之后，实行了以官营企业和官商合办企业为中心的振兴产业政策，称作洋务运动。在这一阶段，除了上述的官营军用工厂外，为了筹措资金，还在民用领域争取商人资本的协助，创办了官督商办和官商合办的企业。在民用产业部门增添了不少追求利润的因素。

日本于1868年成立明治政府以后，首先把幕营企业改为官营，并在废藩的过程中把藩营企业吸收为官营。另外，由于明治政府的奖励，又开设了许多半官半民的企业，实行了一系列称作“殖产兴业”的政策。

在19世纪70年代，中国开展了“洋务运动”，日本推行了“殖产兴业”。其内容都是通过从欧美购进机械来移植近代产业。但两国所处的客观条件有以下的不同：

第一，当时日本已经形成了国内统一市场，并由日本自己掌握，在此基础上成立了统一国家。因而殖产兴业政策也是由统一国家的政府来推进的。在中国，当时国内统一市场尚未形成，建立于这一基础之上的统一国家尚未提上日程。由于湘军和淮军的出现，中国反而朝着分裂的方向发展，洋务运动也主要是代表着湘军、淮军的“洋务派”为了扩大其势力而推行的。

第二，当时日本和中国都同样陷于殖民地化的危机之中，但由于欧美的压力主要是针对中国，中国两次对外战争

都打了败仗，加上在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过程中接受了外国的援助，中国比日本具有更多的半殖民地性质。

第三，中国由于有着更多的从属性以及西学的传统不足，在洋务运动中机器的购进和使用几乎全都委交外国人和买办，这一状况长期延续下来。日本与此不同，在幕营和藩营的阶段就主要依靠本国的西学家和经营人材，所以其对外从属性比较小，由于明治政府接受了这些企业，更加减少了从属性。

但与此同时，中国的洋务运动和日本的殖产兴业最初都是以官营企业和半官半民企业为中心，都存在着同样的问题。

中国洋务运动中的半官半民企业称作“官督商办”。其方式是，首先将“官”所出的资金借给该部门的有关商人，使其获得社会的信用，然后从民间收集资金来开设企业，根据以后的情况归还官方所出的资金。官民所出的资金，根据股份支付一定的利润。这样的企业最初的例子是 1872 年以李鸿章为主导而设立的轮船招商局，以后又于 1890 年开设了上海机器织布局，扩大到航运、煤矿、电信和纺织四大部门。

应当承认，这些措施在引进欧美的机械和技术等方面起过一定的作用。但官督商办企业最大的特征是，人事权完全为“官”所掌握，虽然接受私人的投资，规定出资人按“股”分红，但企业的经营权掌握在官派的总办、帮办等官员手中。

当时的观察者曾对官督商办的企业作过这样的论

述：

中国之纺纱布局若云官办，则实招商集股，若云商办，则有总办、帮办、提调名目。……商民虽经入股，不啻途入，即岁终分利，亦无非仰他人鼻息，而局费之当裁与否，司事之当用与否，皆不得过问。……仿泰西之例，而股商与总办分隔云泥，亦第君所曰可，据亦曰可，君所曰否，据亦曰否耳。且商人惟利是趋，不赖官之督责而始知求利也。一自官为督责，则所用司事皆荐场之人，情面太多，必有履满之患。商人沾染官气，则凡达官过境，下临布局，亦必多方酬应，献媚取怜，而局用浩繁（《皇朝经世文编》卷 105）。

这里充分地谈出了官督商办企业的情况。曾经作为民间纺织业的经营者而活跃的张謇，严厉地批评这种办法是“名为提倡，实则沮之”。上海机器织布局在民间收集了资本，具备足以经营的力量，但一旦导入官款，变为官督商办，民间资本的自由活动反而受到了阻碍。曾在洋务运动中活跃、后来进行民族资本活动的郑观应也说：“官督商办之局，权操在上。”

前面已经说过，日本的殖产兴业最初也是以官营企业、半官半民企业为中心。日本形成了国内统一市场，并在这一基础之上成立了统一国家，因而与中国的官督商办企业主要被利用为洋务派赚资金相比，具有较多的“公”的色彩，对外从属性相对地较小，存在着与中国不同的客观条件。但日本的官营企业、半官半民企业也有着与中国的官督商办企

业同样的本质，出现过类似的现象。特别是日本所谓的“模范工厂”，它具有培养技术和诱导商业资本的性质，但和民间企业的矛盾很深。《工部省沿革报告》中说这种工厂“费用夥多，损益得失不相偿。”据《棉花座谈会记事》，其中严厉批判“模范工厂”“根本不能作为模范工厂。而且官设之厂不得不遵从官衙之法规。故与我公司之工厂比较，人员多，随之冗费亦不少。若仅如此，则只能表明把棉花变为棉纱而已。”又据《工部省沿革报告》说：“业务上常存几分威风，使人民畏忌与其接近。”这里也出现了与上述中国的官督商办同样的情况。

3 两国振兴产业的过程

根据 1842 年的南京条约和 1858 年的天津条约，中国开放了沿海运输，其中包括直到汉口的航行权。由于各开放港口的对外贸易增多和沿海轮船的就航，海运成为一项极其有利可图的事业，据说上海至汉口之间的运输每吨货物可获利银约 40 余两。因此中国沿海航线很快就为外国轮船公司所垄断，而且中国商人中很多人向外国轮船公司投资。在旗昌 (Russell) 和 怡和 (Jardine-Madeson) 等外国轮船公司的资本中，中国商人（主要是买办）的资本占旗昌 100 万两资本中的 1/3，在怡和 137 万两资本中有 45 万两。因而逐渐产生了应当扩充中国自己的船舶的要求。针对这种情况，李鸿章说：“若由官府设立商局招徕，则各商所有轮船股本

必渐归并官局。”于是在 1872 年设立了轮船招商局。但其目的是打入有利可图的事业和回收华商资本，其背景当然也有民间的要求。轮船招商局设立后，顺利地收集了华商的资本，华商也有很多人将货物委托招商局。这说明“官督商办”也是把一定程度成长的中国民间资本作为其基础。

这时外国船舶公司与中国轮船招商局之间展开了激烈的竞争，上海至宁波之间的运费降为原价的 1/4。但轮船招商局因有华商的支持，1877 年甚至收买了外国的一个公司——旗昌轮船公司，招商局在中国的沿岸航运中逐渐确立了优势。

招商局虽然逐渐确立了优势，但招商局的当事人却回避激烈的竞争。于是在 1877 年与外国的两家公司（怡和、太古）订立了“齐价会约”。其内容：(1) 招商局、怡和、太古三家公司统一议定主要航线的运价；(2) 出现新的竞争者时，三家公司共同与其对抗；(3) 货物的分配及各公司拥有的船只数，由三家公司协议决定。由于这个协定，招商局等于是采取了与外国公司共同垄断沿岸航线的方针。其结果，除了官督商办的招商局外，中国的船运公司已无存在的余地。上述的郑官应在《论船政》这篇文章中主张“官局、商局应同时活动”。他期待官营企业和官督商办企业能起一定的作用，并希望它们能促进民间企业的勃兴，但实际却阻挠了民间企业的兴起。结果中国在整个 19 世纪未能成立一家民间的轮船公司。而且“齐价会约”有利于外国公司。在当时的情况下，同外国公司一起订立这样的垄断协定，其结果是“增减

运价，推行航线，悉受洋商操纵”。因而招商局本身的事业也得不到发展，把 1893 年各公司拥有的船舶的吨数与 1877 年相比，外国公司中的怡和增加一倍，太古增加三倍，而招商局反而有所减少。

这种与外国资本、外国势力相勾结，推进官营企业、半官半民企业、排除民用企业活动的行为以后仍然继续。在成为辛亥革命导火线的“四川保路运动”中，四川省人民反对清朝政府依靠外国的借款和资本在四川推行“铁路国有化”，组织了“四川保路同志会”，主张“铁路民营”，与清朝政府对立，最后发展为武装暴动。清朝政府因而从湖北省派出军队，致使湖北省兵力减弱，发生了武昌起义。反对清朝政府铁路“国有化”的“民营”运动，早已在浙江、江苏、湖南、湖北各省广泛展开。这一运动是争取资本活动的自由，是被称为“不完全的资产阶级革命”的辛亥革命中的重要的资产阶级因素。

日本在开放港口以后，随着海运的增多，外国船只的进出也很显著，出现了这样的情况：“（明治维新）当时沿海贸易专由外国船只承揽，大规模运输也主要依靠外国船。”当时正在推进废藩置县、实现国家统一的明治政府，在三井、小野、岛田等前期资本的协助下，开设了汇兑公司、通商公司，推进经济上的中央集权。于是在明治 3(1870)年设立了有小野组参加的半官半民的廻漕公司，以后发展为邮船公司。这个公司拥有政府所有的轮船 5 只和各藩委托的轮船 8 只，中央政府的商法司给各条航线介绍客、货运输，并优

先委托贡米运送，给予补贴，使它获得了很多有利的条件。但是，这个公司的船只大多老朽，加上把从官员中选派的“管长”、“干事”置于民间出身的总经理之上，他们对营利事业的经营一无所知，一味大肥私囊，并在各船的船员之外，派进与管长、干事有直接关系的“船中取缔吏员”、“会计官”、“运输官”和“机械官”等，致使营业极其不振。这样的状况当然不能与当时掌握日本沿海航线的美国太平洋邮船公司对抗，更不能适应随着地租改正，地租由实物缴纳改为现金缴纳，必须促进米谷商品化的现状。

4 后期殖产兴业与扶植民间企业 ——抛售官营企业

正在这时，爆发了明治8(1875)年的“征台战争”。最初，日本政府预定租用8只美国船，由于美国宣布中立而不能到手。于是，政府迅速购进了8只外国船。但当时由于小野组没落的影响，邮船公司被迫解散，而且其他官营、半官半民企业的效率之低已引起舆论的指责，因而如何经营这些外国船成为政府的一大难题。针对这一问题，担任内务省顾问的美国人李仙得向内务卿大久保提出：把运输任务交给民间公司承包。他认为这种办法比官办更为有效。大久保接受了李仙得的建议，通过其部下大隈重信来扶植三菱。三菱的创立人是土佐藩的岩崎弥太郎。他于明治初年租用

土佐藩的 3 只轮船,创办了九十九商会,在废藩时收买了藩的轮船,成立了三菱商会。政府将旧邮船公司所有的 24 只船和新购进的 13 只船全部无偿地交付三菱使用,而且每年给与 25 万元补助金。此外还用 81 万美元收买了美国太平洋邮船公司上海航线的船只和全部陆上设备,租给三菱使用。三菱因此而获得了飞跃发展,在当时日本轮船总数 149 只、总载重 42,304 吨中,三菱拥有船 45 只、载重量达 31,000 吨。

三菱是由国家扶植的,但与以前的官营企业、半官半民企业有着重大的不同。其不同点正如岩崎所赞赏的那样:“完全独立营业,而且名为总经理,其实完全以自家的财产来经营。”即完全把它当作民间企业来加以扶植的。当时中国始终把轮船招商局当作半官半民企业,官方对其内部的人事、经营方面的支配权也起着决定性作用。而日本虽然经历过曲折,但终于扶植出了民间企业。这在当时符合历史进化的方向,成为后来因自由民权运动的压力而一举向民间抛售官营企业和半官半民企业的先声。另一个不同点是,当时中国与外国公司妥协,并且企图共同维持对沿岸航线的垄断;而日本则准备把外国船舶公司全部排挤出沿海航线。外国船只在初期的沿岸航线上占优势,为对抗这种优势而设立了半官半民企业。——日中两国在这方面有着共同的出发点,但在上述两点上采取不同的态度,这成为后来两国的经济发展拉开很大差距的重要原因。

扶植三菱对日本民间企业的形成有着划时期的意义。

但正如大隈在明治13(1880)年所说的那样：“仅庇保数名农商。”这还只能理解是“征台战争”中的一个例外。殖产兴业政策由初期的以官营企业、半官半民企业为中心转变为以民间企业为中心，还需要有自由民权运动来自下面的压力。

统一国家的成立，以及在其下面推进的地租改正和秩禄处理等，促进了日本的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随之而来的国内资产阶级的阶级成长也日益引人注目。正如当时田口卯吉所说的那样，过去“东京大多数商人”“长期受武政压抑之后，对政府之人有如对阎罗王之感”，而现在与这种情况相反，集结在商法会议所的“绅商”，“其活跃之势，虽王公宰相亦欲凌驾之。”终于有了一种与旧商人不同的振兴的气势。于是“以前常轻视国事、不问政令之是非、唯唯诺诺、惟命是听的实业家们，逐渐从睡梦中觉醒，顿悟我国家应依赖吾手经营之理。”(《自由党史》)自由民权运动强有力地开展了起来。

自由民权运动是以要求开设国会为中心而兴起的。其经济方面的要求主要是要求资本活动的自由。当时自由党机关报《自由新闻》的社论主笔田口卯吉说：“何谓劝业？是谓政府之制造业乎？此实为妨碍民间同种之业兴起也，决不能达到劝业之目的。”民权派的机关报《近事评论》说：“如不防遏有司之干涉，民间之事业难以兴起。”都激烈地批评了以官营企业、半官半民企业为中心的殖产政策。当时在政府任职的佐佐木高行关于这样的民权运动写道：“若至法国革

命之情景，则后悔莫及也。”就是说，自由民权运动在明治14(1881)年出现了高潮，使统治者联想到法国大革命前夕的情景。因而政府为了转移激化的自由民权运动的锋芒，宣布10年后颁布宪法和开设国会，并如第3表所示，在此前后把官营企业和半官半民企业全部抛售给民间，把殖产兴业政策改变为以民营企业为中心。笔者认为这对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近代国家的确立都有着划时期的意义。关于这一点虽然已经说过，但在经济方面，由于脱离了官督商办的阶段，改为以民营企业为中心，资本活动的自由以及代表资本的势力的经济活动的自由才获得承认，而中国当时这些均未实现，相比之下，不能不承认其重要意义。日本经济根据与中国不同的原则、经济发展速度产生很大差距，正是从这时开始的。

第3表 抛售主要官业的实施过程 (日元)

| 抛售年月 | 官 业 | 营业时投下资本(明治18年末) | 财产评价额(明治28年6月末) | 抛售价格 | 收买人 |
|------------|---------------------------|-----------------|-----------------|-------------------------|-----------------------|
| 明治 7—12 | 高岛煤矿 | 393,848 | — | 550,000 | 后藤象二郎 |
| 15—6 | 广岛纺织所 | 50,000 | — | 12,077 | 广岛棉纱纺织会社 |
| 17—1 | 油户煤矿 | 48,608 | 17,192 | 27,944 | 白势成熙 |
| 17—7 | 中小坂铁矿 | 58,507 | 24,380 | 28,500 | 坂本弥八等 |
| 17—7 | 深川水泥 梨本村白砖化石 深川白砖化石 | 101,559 | 67,965 | 61,742 101 12,121 | 浅野总一郎 稻叶来藏 西村胜三 |
| 17—9 | 小坂银矿 | 547,476 | 192,000 | 273,660 | 久原庄三郎 |
| 17—12 | 院内银矿 | 703,093 | 72,993 | 108,977 | 古河市平卫 |
| 18—3 | 阿仁铜矿 | 1,673,211 | 240,772 | 337,766 | 古河市平卫 |
| 18—5 | 品川玻璃 | 294,168 | 66,305 | 79,951 | 西村胜三 矶部荣一 |
| 18—6 | 大葛金矿 | 149,546 | 98,902 | 117,142 | 阿部潜 |
| 19—11 | 爱知纺织所 | 58,000 | — | — | 篠田直方 |
| 19—12 | 札幌酿造所 | — | — | 27,672 | 大仓喜八郎 |
| 20—3 | 纹制糖所 | 258,492 | — | 994 | 伊达邦成 |
| 20—6 | 新町纺织所 | 130,000 | — | 150,000 | 三井 |
| 20—6 | 长崎造船所 | 1,130,949 | 459,000 | 527,000 | 三菱 |
| 20—7 | 兵库造船所 | 816,139 | 320,196 | 553,660 | 川崎正藏 |
| 20—12 | 釜石铁矿 | 2,376,625 | 733,122 | 12,600 33,795 | 田中长平卫 岩崎由次郎等 |
| 21—1 | 三田农具制作所 | | | | |

续表

| 抛售年月 | 官 业 | 营业时投下 资本(明治 18年末) | 财产评价额 (明治 28 年 6月末) | 抛售价格 | 收买人 |
|-------|---------|-------------------------|---------------------------|-----------|---------|
| 21—3 | 播州葡萄园 | | | 5,377 | 前田正名 |
| 21—8 | 三池煤矿 | 757,060 | 448,549 | 4,555,000 | 佐佐木八郎 |
| 21—12 | 幌内煤矿、铁路 | 2,291,500 | — | 352,318 | 北海道煤矿铁路 |
| 26—9 | 富冈缫丝所 | 310,000 | — | 121,460 | 三井 |
| 26—9 | 佐渡金矿 | 1,419,244 | 445,250 | 1,730,000 | 三菱 |
| 26—9 | 生野银矿 | 1,760,866 | 966,752 | | |

(摘自《日本经济史大系》小林正彬整理)

第八章 “近代化”的楷模——日本

1 从洋务运动到变法运动

从明治维新到自由民权运动，日本在对国家的认识上有着很大的进步，而在同一时期的中国，在这方面几乎没有什么进展。这是因为日本旧政权已经崩溃，成立了作为近代国家前提的统一国家（绝对主义），接着又提出争取实现近代国家本身的课题。而中国由于太平天国革命的失败，处在“同治中兴”的政权之下。从这一时期到 19 世纪末，在清朝政府中起主导作用的是湘军、淮军的政治上代表——洋务派。他们在引进欧美的武器和机械方面有相当大的成绩，但在制度方面一味地寄生于清朝的旧机构，不图改革。洋务派后来对日本的民权运动及其后的初期议会中的民党活动，一贯视为“乱党”。而且在当时的中国，民间还不存在主张制度改革的势力。在理念上日本已经摆脱了“东洋道德、西洋艺术（技术）”，而中国仍未脱离“中体西用”，因而对欧美的关心仅限于武器、机械及与此有关方面的引进。

这样的洋务运动由于日清战争的失败而露出破绽，接

着是变法派的抬头。不过，在这之前洋务派内部已出现了反省。洋务派的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期待洋务运动发展产业，并在许多官督商办企业中活跃过。但在 1892(光绪 18)年，他说：“既无商律，亦无宪法，在专制下各股东无能为力。”可见在洋务运动末期，洋务派内部已出现了反省，对议会制度也表现出有一定的理解。但从洋务派整体来看，这只是一小部分人的动向；从整个中国的统治阶级来看，更是极少数人的认识。包括洋务派在内，很多中国的统治者都不理解日清战争前的日本政府与议会的对立，认为“日本处于混乱之中”。因而有关制度改革的主张和运动还必须有待于日清战争失败后抬头的变法派。

2 变法派的兴起

由于日清战争的失败，洋务派的破绽日益明显，出现了列强瓜分中国的危机。康有为在 1898 年的《京师保国会演说》中谈到这一危机说：“吾中国四万万人，无贵无贱，当今一日在覆屋之下，漏舟之中，薪火之上，如笼中小鸟，釜底之鱼，牢中之囚，为奴隶，为牛马，为犬羊，听人驱使，听人割宰，此四千年二十朝未有之奇变。”这种危机感正是变法运动的原因。他批评洋务运动以来的倾向说：“甲午之后，仍不变法。……即如海军、电线、铁路、船局、船厂，间效一二，然变其甲不变其乙，变其一不变其二，牵连相累，必至无成。”变法思想家对洋务运动的批判，也就是对欧美文化摄取的

“部分摄取型”的批判。1898年初，康有为在答总理衙门大臣应当如何变法问中说：“首先应变法律、官制。”

梁启超也在《论李鸿章》一文中说：

吾敢以一言武断之曰，李鸿章实不知国务之人也。不知国家之为何物，不知国家与政府有若何之关系，不知政府与人民有若何之权限，不知大臣当尽之责任，其于两国所以富强之源，茫乎未有闻焉，以为吾中国之政教文物风俗，无一不优于他国，所不及者，惟枪耳、炮耳、铁路耳、机器耳，吾但学此，而洋务之能事毕矣。

这里提出的问题，正是日本在明治维新时期所探索的问题。在变法派的思想中，变法派所推进的方向虽有与中国的圣典完全相一致之处，但认为应当向欧美摄取的不只是机械、武器，还应有国家的制度。这一点有着划时期的意义。

变法为当务之急

梁启超在亡命日本后曾在横滨发行《清议报》。他在报上连载的《中国积弱溯源论》中说：中国的十八个省实际上是十八个国，中国“岂惟分为十八国而已。彼各省督抚者，初非能结合其所治之省为一群也。”认为这是中国在日清战争失败的最大原因。从欧洲各国由封建制向近代国家发展的过程来看，一般都是由封建诸侯的割据统治而成立带有封建统治性质的统一国家（绝对主义），再以此为基础发展为近代国家。在这一过程中，正在兴起的资产阶级也支持成立这样的统一国家。因为成立这样的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和资

产阶级的发展都是有利的。而在这样的国家下获得进一步发展的资产阶级，最后要求实现近代国家。

中国的变法运动的困难，可以说就在于不得不在欠缺出现近代国家的强有力的前提的状况下，来争取实现近代国家。

变法派与洋务派不同的是变法派明确地意识到了民权。在这一点上，中国比日本的幕府末期的阶段还要进步。康有为在《请定立宪开国会折》中说：“臣窃闻东西各国之强，皆以立宪法开国会之故。国会者，君与国民共议一国之政事也。盖自三权鼎立之说出，以国会立法，以法官司法，以政府行政，而人主总之”。 “吾国行专制政体，一君与大臣数人共治其国，国安得不弱？盖千百万之人，胜于数人者，自然之数矣。”

争取实现统一国家

由此可见，变法派是了解欧美的制度比中国优越，而且相当理解议会制的原理。他们的另一特点是拥护强大的君主制，特别是拥护现实中的清朝皇帝。梁启超在戊戌变法失败、亡命日本后，在 1899 年 2 月刊载于《清议报》上的《尊王论》中说：“今日保全中国之法，唯尊王一策。”1902 年康有为所写的《答南北美洲诸华商论中国只可行立宪不可行革命书》，可以说是变法派的理论总结。他在这篇文章中说：“由政制之理言，君主开明专制最恶，民权公议最善。”可见从道理上说，他认识到“君主开明专制最恶”，但实际上他强

烈地期待实现以清朝皇帝为中心的君主开明专制。这里有两个原因。

康有为在该文中说：“余以为目前革命民主纵使四万万人杂乱无章，历数十百年之大乱，亦绝无革命成功之可能”。 “若使众议纷纷，经革命大撼后行变法，需数百年时日方可完成。”这里表明他不相信人民，而且害怕人民。它反映了变法派所代表的中国的资产阶级因素的薄弱，同时也由于当时刚刚萌芽的资产阶级因素同地主阶级、买办阶层互为表里的关系，在太平天国以后一直与以贫雇农为中心的人民大众尖锐对立。

此外，对变法派来说，特别重要的问题是“中国的统一”。康有为在该文中指出当时中国拥有广大的国土和人口，存在许多分裂和对立的因素，有“十八省分十八国”的危险，认为“如分十八国，国势同埃及、朝鲜，受制大国，只为奴隶，如印度各省自立，仅献呈外人而已。”因而“依愚之见，爱大中国唯须爱统一。”可见保持统一——实际上是建立新的统一国家，对变法派来说是极其重要的问题。前面已经说过，以日清战争为契机，他们认识到自己国家的状态实际上是“十八国”。这是他们的出发点。在 19 世纪后半期，日本通过明治维新而结束了幕藩体制下的割据状态，成立了统一国家，并在这一前提下发生了资产阶级的民权运动，由于其压力而走上了颁布宪法、开设国会的方向。因而在日本的自由民权运动中并没有人指出有国家分裂的危险。而在中国，清朝的统治机构因太平天国革命的打击而几乎崩溃，但代之而

产生了成为镇压太平天国革命大本营的湘系和淮系的私人武装集团，加强了割据的倾向。这种倾向一直延续到辛亥革命以后，产生了各地军阀割据与混战的状况，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才朝着统一的方向发展。

变法运动所面临的中国的状况是：分裂的危机日益加深；由于帝国主义国家乘机侵略，又面临着被分割的危险。正如康有为所说的那样：“若从政制之理言，君主开明专制最恶，民权公议最善。”变法派是了解民权的意义。但康有为又在上述论文中说：“以中国之政俗人心，一旦乃欲超越而直入民主之世界，如台高三丈，不假梯极而欲登之；河广十寻，不假舟筏而欲跳渡之，其必不成而堕溺，乃必然也。”因而他认为当前的目标是：“若欲从速变法，不可不倚重君主之权”，“三年完成体制，十年政治安定，实须借助数千年来之君权。”也就是说，当前要克服割据和分裂，成立以清朝皇帝为中心的君主专制国家（也可以说是绝对主义）。当然，康有为也曾说过：“先以专制君主权力变法，渐确立公议民权”；“凡君主专制、立宪、民主三法，必当~~求~~循序行之，若紊其序，则必大乱。”变法派在主观上是希望经过立宪君主制来实现民主政治，但其当前的目标应当说是实现作为近代国家前提的绝对主义国家，而不是实现近代国家本身。这样的国家对于一定时期的资产阶级势力来说也是值得欢迎的。变法运动的思想家们在 19 世纪末粗略地勾划出近代国家的轮廓，并主张分阶段地付诸其实现，这是有很大意义的。

但是，作为这样的近代国家前提的统一国家在日本实现了，这对于日本以后的近代化极其有利，而中国为什么失败了，这个问题很有探讨的必要。日本幕府末期的倒幕派的方针是推翻幕府，实现以雄藩联合为中心的统一国家。清朝的变法派做不到这一点，而是一心想依靠清朝皇帝的个人力量。另外，清朝末期的清朝皇帝与幕府末期的日本天皇有很大的不同。幕府末期的天皇在思想上受到可以与欧洲绝对主义建立时期的王权神授说相匹敌的尊王论的强有力的支持，并被推到雄藩联合的顶峰。相反，清末的清朝皇帝欠缺这些条件，所谓“数千年来之君权”，其实完全不过是虚像。此外还可以考虑，变法运动失败的原因是当时的中国还处于作为统一国家基础的全国统一市场尚未成立的状态，以及国内外反动势力不允许在中国实现强大的统一国家。当时中国近代化困难的原因是在于欠缺牢固的前提条件。而日本有利的方面是具备了这些条件。

3 变法派的明治维新观 ——近代日本观的原型

康有为等变法派把日本当作“变法”的楷模。饶有兴趣的是，他们的日本观既表明他们本身变法思想的本质，同时又成为以后很长时期中国人的近代日本观、明治维新观的原型。

康有为在 1888 年 10 月第一次上书中说：“日本崎岖小岛，近者君臣变法兴治，十年间，百废具举，南灭琉球，北辟_{蠻夷}，欧洲大国，睨而莫敢伺。”在 1895 年 6 月的第 4 次上奏文中虽然把明治维新看作是明治天皇和三条实美推行的，但提到“设议院以通下情”，认为中国也需要这么做。

康有为在 1892 年 1 月第 6 次上奏文《应诏统筹全局折》中谈到他的明治维新观及应当向日本学习的地方：

日本之始也，其守旧与攘夷与我同，其幕府封建与我异，其国君守府，变法更难，然而成功甚速者，则以变法之始，趋向之方针定，措置之条理得也。考其维新之始，百度甚多，惟要义有三：一曰大誓群臣以定国是，二曰立对策以征贤才，三曰开制度局而定宪法。其誓文在决万机于公论，采万国之良法，协国民之同心，无分种族，一上下之议论，无论藩庶，令群臣咸誓言上表，革面相从，于是国是定而议论一矣。召天下之征士、贡士，咸上书于对策所，五日一见，称旨者擢用，于是下情通而群才进矣。开制度局于宫中，选公卿、诸侯、大夫及草茅人士二十人充总裁，议定参预之任，商榷新政，草定宪法，于是谋议详而章程密矣。日本之强，原效于此。

这里，康有为是以日本天皇自上而下的改革和制度改革为中心来论述的，看来是受了当时日本盛行的来源于王政复古历史观的维新观的影响。另外，其特点是在明治维新之后突然出现了制定宪法。这种看法也可以看作是借日本来申述变法派的主张，而不是论述事实。但从这种认识以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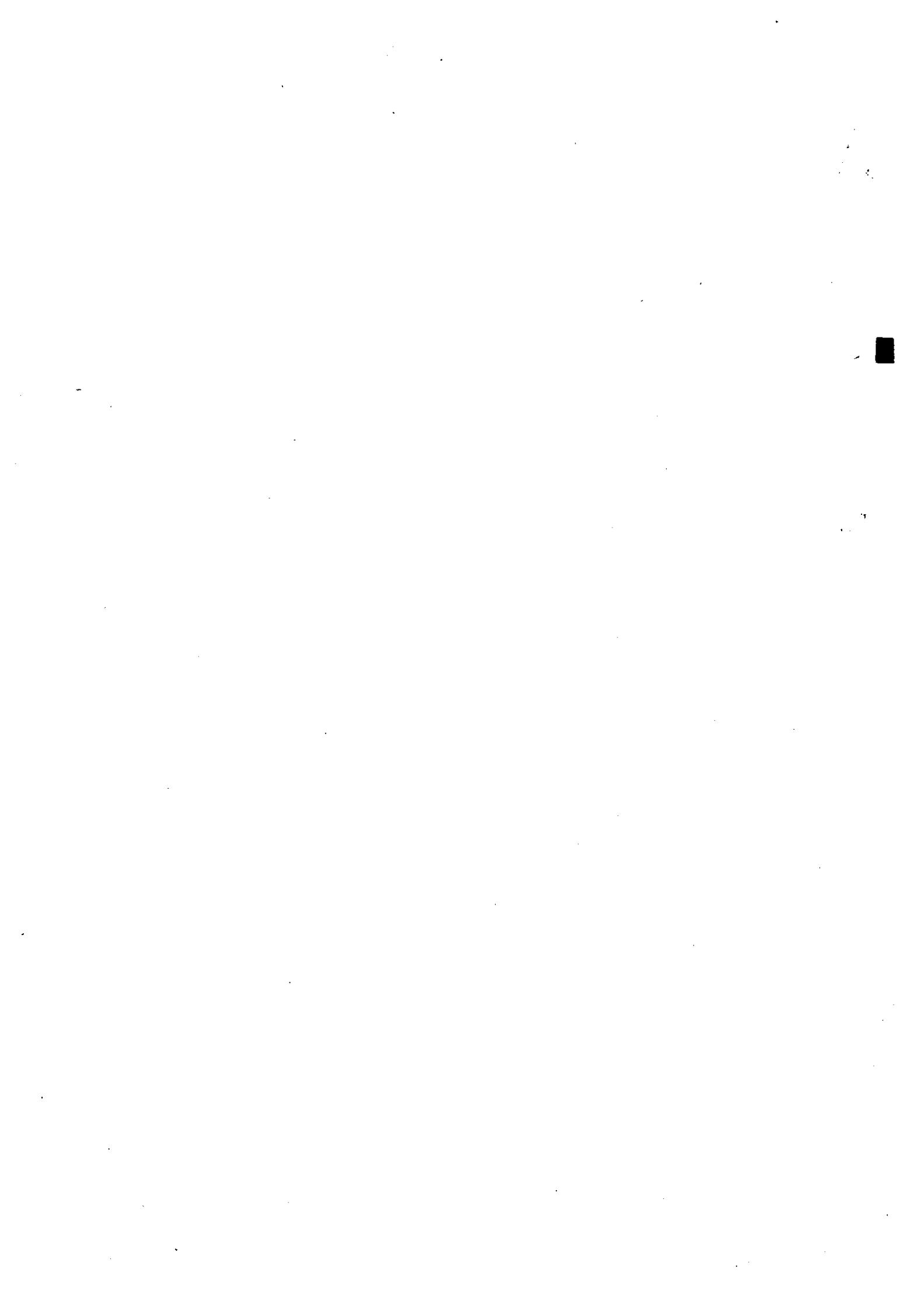
长期成为中国的明治维新观和近代日本观的原型来看，可以认为变法派本身也是这么相信的。前面已经说过，明治维新的重大意义并不是它立即成立了近代国家本身，而是在于成立了作为近代国家前提的统一国家。制定宪法和开设国会是作为下一阶段的自由民权运动的结果而出现的。对民权运动理解不够，以及由明治维新突然跳跃到制定宪法和开设国会，乃是变法派的思想特点。康有为在《日本变政考》中也说：“民选议院之良制，为西洋各国所立，乃日本维新之起点之基础。”仍然把成立议会与明治维新直接联系在一起。当时阐述日本政治过程的书籍，大多观点以政府为中心，看来是难以掌握民间的政治运动的实况。不过，在日清战争以前中国人的著述中并不是完全没有这方面的介绍。黄遵宪在自由民权运动最盛时期作为外交官住在日本。他在 1887 年出版的《日本国志》中有以下的记述，据说曾对改良主义者产生过很大的影响。

明治维新之初，乃有司专制之政，副岛、坂垣等连署上表请起民选议院后，世论高昂，遂由全国相率谓仿泰西立议院。彼等责难藩阀政府为封建权力。此乃嫉愤引至之政争。然萨长土肥四藩均为国建有大功，故由四藩独握中央政权乃理所当然。……十年以来，朝野上下之二说者纷纭。各执即主开国会之说，为迟为速，彼此互争，或英或德，又彼此互争，喧哗嚣竞，哓哓未已。而朝廷之下诏已以渐建立宪政体，许之民论，其究竟不敢知矣。

据说黄遵宪对民主政治有着相当的理解。以上从明治维新到明治 14 年政治变动以后获准颁布宪法和开设国会这一阶段的论述，从当时来说是相当正确的。尽管他从“嫉愤”中去寻找自由民权运动的原因，并把评价的重点放在政府方面，而不放在民权方面，但重要的是说明日本的自由民权运动已经传到当时的中国，而变法派的思想仍认为颁布宪法和开设国会等政治制度近代化好似直接由明治维新引起的。

看来其原因是康有为等变法派认为政治变改只能由当政者来推行。从明治维新到自由民权运动这一时期，首先促使统一国家出现，并在这一基础上，在下一阶段朝着实现近代国家去推进，都是人民的反封建的力量。尽管人民没有直接掌握政权，而由一部分统治者作为改良来推行的，同样也可以这么说。康有为等变法派的思想家们对这一点是无法理解的。变法派仅从狭义的明治维新中去寻找日本近代化的根源，没有看到自由民权运动等以后的过程，一味称颂当政者的贤明——这种近代日本观是由于忽视人民的作用而产生的。另外，变法派的近代日本观出现这样偏见的原因，可以说是由于不能区别实现统一国家和实现近代国家这两个课题。当然，由于该国所处的客观情况，有的国家可以一个一个地来解决这两个课题，有的国家不得不同时解决这两个课题。欧洲、特别是西欧国家是属于前者。日本解决这两个课题的运动互相接近，但能够分阶段逐个解决，在这一点上与西欧相似。中国属于必须同时解决这两个课题。因

而，中国变法派思想中产生矛盾和混乱的原因，可以说是由
于未能区别这两个性质不同的课题。



结 束 语

以 19 世纪 50 年代以后的日本近代化为重点,从各个角度把它与中国作比较,探讨了日本的近代化在亚洲各国中为什么比较快和顺利进行的问题。应该说是各种因素在这里起了综合的作用。

第一,江户时代的文化、社会的结构是近代化及摄取其必要的外国知识的极其有利的基础,在这一基础之上,西学能作为一个学问而成立等。

第二,日本较早地形成了国内统一市场,因而以此为基础,成立了可成为近代国家前提的统一国家,并能够进一步把它向近代国家的方向推进。

第三,欧美对东亚的外来压力主要是针对中国、印度等国家,因而对日本的压力相对地比较小。

第四,由于统治机构的组成方式,在中国没有出现统治阶级内部的分裂,整个统治阶级对现体制强烈地迷恋。相反,日本出现了分裂,特别是统治阶级的下层不执着于对现体制的维持。等等。

由于以上几点原因,日本能够分阶段一个一个地解决了问题。不过,日本近代化的问题有些是在明治维新阶段解决的,有些是在自由民权运动和成立明治宪法体制的阶段

才获得解决。经历了这两个阶段，资本主义经济的确立和成立近代国家的问题可以说在日本已经基本解决，但仍然遗留着不少前近代的问题，有些问题通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战后改革才得到解决，这一切正是战后日本经济迅速成长的原因。但至今日本还遗留下一些问题需待解决。

首先，日本的农业问题。日本的农业问题，从明治维新到昭和时代，一直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明治维新以后，日本政府实行了“殖产兴业”政策，鼓励发展工业，同时对农业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如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实行地税改革，建立现代农地制度等。这些改革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业的发展，但也导致了农村人口大量向城市流动，形成了严重的农村过剩人口问题。昭和时代，日本政府继续推行农业政策，如实施“米谷控制法”，限制稻米出口，以保护国内农业。然而，由于日本国土狭小，耕地有限，农业生产能力有限，加上自然灾害频发，农业生产始终未能实现自给自足。此外，日本的农业产业结构不合理，以水稻种植为主，缺乏多样化的农业生产。因此，日本的农业问题一直是制约其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译 后 记

本书作者、早稻田大学教授依田熹家先生是一个道地的“早稻田人”(日本称之为“稻门弟子”)。他从青年时代由早稻田大学本科和大学院(研究生院)毕业后,一直在早稻田大学任教和从事研究工作。他的身上始终渗透着早稻田大学的那种民间的自由清新的品格和学风。而我本人自1979年以后三次访日考察和研究,都荣幸地落脚于依田先生所在的早稻田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所以,我们不仅同属“稻门弟子”,而且由于我们朝夕相处,互相切磋,结成莫逆之交。从他的身上,我也学习到很多东西。

不过,依田先生不只是我个人的老朋友,他在中日友好运动和民间学术交流中也是一位颇为知名的人士。数十年来,他始终对中国怀有美好的感情,对促进中日民间学术交流抱有炽烈的热情。他到中国访问不下30次。据我所知,他来中国,包括讲学,绝大多数都是自费来的;他不仅自己来,还尽可能邀集更多的日本学术界和教育界的朋友一块儿来。另一方面,许多中国的访日学者和留学生在日本都受到过依田先生热情的接待和亲切的照顾,有些留学生至今还在他的直接指导下受教。正是由于依田先生和日本其他朋友的努力,日本的名门大学早稻田大学和中国的北京大学

学、南开大学、复旦大学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建立了经常的学术交流关系。可以这么认为，依田先生作为一名民间人士，在促进中日友好和民间学术交流方面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更令我感动和钦佩的是，依田先生从没有因此而流露过居功自傲或沾沾自喜的情绪。在中日民间学术交流这块土地上，他始终是一位默默的耕耘者。

近年来，依田先生又致力于中日近代化的比较和研究。本书《日本的近代化——与中国的比较》和即将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日中两国近代化比较研究绪论》，就是他研究的新成果。后者是就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分别论述中日近代化过程的几篇论文的汇集；前者是把这些论文揉合归纳在一起，形成一个全面论述中日近代化比较的体系，并且具有更大的通俗性，更便于广大读者阅读。

我认为，依田先生的中日近代化比较研究的特色是，不是一般地从中日两国近代的历史背景和历史环境的不同来泛论两国近代化的差异，也不是孤立地、没有联系地论述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施行具体的近代化政策的差异，而是着重于从两国的国民性、两国文化基本类型的根本不同来论述两国近代化必然产生的差异。这样，就把中日近代化的比较研究向前深入地推进了一步，也可以说是近年来这方面的研究的一个发展。不仅如此，依田先生还根据大量的事实和自己的亲身感受，提出中日的文化基本形态日本是并存型（什么都可以型），中国是单一型（非什么不可型）；文化的摄取形态日本是全面摄取型，中国是部分摄取

型；社会的协作形态日本是非亲族协作型（忠），中国是亲族协作型（孝）；社会的教育形态日本是普及与提高能力型，中国是选拔与达到目的型，等等。我个人认为，这些论点的提出是有事实根据的，可以称得上是一家之言，在中日比较研究上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言之有据的见解，值得我们参考和学习。

中外比较研究，特别是中外的民族特性、社会特性以及文化基本类型的比较研究，不仅具有学术价值，同时也具有现实意义。我国正在进行的现代化建设需要借鉴外国的经验。要借鉴外国首先必须了解中外的不同特性。只有根据中国的特性来借鉴外国，从根本上采取符合中国国情的政策和措施，才能富有成效。从这一意义上来看，依田先生的研究不仅在客观上对中国的现代化有现实意义；而且从依田先生特意选择中日近代化比较研究这一论题本身，也可以看出依田先生在主观上也是出于对中日友好的美好感情，希望自己的研究能有利于中国的现代化建设。

今年是依田先生 60 大寿。他的研究成果译成中文在中国出版，我想也是对数十年如一日从事中日友好和学术交流的依田先生的祝贺和感谢。依田先生虽然年届花甲，但现代人平均寿命不断提高，花甲之年正是壮年，在学术研究上更是开花结实的季节。我们衷心祝愿依田先生在今后的中日交流与学术研究上取得更多更大的成果。

本书在中国的出版，得到了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吴绪彬先生和责任编辑吕佩浩先生的大力支持和

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卞立强

1991年2月18日于日本京都